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教科書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適用

顧準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普 3077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95.86
964.8c.5
登記號碼 普3077

MG
F830.42
21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教科書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適用

顧準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7 6992 1

495.86
964.8
c.5

序

編者所著銀行會計一書，本來預備用作大學和高中商科教本的，所以搜集的材料較多，卷帙也比較的大。但是假使學生的功課繁忙，而選習的時間過少，就要感覺到教授和肄習的困難了。因此，編者特地再編成了這個節本，所有不十分普遍的實務和會計資料，都把牠刪去，存留的部份，都是很重要的，又加以相當的更改，使說理更加明顯。初學者讀這個節本的時候，當不再有繁瑣之苦了。這個節本，用作高中商科和補習學校的教本最為適宜，所以就命名為銀行會計教科書。

本書的編制，和銀行會計一書略有不同，最顯著的一點，就是銀行會計書內敘述實務的時候，拿科別做單位，而在這本書內是以每種業務做單位的。其他像章次的排列，也多少有更動的地方。編者深信這樣的更動，同樣是便利於初學者的。

編著本書時，潘序倫先生曾予以不少的指示。施仁夫先生曾將本書詳為校勘，改正了許多缺點，同為編者所感謝。

顧 準

一九三四，一二，一九。

凡 例

1. 本書係根據拙著“銀行會計”一書縮編而成。所有“銀行會計”書內所採不甚普遍之銀行實務資料及會計方法，均予刪去。存留部份，均為銀行會計之基本要點，讀者如能反覆肄習，亦已足資應用。

2. 本書用作高中商科教本，足敷一學期三學分之教授。但對於銀行會計欲作進一步之研究者，仍以肄習拙著“銀行會計”一書為較佳也。

3. 本書習題，除少數新擬者外，大都採自“銀行會計”一書，故不再另編詳解，教師於批閱課卷時，可即借用“銀行會計”詳解，以資覆按。該書亦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茲將兩書習題之相同者，列一對照表如下，以便查考。

<u>本書習題</u>	<u>“銀行會計”習題</u>
第2章習題	無
第3章習題1	無
習題2	第6章習題2(略改)
第4章習題	第7章習題1
第5章習題1	第8章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第7章習題1	第12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習題4	習題4
第8章習題1	第13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第9章習題1.....	第11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習題4.....	習題4
習題5.....	習題5
第10章習題1.....	第14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第11章習題1.....	第15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略改)
習題4.....	習題4(略改)
第12章習題1.....	第16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習題3.....	習題3
第13章習題.....	無
第16章習題1.....	第19章習題1
習題2.....	習題2
第17章習題.....	第20章習題1
第18章習題1.....	第21章習題1
習題2.....	第22章習題1
習題3.....	習題2

4. 本書總習題內容，與“銀行會計”一書所附相同。“銀行會計”一書之總習題，另編應用簿冊及傳票，由商務印書館發行，習作本書總習題時，亦可購用。

銀行會計教科書

目 錄

第一章 銀行與銀行會計.....	1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1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2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7
問題.....	11
第二章 會計科目.....	13
第一節 銀行會計科目之性質.....	13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13
問題.....	16
習題.....	16
第三章 傳票.....	18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及種類.....	18
第二節 傳票之記法.....	20
第三節 傳票之代用書類.....	25
問題.....	26
習題.....	27
第四章 帳簿組織.....	28
第一節 銀行帳簿之系統.....	28

第二節	日記帳	28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38
第四節	總帳	42
第五節	日計表及月計表	43
第六節	補助帳簿之分類	45
	問題	48
	習題	48
第五章	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52
第一節	總說	52
第二節	傳票之改革	52
第三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改革之理由	56
第四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改革之實況	57
第五節	帳簿形式之改革	60
	問題	62
	習題	62
第六章	銀行事務之處理	63
第一節	事務處理之順序	63
第二節	傳票之作成與編號	65
第三節	記載之覆核	66
	問題	67
第七章	存款業務及其會計	68
第一節	往來存款	68

第二節 保付支票	76
第三節 特別往來存款	77
第四節 定期存款	78
第五節 通知存款	82
第六節 票據存款	83
第七節 暫時存款	84
第八節 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	85
第九節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	88
第十節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之計算	89
問題	90
習題	90
第八章 放款業務及其會計	96
第一節 放款之種類及放款契約之訂定	96
第二節 擔保品之收入與處理	97
第三節 定期抵押放款	99
第四節 定期放款	103
第五節 活期抵押放款	103
第六節 活期放款	104
第七節 貼現	106
第八節 押匯	110
第九節 貼現及放款利息之計算	115
問題	116

習題.....	116
第九章 現金出納票據清理事務及其會計	122
第一節 現金之內容.....	122
第二節 現金出納事務及其會計.....	123
第三節 票據交換事務及其會計.....	126
第四節 本埠同業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133
第五節 轉貼現借入金及其會計.....	136
問題.....	140
習題.....	140
第十章 匯兌業務及其會計	146
第一節 銀行匯兌之意義及種類.....	146
第二節 外埠同業往來契約之訂定.....	149
第三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與帳簿.....	150
第四節 送金匯兌.....	152
第五節 活支匯款.....	161
第六節 代收款項.....	162
第七節 其他匯兌事務.....	169
第八節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	169
問題.....	171
習題.....	171
第十一章 總分行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177
第一節 總分行往來之事務.....	177

第二節 總分行往來之會計	178
第三節 總分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183
問題	184
習題	184
第十二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其會計	188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188
第二節 期證券之買賣	193
問題	197
習題	197
第十三章 信託業務及其會計	200
第一節 保管事務	200
第二節 出租保管箱事務	201
第三節 代理事務	202
問題	203
習題	204
第十四章 股務庶務及其會計	206
第一節 股務之處理	206
第二節 庶務之處理	211
問題	213
第十五章 損益項目及其記載	215
第一節 損益科目概說	215
第二節 損益補助帳簿之記載	216

問題.....	218
第十六章 決算前之整理.....	219
第一節 整理之意義及種類.....	219
第二節 利息及開支之整理.....	220
第三節 資產債權估價之整理.....	224
問題.....	226
習題.....	227
第十七章 帳簿之結清.....	231
第一節 總帳之結清.....	231
第二節 次期結轉.....	233
第三節 補助帳簿之結清.....	234
問題.....	236
習題.....	236
第十八章 決算表之編製及純損益之處理....	237
第一節 決算表之意義及種類.....	237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237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241
第四節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	243
第五節 未達帳之處理.....	247
第六節 純損益之處理.....	251
問題.....	253
習題.....	254

第一章 銀行與銀行會計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考銀行之業務，極爲繁複，爲欲使其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得有詳盡正確之表示，必須對於其記載交易之會計科目及帳冊單據，計算損益及估定資產負債價值之方法與標準，爲種種適當之規定。此種方法，即所謂銀行會計是也。

銀行會計之根本原理，與一般工商業會計原屬相同。但因其所營業務與一般工商業有殊，故其記載之方法及計算評價之標準等，遂亦與工商業相異。如採用現金分錄法，應用多量之補助帳簿，財產之評價力趨穩健等等，均爲銀行會計之特點，本書以下各章，將分別論述之。

本書各章，先略述銀行之業務及其組織，以爲研究銀行會計之準備，次就整個銀行會計，如會計科目，傳票，帳簿組織等，爲概略之討論。再次則分別銀行之各種業務，說明其實務之大概及會計處理之方法，然後討論銀行之決算以作結束，學者循序前進，自不難於銀行會計一學科，得一有系統之瞭解也。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按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主要業務計有三項：即(1)存款及放款，(2)票據貼現，(3)匯兌及押匯。又其附屬業務凡五，即：(1)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2)代募公債及公司債，(3)經營倉庫業，(4)保管貴重物品，(5)代理收付款項等是也。

就一般銀行之業務言，一方為吸收資金而收入存款，即所謂受信業務是。他方更運用所吸收之資金以謀獲利，其運用之主要方法，不外放款，貼現，押匯，匯兌等項，即所謂授信業務是。夫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為銀行業務上所必具，故稱為銀行之主要業務。

至於附屬業務，其中 3,4,5, 三項，均得謂因經營主要業務而附帶發生者。「蓋抵押或押匯之貨品，須有倉庫以存儲之，寢假而以倉庫餘屋轉租於人，則成為銀行業務之一種矣。」代理收付款項，大率因存款業務而發生；保管貴重物品亦不外為謀顧客之便利而創設。至於買賣有價證券與代募債券，為運用資金之一法，惟買賣生金銀，則係中央銀行及經營外匯銀行之一種業務，普通銀行不常發生此種交易也。

以上所述各種銀行業務，茲再根據我國實際情形，分別加以說明於下：

(一)存款業務

所謂存款者，銀行受公眾之信託而存入之資金也。存款以其期限及條件之不同，隨有種種之區別。我國銀行業所營存款之種類，大別之，有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數種。其中特別往來

存款所佔數額較小，通知存款則可謂僅有，往來存款最多，而定期存款次之。其他如票據存款，暫時存款等項，其本質雖非存款，但亦得歸納於存款類之內。

往來存款為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用支票支付之存款。存戶為保持隨時可以支付之資金起見，必須時常存入款項於銀行，以為支票付款之預備，故收入存款與支付支票二項手續，即合成銀行往來存款事務之全部。至其所存之款，除現金外，亦往往有存入期票，匯票，支票等各種票據，委託銀行代為收取者。銀行一方按票據交換方法，為之清理，一方則俟代收票據收到後，將其金額加入其存款額中，此時存戶即可對此款項簽發支票。但如出票人在銀行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其所出之支票時，則銀行可退還其支票，而拒絕付款，即所謂“退票”是也。至銀行所付予此種存款之利息，因其出納手續較繁，大概在年息二三釐左右。

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亦為隨時可以存入及支取之一種存款。其與往來存款不同之處，約有二點：（一）不用送銀簿及支票而憑摺收付，在付款時則填具‘取款單’連摺聲請支付。（二）金額較小，不如往來存款有鉅額之出入。此種存款以收付手續較少，所費成本亦較低，故其利率則較往來存款為高焉。

定期存款者，有一定之期限，到期時始得支用之存款也。因其有較長而且一定之期限，銀行在未到期前，得安心運用此類資金，而不需常置多量之準備，故其利率自較其他各種存款為高。至其規定期限，則普通分為半年，一年，十五個月或其他較長時期不等，到期後將本利和一併付與存戶。

通知存款者，存戶於提款時應先期若干日通知銀行之存款也。其約定之通知日期普通多為三日或一星期，利率則約居特別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此種存款在歐美各國頗為風行，但在我國則極為少見。

此外，顧客以現金或本行支票，交入銀行，銀行乃發出一種有期或即期無利之本票，此種本票之發行，銀行往往亦認為存款之一，謂之票據存款。本票普通分為有記名，無記名，及即期，有期等數種。有記名本票為規定收款人者，無記名之本票，則任何持票人均得憑票取款，即期本票見票即付，而有期本票則規定在出票後若干日付款，其期限，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營業規程之規定，必須在十日以下。

尚有所謂暫時存款者，客戶暫時存入之款項也。考其由來，或為其他存款到期轉入者，或其存款之性質未定而須隨時支付者，因其性質之無定，故予以“暫時”之名稱焉。

(二)放款業務

放款者，銀行貸予顧客一切款項之總稱也。實際上包括定期活期之信用或抵押放款，信用或抵押透支，以及票據貼現，押匯等等。然一般所稱之放款，並不包含貼現及押匯等項在內。

定期放款，為銀行貸予顧客一定之款額，而規定一定還款期限之放款。顧客例須作成借款契約交存銀行，並須有相當之擔保品或擔保人。此類放款可因擔保品之有無，分為定期抵押放款及定期（信用）放款（註）二類。定期抵押放款之擔保品，大概為商品，房地產，有價證券，存單存

（註）通常實際上定期信用放款，即通稱之為定期放款，有擔保品者，則加抵押二字，以資區別。以下活期放款等亦同。

摺之類。定期放款並無擔保品，不過經由借款人簽訂借約，另憑相當保證人之保證而已。二者比較，信用放款易使放款喪失，危險較大，故法律亦復禁止銀行經營，但一時實行，尙有困難耳。

活期放款者，銀行貸出無固定期限之放款也。在約定期限以內，借款人得隨時全部或分次償還之。此種放款，可分爲活期放款（無抵押品者）及活期抵押放款（有抵押品者）二種。前者爲銀行借予同業或殷實商號者，可隨時通知收還，與歐美之通知放款（Call Loan）相同。後者則係押款之一種，與定期抵押放款相類，所不同者，定期抵押放款須到期一次償還，而活期抵押放款則可分期償還本息，以贖回其押品也。

往來存款透支亦爲放款之一種，然僅限於往來存款客戶之訂有透支契約者。其辦法爲客戶除支取存款餘額外，并得在一定限度之內，支用超過其存款額之款項，同時又得隨時增入存款，以減少或抵銷其透支額。此種透支亦有抵押與無抵押之分，前者當客戶訂立透支契約時，須提供一定之財產予銀行，作爲償還透支本息之擔保品，後者則僅憑相當之保證而已，其情形正與定期之抵押放款及定期之信用放款相同。

（三）貼現押匯業務

貼現者，銀行買入未到付款日期之票據之一種放款方法也。銀行一方根據票面金額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而扣除之，一方則支付其扣息後之票面餘額。此種預扣之利息，名曰貼現息。

貼現方法，行使於普通票據者，名爲貼現，行使於附有貨物之匯票即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者，名爲押匯。故如銀行承受他銀行或本銀行發出之本票，或普通商人之應付票據，預扣貼現息而買入之，即

名爲貼現。至如出口商將商品轉運至進口商所在地，由出口商作成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買入此項匯票時，則名爲押匯，此則爲二者不同之點也。

(四) 匯兌業務

匯兌爲兩地間不以運送現金而清理債權債務之一種方法。其經營之方法，須先在國內外各商埠設立分行，或與國內外重要地點之金融機關約定通匯辦法。以後兩地間之商人欲相互收付款項時，即可委託銀行通知另一地之銀行代爲收付。銀行則可於其間獲得有形無形之種種利益焉。

匯兌事業，因匯兌當事人所在地有國內國外之異，而分爲國內匯兌(Inland or Domestic Exchange)與國外匯兌(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二種。我國一般銀行經營之匯兌業務，大多偏重於國內，亦有若干規模較大之銀行，如中央，中國，交通，上海，浙江實業，浙江興業等兼營國外匯兌業務者。誠以國外匯兌，情形複雜，幣制紛繁，處理固屬困難，而所需之資本亦較巨也。

(五) 有價證券之買賣

銀行運用存款資金之方法頗多，而買入穩妥之有價證券，亦其一法。因有價證券可以在市場上隨時出售，故得作爲支付存款之準備。

有價證券，普通可分爲(一)政府債券，(二)公司債券，(三)股票，(四)外國證券等數種。按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不得爲他公司之股東，故買入他公司股票爲我國銀行所不許。同時本國公司股票之有公開市場者，爲數亦絕少也。至於公司債在我國公司中尙少發行。但我國銀行，

購入外國企業之股票及公司債者則為數頗巨。至政府債券，則自民國以來，歷年均有鉅額之發行，且其利率較高，折價亦巨，故銀行之購入者殊形踴躍。此外外幣證券，為一般銀行購入者，亦復不少也。

(六)保管

保管者，銀行代客保管金銀寶石及有價證券等等貴重物品，而徵收少數手續費之一種業務也。保管之方法，有露封保管及出租保管箱二種。前者係由顧客將保管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明示於銀行，銀行負保管全責。後者則由銀行建立堅固之保管庫，分別租予顧客而收取其租金，銀行僅負保持保管箱外形之責，對於所保管物件之內容，並不負任何責任，至保管箱之啓閉，則必須憑預存之印鑑行之。

(七)其他業務

除上述各種業務外，我國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尚有(一)代理收付款項，(二)買賣生金銀，(三)經營倉庫業，(四)代募公債及公司債等類。代理收付款項之情形極為簡單，且又大率為往來存款業務之附屬事項，買賣生金銀則經營者殊少，倉庫業則各銀行通常獨都立設部，專司其事。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則因我國各公司尚少發行公司債，而政府公債又大率不用代募之方法，故我國銀行對於此類事業，尚少問津。但他日此等業務之逐漸發達，則在預料中耳。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銀行內部，以其事務繁雜，大率採用分科制度。至分科組織之內容，則視業務之繁簡，規模之大小，職員之多寡而定，各行并非完全相同。惟

就銀行主要業務之種類及普通事務之處理而言，則在各種不同之組織中，可得下列一標準組織：

1. 總務科 主管——

股務

庶務

人事

文書

2. 出納科 主管——

現金收付事務

票據清理事務

調撥資金事務

領用兌換券事務

3. 存款科 主管——

各種存款及往來透支事務

4. 放款科 主管——

各種放款及貼現事務

保證事務

5. 匯兌科 主管——

外埠同業及分行間之匯兌事務

6. 信託科(註) 主管——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收還本息之管理事務

(註)在大規模經營信託事務之銀行，均劃撥資本，獨立經營，與儲蓄部同。

代客保管及出租保管庫事務

其他信託及代理事務

銀行重要契據及抵押品之保管事務

7.會計科 主管——

總括之記帳事務

損益帳記載事務

決算事務

全行帳目覆核事務

8.調查科(註) 主管——

對於顧客信用之調查事務

一般經濟情形之調查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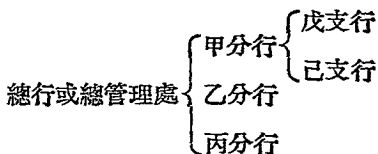
上列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等科，為銀行組織之主體。凡行內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及各種補助帳簿之整理記載，皆由其管理。出納科除處理每日之現金收支外，尚須掌理票據交換等事項，亦為營業上對外之重要部份。此數科者，均屬於營業部份。至會計總務等科，或行使全行交易總括之記帳整理，或處理股務人事等事務；蓋亦關係銀行營業之基礎者也。調查科，乃調查搜集銀行對於營業之重要資料，以指示銀行營業之方針，而為改良及發展之借鏡，其對於銀行業務之進行，係居於指導之地位。此數科者，均屬於非營業部份。

上舉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等科，在規模較大之銀行，固可各別設立一科。但我國各銀行，頗多以之包含於營業科中，而分設各組以統之

(註)我國大銀行中，都設此科，而小銀行則將信用調查等事務，歸放款科辦理。

者，亦節省組織之法也。

前述分科組織，係各銀行之內部問題。考我國銀行之規模較大者，類多設分行於各地，更有於分行管理之下設立支行者。其間統制，則支行屬於分行，分行屬於總行。或不設總行而設立總管理處，所有各行，悉為分行，如中國銀行即採用此種制度者。此種分支行之管轄系統，可列圖如下：



凡設立分支行之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負全部管轄之責任，故總行或總管理處之各科，即處理此等統轄事務者。茲列通常銀行總管理處各科所管理之事務如下：

總務科 主管——

各行人事

股務

重要文書事務

主計科 主管——

各行金融調撥事務

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統轄事務

帳簿表單式樣，記帳辦法，及會計科目之統轄事務

損益之調查事務

業務科 主管——

存款,放款,匯兌之統轄事務

其他各項業務之統轄事務

呆帳之監督事務

檢查科 主管——

各行帳目報單之稽核事務

遣派旅行稽核員及其統轄事務

調查科 主管——

顧客信用調查及經濟調查之統轄事務

一般經濟之研究事務

其他營業上管理上之研究改進事務

問 題

1. 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主要業務計有幾種? 其相互間之關係若何?
2. 何謂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與特別往來存款之區別如何?
3. 何謂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利率何以較一般存款為高?
4. 何謂本票? 本票何以可以視作存款之一種?
5. 何謂放款? 放款可分為幾種?
6. 貼現押匯之性質若何? 與普通放款有何不同之點?
7. 何謂匯兌? 銀行匯兌業務可分為幾種?
8. 銀行購買有價證券之目的何在?

9. 通常銀行內部之分科制度如何?其中若干科爲營業部份?若干科爲非營業部份?
10. 銀行設立分支行後,其統轄分支行之機關爲何?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銀行會計科目之性質

會計科目爲各企業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分類項目，用以表示及計算交易之發生所影響於財產之增減變化者也。若集合各項會計科目之記載，其結果即足以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態及損益情形焉。

會計科目之設置，基於會計學之原則，必須分爲資產負債損益等類，但此乃就大體而言，至其詳細內容，則每隨各企業之性質不同而有異。按銀行業務之性質，與普通商號公司不同，故其會計科目亦自有其特殊之點，大致對人科目（即債權債務之科目）較多，而其他財產科目則較少也。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我國銀行會計科目缺乏統一之標準，本書特就各銀行現用科目名辭，及民國十三年銀行公會聯合會所審定之會計科目，擬定全部名辭分類彙列於下。在銀行各種主要帳簿上，均須依照此項名辭之排列次序列入，不可先後參差。此當於本書第四第五兩章中說明之。

本章所列各項會計科目，僅舉其名稱而已，自第七章起，討論銀行之各種業務及其記帳方法時，當再詳爲說明，爾時對於各科目之性質及

其記錄，當可得一適當之解釋也。

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

1. 負債類

- 股本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備抵壞帳
- 盈餘滾存
- 前期損益
- 本期損益
- ▷ 往來存款
- ▷ 特別往來存款
- ▷ 通知存款
- ▷ 定期存款
- ▷ 票據存款
- ▷ 暫時存款
- ▷ 本埠同業存款
- 借入金
- 轉貼現
- 透支本埠同業
- ▷ 外埠同業存款
- 透支外埠同業

活支匯款

- 總分行往來
- 期付款項
- 賣出期證券
- 存入保證金
- 未付股利
- 未付行員酬勞金
- 未付利息
- 預收利息
- 未付開支

2. 資產類

- 未收股款
- 現金
- 生金銀
- 存放本埠同業
- 有價證券
- 貼現
- 押匯
- 本埠同業透支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往來存款透支	總分行往來
△ 活期抵押放款	期收款項
△ 活期放款	買入期證券
△ 定期抵押放款	營業用房地產
△ 定期放款	營業用器具
催收款項	存款保證金
沒收押品	暫記欠款
存放外埠同業	未收利息
▷ 外埠同業透支	開辦費
存放國外同業	

損益計算書會計科目

收入利息	定期存款息
放款息	同業存款息
透支息	借入金息
貼現息	轉貼現息
押匯息	總分行往來息
證券息	雜項利息
同業欠款息	匯水
總分行往來息	手續費
雜項利息	保管費
付出利息	有價證券損益
往來存款息	雜損益

壞帳	營繕費
攤銷開辦費	郵電費
營業用房屋折舊	運送費
營業用器具折舊	旅費
各項開支	廣告費
薪水	印刷費
津貼	保險費
工資	警備費
膳費	會計師費
房地租	律師費
車馬費	調查費
文具費	書報費
水電費	雜費
交際費	

問 題

1. 試就本章所列會計科目名辭中，選出存款一類科目抄表列示之。
2. 試就本章所列會計科目名辭中，選出放款一類科目抄表列示之。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各交易，根據本章所示會計科目，一一作成借貸分錄：

1. 往來存款客戶朱振陸，存入現金 \$800。

2. 以現金 \$30,000,存入中國銀行(借存放外埠同業)。
3. 往來存款客戶李白水,請匯款往天津王新民 \$300,當收其支票一紙(借往來存款,貸存放外埠同業)。
4. 李某以期票一紙計 \$2,000,來行請求貼現,當扣去貼現息 \$10.53,餘數悉存入其往來存款戶內(借貼現,貸往來存款,收入利息)。
5. 協和號向本行請求借給定期抵押放款 \$4,000,用以償還其前欠本行之往來存款透支(借定期抵押放款,貸往來存款透支)。
6. 漢口農工銀行委託本行代付匯款 \$500,已經付訖(借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7. 定期存款黃某戶到期,計本金\$3,000,利息 \$210,一併出給即期本票一紙。
8. 往來存款戶顏某,開出支票一紙計 \$4,000,轉存定期存款。

第三章 傳票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每一交易，往往必經數科手續，登錄若干種之簿冊。在整理記載各種交易時，各科間苟無一種連絡之關鍵，則非特辦事不便，抑且錯誤叢生。為避免上述缺點起見，銀行每於交易發生之際，即按照現金分錄法作成一分錄憑單，將交易內容，盡情記入，然後依次傳遞有關係各科，以為整理記帳之根據，並規定各科經手人員，各別蓋章於此憑單上，以確定其辦事之責任。此種憑單，名曰傳票，蓋兼有交易之原始記錄，及傳示各科書面憑證之二重意義也。

銀行所用傳票，普通分收入，支付，及轉帳三種，蓋因銀行記載其交易，係採取現金分錄法，故分成現金收付交易及轉帳交易，設立適當之傳票以記載之。惟近日各行組織，日見革新，傳票辦法，亦略有變動，茲先將各種傳票之格式及記法，分述於下，而將革新後之辦法，另於第八章中討論之。

(一) 收入傳票：

此係專記現金收入之交易者。分科目，摘要，金額三欄，上記日期，下備各關係人蓋章地位，普通均用白紙印紅色。例示如下：

第 號	<u>收入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附單據紙

(二) 支付傳票：

此係專記現金支付之交易者，格式與收入傳票完全相同，普通均用白紙印黑色，列示如下：

第 號	<u>支付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附單據紙

(三)轉帳傳票：

此係記載轉帳交易者，收付兩方均分科目摘要金額三欄，蓋每一轉帳交易，必有借貸兩方之科目，至現金收入現金支出二項，係預備記錄一部份轉帳交易中同時含有現金收付之事實者。此種傳票普通均用白紙印藍色，例示如下：

第	號	<u>轉帳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附 單 據 紙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合 計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第二節 傳票之記法

按傳票之記載，多採取現金分錄法(Cash Journal Method)。即將一切交易，根據現金收付之事實，而記載現金帳戶之對方帳戶。此點在現金交易當無問題，若在轉帳交易，則必假定其亦為現金交易，不過二項或數項之現金收付交易同時發生，其收入現金與付出現金之數額，互相抵銷而已。如此則各項轉帳交易，仍得按現金分錄法將其假定收入現金及付出現金之對方科目，分別記入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也。

銀行傳票之記載，所以一律用現金分錄法者，蓋以銀行之交易，以現金收付爲多，自以用現金分錄法爲便利。此外轉帳交易，如按普通之借貸分錄法，亦無不可，惟爲求記載方法之統一及手續之便利起見，對於轉帳交易，自當一律應用現金分錄法爲宜也。

茲設例於下，以示傳票之記法：

(一) 收入傳票：

例如張希朱存入定期存款現金五千元，期間六個月，年息八釐，存單第一號。

上列交易以普通分錄法表示之，應爲：

借	現金	\$5,000
貸	定期存款	\$5,000

應用現金分錄法，記入傳票，則其格式如下：

第	號	<u>收入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張希朱				\$	5 0 0 0 0 00
	存單第一號 6 個月					
	週息 8%					
	合 計				\$	5 0 0 0 0 0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二) 支付傳票：

例如付特別往來存款客戶王三槐計洋三千元，帳號第1045號。

上列交易以普通分錄法表示之，應為：

借	特別往來存款	\$3,000
貸	現金	\$3,000

應用現金分錄法，記入傳票，則格式如下：

第	號	<u>支付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特別往來存款	王三槐 No. 1045	\$	3	0 0 0 0 0 0
	合 計	\$	3	0 0 0 0 0 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三) 轉帳傳票：

例一：沈世榮以本行往來存款第 1528 號客戶甘元壽發出第 32045 號支票五千元，存入其 1125 號特別往來存款戶內。

上述交易如施以普通之借貸分錄，則為：

借	往來存款	\$5,000
貸	特別往來存款	\$5,000

如用現金分錄法，則可先分析其為下列二項交易，即假定一方因特

別往來存款而收入現金五千元，同時又因往來存款而付出現金五千元。

1. 以現金付往來存款支票\$5,000

借	往來存款	\$5,000
貸	現金	\$5,000

2. 收入特別往來存款現金五千元

借	現金	\$5,000
貸	特別往來存款	\$5,000

分成以上兩交易後，則第一分錄為現金支出交易，第二分錄為現金收入交易，以之記入傳票，即易於判斷，當無困難。若以現金收入交易記入收入傳票，以現金支付交易記入支付傳票，再以兩傳票合併即成一轉帳傳票如下：

第 號		<u>轉帳傳票</u>				總第 號									
收方		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特別往來存款	沈世榮	\$	5	0	0	0	00	往來存款	甘元壽	\$	5	0	0	0	00
	No. 1125								No. 1528						
	現金支付								現金收入						
	合 計	\$	5	0	0	0	00		合 計	\$	5	0	0	0	0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觀於上列轉帳傳票，可發現一特異之點，即應用現金分錄法後，轉帳傳票所記交易之借貸方向，恰與普通借貸分錄相反，蓋本應借者，現

變為付，而本應貸者，又變為收也。

上例為全部轉帳交易。但有時并非收付恰相抵銷，而同時含有一部份現金之收付者，即所謂一部份之轉帳交易也。其記入傳票之方法，較前稍形繁複，茲再設例以明之：

例二：往來存款第 645 號客戶陸人記，以其支票第 2565 號計洋四千元，來行請求出給本票三千元，當出給第 5260 號本票一紙，餘數付以現金。

上列交易如分成二個現金交易則為：

1. 付往來存款四千元
2. 收票據存款三千元

根據上列二項，即可分別記入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兩方相抵後之餘額一千元，即為現款之付出。但為使現金付出數表示於傳票之上，及使轉帳傳票兩方相等起見，須將現金付出數記入收方之現金支出項下。

第 號		<u>轉帳傳票</u>				總第 號							
收方		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 額							
票據存款	No. 5260	\$	3	0	往來存款	陸人記	\$	4	0	0	0	0	0
						No. 645							
	現金支出		1	0	現金收入								
	合 計	\$	4	0	合 計		\$	4	0	0	0	0	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等者，則銀行對於此種交易，若規定於原始單據以外，仍須一一作成傳票，則手續未免太繁，且時間亦不經濟，在交易忙碌之際，行員往往感覺其時間不敷分配。因之，近年以來，各行多有見及此，對於此等本有整齊完備原始單據之各交易，即根據其原始憑證，直接登帳，而不再繕製傳票。如此手續及時間既可節省，而處理事務亦可收迅速之功也。

現在各行規定代用為傳票之書類，約略如下：

1. 代替收入傳票者

往來存款之解款單

定期存款之收款留底

匯出匯款之請求書

2. 代替支付傳票者

往來存款之付款支票

定期存款付訖之存單

付訖之本票

應解匯款之收據及匯票

特別往來存款取款單

問 題

1. 何謂傳票？
2. 試述傳票之種類并各加以解釋？
3. 何謂轉帳交易？轉帳交易記入傳票之方法如何？
4. 何謂部份轉帳交易？部份轉帳交易記入轉帳傳票之方法若何？

5. 何以若干憑證書類可以代用爲傳票？其種類若何？

習 題 一

試將第二章習題一中之各交易，作成相當傳票。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作成傳票：

1. 收潘洪記定期存款 \$2,000, 期一年, 週息七釐。
2. 收 1025 號沈一飛往來存款 \$523.80。
3. 章明記定期存款 \$1,000, 本日到期, 連同利息 \$150, 一併出給本票一紙。
4. 付特別往來存款應錫記 \$75。
5. 放與新新公司洋 \$10,000 期六個月, 當收抵押品棉紗棧單四紙, 計棉紗一百包 (付定期抵押放款科目)。
6. 付本月份行員薪金 \$1,300 (付各項開支科目)。
7. 往來存款戶李興記, 託匯天津三友公司洋 \$590, 匯水 0.2%, 如數收到該戶支票一紙, 即發信託天津北洋銀行照解 (收存放外埠同業, 匯費, 付往來存款)。
8. 王永祥持本行 #1060 本票計 \$360, 來行請以 \$200, 存作王永記往來存款, 餘款另換本票一紙。

第四章 帳簿組織

第一節 銀行帳簿之系統

銀行帳簿，大致可分為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二種。主要帳簿記載銀行之全部交易，以表示銀行之財政狀況及計算其營業成績為目的，其種類大致為日記帳，增補日記帳，總帳等若干種。補助帳簿記載營業上必須明瞭之各種詳細事項，例如各戶存款之細數及其收付之事實，放款之數額及期限利率等等，其種類極多，然大體上可分為補助分戶帳，補助記入帳，雜項補助簿等。是以主要帳簿記載整個銀行之交易，而補助帳簿則記載銀行某一部份之交易；主要帳簿之記載較為簡賅，以求出會計上整個的表示，例如每日能結出試算表，以表示當日之財政狀況及營業之大概情形為其目的，而補助帳簿則表示某一營業項目之具體事實，一方作為總帳中各帳戶之補助記錄，并可作為營業上對外之參考記錄也。

以下各節，當就主要帳簿逐項加以敘述與討論。至於補助帳簿則因其種類複雜，並與銀行各部份之實務有連帶關係，故僅略加說明。其詳盡之敘述，當待本書第六章以後焉。

第二節 日記帳

日記帳(Daily Summary Book)為銀行之原始分錄簿，所有交易，

均須於此簿內先加分錄，然後過入總帳，故為一過帳之媒介。其與普通分錄簿之異點有二：（一）日記帳為現金分錄簿(Cash Journal)，各交易均依現金分錄法記入其收付方，而普通分錄簿則純依借貸分錄法記載。（二）當日記帳記錄之先，必有傳票為之根據，記入時必集合同科目之交易於一處，此則為普通分錄簿所無。

日記帳在形式上為一種多欄式之現金分錄簿，即在收付兩方各分為現金轉帳合計等欄是也。其格式如右：

日記帳當於每日營業終了後，根據一日所有傳票記載之，此與普通帳簿之在交易發生時，立即記入者不同。記載時，當先將傳票編號，茲說明其編號及記載之方法如下：

(1) 每日營業終了後，各部份將所有傳票交入會計科，由會計科編列總號。即先將傳票分為收入，支

日 記 帳	日 月 年 日	計 合	
		現金付出	
		轉帳付出	
		總帳 頁數	
		要 摘	
		轉帳 摘要	
		傳票 號數	
		計 合	
		現金收入	
		轉帳收入	
		總帳 頁數	
		要 摘	
轉帳 摘要			
傳票 號數			

付，轉帳三類，再依上述次序列爲第一，第二，第三，而加以編號（例如收入傳票十張，則其號次爲 1-10，支付傳票十二張，其號次爲 11-22，轉帳傳票五張，其號次爲 23-27。）至號次之排列，并不按交易發生之先後爲次序。因在一日交易終了後，日記帳之記載，與交易發生之先後并無關係故也（傳票分號編列方法見第六章）。

(2) 日記帳分爲收付兩方，故傳票記入日記帳時，亦當分成收付二類，轉帳傳票則先記收方，次記付方。至日記帳內之記載，凡屬於同一科目之交易，必併記一處，故傳票亦須按同科目者分類，并須按總帳內各科目之次序，順序排列。

(3) 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收方，照下法記入日記帳收方。

1. 會計科目，戶名，交易事實等記入摘要欄內。但交易事實亦可不必要記入日記帳。凡同一科目之交易，不論爲現金交易，或轉帳交易，必須記入一處，同隸於一個會計科目名稱之下。會計科目名稱或用較大字體書寫，或用特備之橡皮戳蓋入，以便注目。至戶名則可用較小字體書之。

日記帳中各科目之排列方法，按第二章會計科目表內各科目之次序爲之。

2. 收入傳票金額記入現金收入欄，轉帳傳票金額記入轉帳收入欄。

3. 記載轉帳交易時，同時以其對方會計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內，以備查考。如遇對方有二個以上之科目者，則記「諸項」兩字。

4. 每一會計科目之記錄完畢後，以現金收入及轉帳收入兩欄之

數字，加成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4) 支付傳票及轉帳傳票之付方記錄，記入日記帳之付方，其方法與上述之收方記錄相同。

(5) 部份轉帳交易之轉帳傳票記入日記帳時，其手續較為繁複。若該傳票有現金付出者，即付方金額超過收方金額時，收方科目之金額當全數記入日記帳收方之轉帳收入欄內，付方科目之金額記入日記帳付方時，當分別若干為現金付出，記入現金付出欄內，若干為轉帳付出，記入轉帳付出欄內。反之，若該傳票有現金收入者，即收方金額超過付方金額時，收方科目應記入日記帳收方，並當分別若干為轉帳收入，若干為現金收入，記入轉帳收入及現金收入二欄，付方科目記入日記帳付方時，則全數記入轉帳付出欄內。以上說明，可參考後例傳票第八號及第十一號。

(6) 每日交易全部記入日記帳後，即將日記帳結算，結出現金收付總數，及現金餘額。因日記帳之記載，悉按現金收付記入，故日記帳收付二方之數字，即為現金收付之數。其結算法如下：

1. 求出收付二方各欄之合計金額後，在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總數下，記入上日庫存數。

2. 以收方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之總數，各加上月庫存數後，再分別減去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之兩欄總數，即為本日庫存數，此項庫存數，記入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欄內，然後再結平收付兩方。

(7) 日記帳記載完畢後，當注意下列各項，如有不符之處，則其中定有錯誤，當查對更正之。

1. 轉帳收入欄及轉帳付出欄之合計必須相等，因轉帳交易之借貸兩方，必定相等之故。

2. 現金收入欄之合計，應與出納科現金收入簿本日收入之合計數相等。

3. 現金支付欄之合計，應與出納科現金付出簿本日支付之合計數相等。

4. 本日庫存應與出納科現金庫存簿之數額相等。

茲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1. 收 第12往來存款戶李尚榮 \$900。
2. 以本行本票 第18 \$200，及現金 \$470，付 第14往來存款戶陳安平支票 第336。
3. 第15往來存款客戶王康德，以本行 第3往來存款客戶朱熙廉支票 第54 \$350存入。
4. 付 第4 特別往來存款金希初\$400。
5. 第8 往來存款客戶大東公司以上海紡織公司三十日期本票 \$2,000，來行貼現，按週息一分計息，扣去貼現息\$10.96餘存入其往來戶內。
6. 收 第10往來存款客戶李明德存入本行本票 第15 \$300及現金 \$200，以抵償其透支額。
7. 收金希初存入定期存款\$1,000期一年週息八釐。
8. 第16往來存款客戶甘元壽透支提去\$450。
9. 付 第2 特別往來存款沈平和\$80。
10. 存入存放中國銀行款項\$800。
11. 黃叔平定期存款 \$1,000，本日到期。黃君請將本金續存一年。所有利息 \$80，付以本行 第19本票一紙。

12. 李夢文持本行 #14本票一紙計\$350,請以 \$300 存作往來存款 #15李夢記往來存款,餘付現金。
13. 鈴記存入本行 #2 往來存款客戶王以美支票 #29,計\$75.42,作為特別往來存款。
14. 顯梅記存入現金\$1,000,查該戶帳上前透支\$450。
15. 特別往來存款三元記提去\$500,另以\$2,000轉存定期存款。
昨日庫存\$8,000。

茲將上列各項,先作成借貸分錄,俾程度較淺之讀者,可以明瞭其交易借貸之性質。然後再依照現金分錄法作成傳票。

(甲)分錄

1. 現金	\$900.-
往來存款 (<u>李尙榮</u>)	\$900.-
2. 往來存款 (<u>陳安平</u>)	670.-
票據存款	200.-
現金	470.-
3. 往來存款 (<u>朱懋庸</u>)	350.-
往來存款 (<u>王康德</u>)	350.-
4. 特別往來存款 (<u>金裕初</u>)	400.-
現金	400.-
5. 貼現 (<u>大東公司</u>)	2,000.-
往來存款	1989.04
收入利息 (貼現息)	10.96

6. 票據存款	\$300.-
現金	20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李明德)	\$500.-
7. 現金	1,000.-
定期存款 (金希初)	1,000.-
8.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450.-
現金	450.-
9. 特別往來存款 (沈平和)	80.-
現金	80.-
10. 存放本埠同業 (中國銀行)	800.-
現金	800.-
11. 定期存款 (黃叔平)	1,000.-
定期存款 (黃叔平)	1,000.-
付出利息 (定期存款息)	80.-
票據存款	80.-
12. 票據存款	350.-
往來存款 (李夢詒)	300.-
現金	50.-
13. 往來存款 (王以美)	75.42
特別往來存款 (鈴詒)	75.42

14. 現金	1,00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顧梅記)	450.-
往來存款 (顧梅記)	550.-
15. 特別往來存款 (三元記)	\$2,500.-
定期存款 (三元記)	\$2,000.-
現金	500.-

(乙) 傳票

各傳票左角號碼係交易號數，右角號碼係傳票號數。因傳票編號與交易先後次序不同，故編列二號，以備參考。

1	收入傳票	1
往來存款		
李尚榮	\$900.00	

2	轉帳傳票	8
票據存款	往來存款	
#18 \$200.00	陳安平 \$670.00	
現金付出 470.00		

3	轉帳傳票	9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王康德 \$350.00	朱繼庸 \$350.00	

4	支付傳票	4
特別往來存款		
金希初	\$400.00	

5	轉帳傳票	10
往來存款	貼現	
大東公司 \$1,989.04	大東公司 \$2,000.00	
貼現息 10.96		

6	轉帳傳票	11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票據存款	
李明德 \$500.00	#15 \$300.00	
	現金收入 200.00	

銀行會計教科書

7 收入傳票 2

定期存款	
金希初	\$1,000.00

8 支付傳票 5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甘元壽	\$450.00

9 支付傳票 6

特別往來存款	
沈平和	\$80.00

10 支付傳票 7

存放本埠同業	
中國銀行	\$800.00

11 轉帳傳票 1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黃叔平 \$1,000.00	黃叔平 \$1,000.00
票據存款	付出利息
李19 80.00	存款息 80.00

12 轉帳傳票 13

往來存款	票據存款
李夢記 \$300.00	李14 \$350.00
現金付出 50.00	

13 轉帳傳票 14

特別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鈴記 \$75.42	王以美 \$75.42

14 收入傳票 3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顧梅記	\$450.00
往來存款	
顧梅記	550.00

15 轉帳傳票 15

定期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王元記 \$2,000.00	王元記 \$2,500.00
現金付出 500.00	

日 記 帳

民 國 年 月 日

傳票號碼	轉帳摘要	摘要	總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傳帳摘要	摘要	總頁	轉帳出付	現金出付	合 計
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	1,000.00	1,000.0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12	定期存款	金希初		1,000.00			往來存款	黃啟平		200.00	470.00	
15	特往存款	往來存款	8	2,000.00	900.00	4,000.00	特往存款	陳安平		350.00		1,065.42
1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14	900.00	550.00		特別往來存款	朱應庸		75.42		
3	往來存款	李簡榮					票據存款	王以美			400.00	
9	往來存款	顧維記	4	350.00			票據存款	金希初		80.00		
10	往來存款	王康德	6	1,989.04			票據存款	沈平初		500.00		2,980.00
18	票據存款	大東公司	15	1,800.00		4,089.04	往來存款	王元記		2,000.00		
14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11	75.42		75.42	往來存款	票據存款		800.00	50.00	650.00
8	往來存款	給記	13	200.00			往來存款	#15		800.00		
12	往來存款	票據存款	5	80.00		280.00	往來存款	#14			450.00	450.00
11	票據存款	往來存款	10	300.00	200.00	950.00	貼	現		2,000.00		2,000.00
3	票據存款	往來存款	7	80.00	450.00		票據存款	大東公司			800.00	800.00
10	貼	收入利息	12	10.96		10.96	票據存款	中國銀行				
		貼現利息						存存款		80.00		80.00
		上日庫存						存存款				
				6,305.42	8,100.00	9,405.42		存存款		6,805.42	2,750.00	9,055.42
				8,000.00	8,000.00	8,000.00		存存款			8,350.00	8,350.00
				11,100.00	11,100.00	17,405.42		存存款		6,805.42	11,100.00	17,405.42

× 紅 色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之記載，係在每日營業終了之後，由各科將一日間之傳票，彙交會計科登記。但設使交易數量過繁，則在營業終了後之短期時間內，欲由一記帳員將所有交易悉數記入一冊帳簿，再過入總帳而編製日記表，事實上自多困難。且所發生之交易中，有時若干會計科目之交易特多，如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等，常占銀行交易中之大部份。故對於此發生特多之交易，可應用事務分擔之原理，分設帳簿，各別記載，將各該科目之收付記入特設之帳簿內，以求出收付兩方之合計數，然後移轉於日記帳內，此種特設之帳簿，即所謂增補日記帳是也。

增補日記帳係自日記帳中分割設立，故其形式與日記帳幾完全相同，惟缺少一總帳頁數欄，蓋因其僅為日記帳之一部，平時雖經分記，結果則仍須以其收付兩方之總數移入日記帳，與總帳並不發生直接關係也。惟增補日記帳所記載者，為同一科目之收付，可即根據現金轉帳二欄計算合計數，故日記帳收付二方之合計欄，亦可廢除（按國內銀行則往往仍設之）。茲列其普通形式如后（見第 39 頁）：

記錄增補日記帳時，其方法與日記帳相同，亦根據傳票為之。但須注意者，即增補日記帳係記載一特定會計科目之全部收付事項，與記載全部科目之日記帳有若干異同之點，茲分述於下：

(1) 記入時不如日記帳之須標明會計科目。因其增設之宗旨，係

增補日記帳

日 月 年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因某一會計科目之交易極為繁多，故其記載，以關於該科目者為限。同時須在該帳名稱上，註明科目名稱，如“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等是。

(2) 增補日記帳由會計科記載，其記載時間與日記帳相同，亦在一日營業終了時，傳票編列總號之後。

(3) 增補日記帳記載既畢，即將收付兩方之現金轉帳兩欄，結出總數，記入最後一行。再以收付方現金轉帳二總數，移入日記帳，并計算現金轉帳二總數之和，記入日記帳合計欄，而由日記帳過入總帳內。

(4) 如一科目收付事項特別繁多時，得設立二冊增補日記帳分歸二記帳員記載之。兩冊總數，各別移入日記帳內。

茲舉一記帳之例於后，以資參考：

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

民國.....年.....月.....日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4		王中宏		500 00	11		孫世榮		800 00
6		大通公司		1,200 00	14		東方年報公司		1,000 00
7		李久龍		325 00	15		新中紡織公司		560 00
26	特別往來 存款	陳雅甫	420 00	100 00	18		明華商店		280 00
28	貼現	上海貿易公司	5,860 00		25	定期存款	王明榮	1,500 00	
32	孫世記	陸雪堂	140 00	250 00	27	定期抵押 放款	國華公司	3,000 00	800 00
					32	陸雪堂	孫世記	140 00	
			5,920 00	2,375 00				4,640 00	2,440 00

第四節 總帳

總帳為依各個會計科目分別記載之帳簿，該簿包含銀行全部財產變動之綜合的事實。故據之可以表示銀行之財產狀態，及計算其營業損益。總帳中應列入全部會計科目，其次序係按照規定之分類先後為定（參照第二章），每科目各占若干頁，以備每日自日記帳過入其借貸之總數。其形式如下（格式中之舉例，即沿用第 37 頁日記帳之記載，學者可相互參照）：

總 帳

科目 往來存款
.....

月	年日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日記帳		××××	××	××××	××	貸	10,000	00
		” ”		1,095	42	4,089	04	”	12,993	62

總帳各戶之記載，係自日記帳逐戶過入，茲將其過帳方法，列述如下：

1. 日記帳中各科目之合計數（即記入合計欄之數），過入總帳各相當帳戶中。
2. 日記帳過入總帳時，日記帳收方各科目之記載，應過入總帳貸方，

付方應過入總帳借方，因日記帳之記載，係將各交易按現金分錄法分錄，每科目之收付恰與借貸相反，故過入總帳時應反其方向。

3. 日記帳收付兩方合計欄之總數，應過入總帳現金帳之內。收方過入借方，付方過入貸方。過入時并不反其借貸，因日記帳之收付，即現金帳之借貸也。又現金帳借貸方之總數，即表示交易之總數。

4. 過帳時，應將日記帳及總帳之頁數互相註入二帳之頁數欄。

第五節 日計表及月計表

日計表為銀行在每日總帳記載完畢後，根據各總帳帳戶所編成之差額試算表，蓋用以檢視過帳之有無錯誤，并表示每日之財政狀態者也。編製本表時，當將該日總帳內記載完畢後之餘額錄入，會計科目之排列次序，亦與總帳內各帳戶之排列次序相同，當按類列入，不得混亂，其格式如次頁所示者是。

日計表普通多為散頁式之日報表，但亦有另設總清餘額簿者，係一種裝訂成冊之帳簿，每日日計表即錄入此簿內。銀行除每日作成日計表外，每月月底應另編月計表。月計表係採用合計差額試算表之形式，除列示各帳戶之差額外，并須將其收付二方之累積合計數同時列入。此表之作用，與日計表相同，惟因其將合計數亦記入之故，各帳戶之營業總量，亦可於此表表示無遺焉。至日記帳中之各項收付，均須過入合計欄，而其合計數又須過入總帳現金戶之借貸兩方，故在月計表中，現金戶借方之總數，必須與現金以外各帳戶貸方合計數之總計相等。而現金戶貸方之總數，亦必與現金以外各帳戶借方合計數之總計相符。表內各會計

科目之排列方法，大致與日計表無殊。茲列其格式如下：

月 計 表

民國 年 月 日

合 計	差 額	會 計 科 目	差 額	合 計

第六節 補助帳簿之分類

銀行所有主要帳如日記帳總帳等，其所記載者，為各種總括之事實。各項交易之詳細內容，則須另備各種補助帳簿以記載之，茲根據其內容而分為下列二類：

1. 總帳內各統馭帳戶之補助記錄，所謂補助總帳是。
2. 不屬於總帳中各帳戶之補助帳簿，但為事實上所必需者，即記載各種重要事實之帳簿是。

以上二者，從形式上分之，更可別為分戶帳與記入帳二種：

1. 分戶帳(Ledgers) 擇各會計科目中之內容繁複而時生變動者，如往來存款等，根據各統馭帳戶內各項之人名，或財產種類，及損益帳之子目等，各別設立帳戶，以詳記其事實，而分別整理之。其內容大概可分為借方，貸方，餘額及其他重要事實各欄，次頁所示之往來存款分戶

定期存款簿

民	國	存單		戶名	住址	起息		期限	到期		金額	利率	利息	支		備考
		號數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保管品帳

年	月	日	存單		寄存人	住所	品名	件數	估價	期限	到		手續費	取		備考		
			號數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問 題

1. 何謂主要帳與補助帳？
2. 試述記載日記帳之時期及方法。
3. 將部份轉帳交易記入日記帳時，其方法若何？
4. 日記帳收付二方相抵之餘額，即為現金之庫存數，何故？
5. 試述增補日記帳之記載方法。又同一科目是否同時可設置二冊以上之增補日記帳？
6. 在我國舊日銀行會計制度中，增補日記帳係在何時記載之？並歸何部掌管？當發現其不便時，應如何改革？
7. 日記中帳之記載，過入總帳各戶時，其方法如何？
8. 何謂日計表及月計表？在月計表中，現金戶之收付總數，與其他各戶之借貸總數，有何關係？
9. 補助帳可分為記入帳與分戶帳二種，其不同之點何在？
10. 試述匯兌科所掌管之補助帳簿。

習 題 一

設某銀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日計表如下：

\$ 65,712	43	現 金		
123,400	00	存放本埠同業		
449,380	00	有價證券		
235,674	35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123,486	00	貼 現		
58,673	00	押 匯		
283,000	00	活期抵押放款		
350,000	00	定期抵押放款		
103,428	96	存放外埠同業		
58,487	60	營業用器具		
		股 本	500,000	00
		法定公積	63,247	00
		往來存款	653,462	38
		定期存款	414,583	40
		特別往來存款	87,564	32
		票據存款	20,357	87
		外埠同業存款	108,753	20
		收入利息	23,487	56
		匯 水	4,568	79
		有價證券損益	9,637	50
16,756	49	付出利息		
17,713	19	各項開支		
\$1,885,712	02		\$1,885,712	02

試根據上述日計表各會計科目，在總帳中一一開列帳戶，並以各帳戶之餘額記入之。例如日計表上有現金借方餘額\$65,712.43，即在總帳中設立現金戶，以此數記入其餘額欄內。其他各科目可由此類推。

試將下列該銀行一月二十五日之交易，分別作成傳票，復將傳票編列總號，設立日記帳及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而將所有交易一一記入之。然後再將增補日記帳及日記帳結束，以日記帳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上面業已設定之總帳各戶，再根據各帳戶中上日餘額及本日收付數，計算

本日餘額，編製當日日計表。

1. 收入往來存款：

<u>新華公司</u>	\$1,000.00	現金
<u>元元公司</u>	200.00	現金
<u>張錫記</u>	900.00	內本行本票\$400.00, 現金\$500.00。
<u>胡世民</u>	3,000.00	現金
<u>大生廠</u>	670.00	本行支票 <u>立信公司</u> 戶

2. 付出往來存款：

<u>徐來君</u>	\$100.00	現金
<u>王志祥</u>	510.00	現金
<u>民生廠</u>	1,000.00	發出本行本票一紙計\$800, 餘付現金。
<u>潘序記</u>	900.00	現金
<u>恆泰祥</u>	600.00	現金

3. 現金收付特別往來存款：

收黃模生 \$100, 史愛記 \$200, 付毛牛民 \$50, 張鳳祥 \$95, 陳文記 \$75。

4. 收入定期存款：

永安公司 \$1,000, 李民記 \$800。

5. 定期存款恆祥號到期，計本金 \$1,000, 利息 \$150, 現該戶再添
加現金 \$350, 續存一年。

6. 定期存款沈志記到期本金 \$1,200, 利息 \$90, 同時以現金付
訖。

7. 特別往來存款汪雨記存入往來戶李源記支票 \$500, 現金 \$400。
8. 漢口中華銀行託收本埠票據 \$5,000, 業已收到 (收外埠同業存款)。
9. 本日以現金代付下列各項匯款 (分別付外埠同業存款帳) :
- | | | |
|---------------|--------|------------|
| <u>漢口中華銀行</u> | 匯票#354 | \$1,000.00 |
| <u>天津勸工銀行</u> | 匯信#268 | \$309.50 |
10. 往來存款客戶莫文, 交來該戶支票一紙計\$3,000, 其中\$2,000 託匯漢口李明記 (本行委漢口中華銀行代付), 又託匯天津楊正大號 \$1,000 (本行委託天津勸工銀行代付)。當分別通知漢口天津二地同業代付 (收存放外埠同業漢口中華銀行, 天津勸工銀行戶, 付往來存款)。
11. 前放給趙大通定期抵押放款本日期滿, 當收到本金 \$4,000, 又利息 \$90。
12. 開出存放本埠中國銀行戶支票一紙, 付還本行所發本票票款計 \$5,500 (收存放本埠同業, 付票據存款)。

第五章 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第一節 總說

前章所述傳票及主要帳之記法與制度，均以嚴密為主，而不嫌重複。此在昔日銀行業務尚未十分繁複，交易數量尚屬簡單之時，自能應付裕如。晚近銀行業務日趨發達，對外既須力求事務處理之迅速，對內尤須注意於辦事效率之提高，此昔日所用之記帳制度以及帳簿格式等，所以不能不應事實之需要，而有相當之改革也。改革之內容，雖以各銀行之情形不同而異，然以傳票為先，以主要帳為次，則大抵相同。茲根據我國各銀行改革之實況，及其理論之根據，與夫改革後所影響於事實者若何，擇要述之如下：

第二節 傳票之改革

傳票之記載方法，係以一交易記一傳票為原則，設一交易而涉及幾個會計科目者亦如之。因此在交易繁複之銀行，其一張傳票記載二個以上之會計科目者，必發生下列兩項弊端：

1. 如傳票中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關係二科或數科者，必須傳遞各科，記入各科之補助帳內，其弊在費時太多。
2. 如應用日記帳制度，必須就各傳票中集合同科目之收付，登記整

理，其弊在手續太煩。

基於上述二點，於是交易繁複之銀行，為提高其辦事效率起見，大率改用單式傳票，向之以一交易記一傳票者，今則以一科目記一傳票矣。此種單式傳票之實施，在現金收付傳票，即據一交易中之各科目，分張記載。在轉帳傳票，則分為‘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付傳票’二種。亦據一交易中之各科目，分張記載。設一轉帳交易關係之科目特多，則一交易之傳票，將多至四五張以上。至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付傳票之格式，除紙張及顏色不同外，與現金收付傳票無異。

茲舉一單式轉帳收付傳票之例如下：

往來存款客戶王方城，以其支票計 \$200 匯往天津王小城，匯水免。記入傳票後，當如下示：

第 號		轉帳收入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總分行	王方城託匯王小城 津行往戶	\$ 200	00
	合 計	\$ 2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第	號	<u>轉帳支付傳票</u>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No. 1045 王方城	\$ 200	00	
	合 計	\$ 2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依以上方法記載後，則一交易關涉二部份之傳票，即可分別交各關係部份辦理。同時記入日記帳時，可先將同科目之傳票集合一處，不致如應用舊式轉帳傳票時，集合上發生困難也。

轉帳傳票分成收付兩張後，在全部轉帳交易並無何種困難。惟在部份轉帳交易，則因包括一部份現金收付之關係，處理上自較不便。茲將其補救方法，列之如下：

1. 將部份轉帳交易作成現金收付傳票，其抵銷後之數額，即為現金收付數，於日記帳內彙總核計之。
2. 將部份轉帳交易作成轉帳收付傳票，於收付兩方之較多一方，以顯明方法註明現金收付數額，或以紅色記入，或特備地位以便填記等是。

茲舉例以說明之：某甲以往來存款客戶某乙之支票二千元來行，請將一千五百元作為定期存款，餘額取去現金，其記載如下：

第	號	<u>轉帳收入傳票</u>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某甲	\$1,500	00		
合 計		\$1,5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第	號	<u>轉帳支付傳票</u>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某乙	\$2,000	00		
	現金 \$ 500.00				
合 計		\$2,0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根據上列之轉帳支付傳票，即可知往來存款借入二千元，內中有現金付出五百元，此外則均為以其他科目之轉帳對銷者，於登記日記帳或核計當日收付總數時，即可據此辦理。設轉帳收入傳票之數超過轉帳支付傳票時，則於轉帳收入傳票內，註明現金收入之數目，以同一方法處理之。

上述單式傳票之方法，在應用上亦有下列兩點困難：

1. 關於一交易之全部分錄，易形散漫，欲觀察交易之全部情形時，常發生不能聯絡之弊。
2. 如遇金額上發生錯誤，查考較難。

但各行對於一切交易之傳票，無論其包括若干張，皆須編同一號次，則上列二點困難，亦不無相當之補救也。

第三節 主要帳之改革——改革之理由

上節所言傳票之改革，已能予日記帳及增補日記帳之記載以相當之便利。但日記帳，增補日記帳及總帳等主要帳之記載，非常繁複，若能設法予以廢除，則手續上當更為便利也。

銀行各種主要帳之是否應予廢除，當以其在經營上，是否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與是否有絕對之必要而定。茲分別討論於下。

主要帳中日記帳之記載，須俟每天營業終了後，根據各傳票記入之。在交易繁複之銀行，每日所記之傳票，往往多至千張以上。如規定日記帳必須於當天記載完畢，過入總帳，結出日記表，則此項繁複異常之工作，勢必至午夜始克竣事。甚至一日之日計表，不能於當天結出，必須延至次日或第三日者。此在我國現仍沿用日記帳舊制之各大銀行即然。考日計表之製作，本為明瞭本日營業之結果而設，設在二三日後始能結出，則其效用顯已減退。至應用增補日記帳，規定由各科於每張傳票作成以後，即隨時記入者，雖能節省一部份時間，但其餘尚未設置增補日記帳之各項交易甚多，仍必須記入日記帳。故舊式主要帳之記載，決不能充

分發揮其效能，且有延遲表現交易結果之弊也。

按日記帳僅將所有交易全部整理記入，實為一種重複而不必需之記載。蓋各項交易發生之初，即已作成傳票，并記入各有關係之補助簿，對外所必需參考之各事項，本已有詳細之記錄。其再記入各主要帳者，僅在核計各科目之借貸總數，以計算各科目之餘額，而編成日計表而已。夫欲核計各科目之借貸總數，儘可改用其他簡便之方法，而不必再經此繁複之記載也。

主要帳簿中之總帳，亦有與日記帳類似之情形，蓋總帳中之各科目，都屬統馭帳戶，而於總帳以外，設有詳細繁複之各種補助帳簿，以表示總帳各統馭帳戶內之詳細事實，則總帳自身，亦不過用以核計各科目之總數，並無其他作用之存在。現若廢除總帳，以各種補助總帳之記載為根據，另行設置表單，用以核計總帳中各科目之總數及餘額，則便利殊多。因此現在各銀行大都廢棄舊式主要帳，而按照種種新法處理焉。

第四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改革之實況

近日各行對於主要帳簿之改革，方法頗多。然大體言之，可分為二種：（一）廢除日記帳而不廢除總帳；（二）同時廢除日記帳及總帳。惟各種改革之方法雖異，而應用單式傳票則同。茲逐項說明於下：

（一）廢除日記帳之制度

改用單式傳票後，每日由各營業部份將本部所存傳票，擇其同科目者理置一處，分別收付兩方加成總數，記入下頁所示之“各科目日結表”（或名總傳票）內，再以此項傳票連同各科目日結表彙訂一處，交入會

計科（各科目日結表內之數字，係採用第四章例題內所舉者）。

<u>各科目日結表</u>							
存款科		民國 年 月 日					
		<u>往來存款</u>					
收方傳票張數		收方金額		付方傳票張數		付方金額	
收二張	轉三張	\$1,089	04	付一張	轉二張	\$1,095	42
主管員		核對員		會計主任		經理	

會計科於接到各科交來之各科目日結表後，即將表上所列各科目之收付兩方總數，記入後列合計表內。合計表每日一張，表內各科目亦當分類排列，待各科目總數記載完畢後，即可表示本日之全部交易情形。蓋此項合計表，實即等於日記帳，不過所記各項，為各科目收付總數，與日記帳之記載交易細數者有異耳。

合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收方金額		會計科目		付方金額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昨日		今日	×××	××
×××	××	庫存		庫存	×××	××
×××	××				×××	××

合計表記載完畢後，應施以結算，與日記帳之結算方法相同。至表內各科目之合計數，應過入總帳中各該帳戶之內，而收付兩方之合計數，則過入現金帳戶中。再按普通方法，根據總帳各戶餘額，編製日計表。總帳日計表之形式與前同。

(二) 廢除日記帳及總帳之制度

前項所述方法，除以合計表等代替日記帳外，總帳仍予保留。但事實上總帳之記載，亦并非必需，因此有將舊式日記帳及總帳全部廢除，而代以日記帳與總帳合併之表單，以同時記載本日各科目收付數及餘額者。此種表單，普通稱之為新式總帳，其格式如下（表內各科目亦當按序分類排列）。

總 帳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各 科 目 收 付 數				各 科 目 餘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往來存款	1,095	42	4,089	01			12,994	62
定期存款	1,000	00	4,000	00			15,400	00

付出利息	80	00			580	00		
各項開支					2,350	42		
現 金	9,405	42	9,075	42	8,330	00		
合 計	18,480	84	18,480	84	450,539	64	450,539	64

至此種新式總帳之記載方法則如下：

1. 根據各科目日結表之數額，一一轉記於總帳內各科目收付數之

借貸兩欄內。各科目日結表之收方總數，記入貸方，付方總數，記入借方。

2. 各科目日結表之總數，記入總帳各科目收付數一欄後，該欄之借方總數可代表現金付出額，貸方總數，可代表現金收入額，根據此項理由，故可以各科目借方總數，作為現金帳之貸方合計數。而其貸方總數，作為現金帳之借方合計數。分別記入現金科目借貸兩方總數欄內。同時將各科目收付數借貸二欄結出總數，使其平衡。

3. 根據新式總帳各科目之昨日餘額，分別加減本日借貸兩方總數，即為本日之借方或貸方餘額。轉記各科目餘額欄內。

4. 本日各科目之餘額，即為本日之日計表。

以上各項，讀者可與上頁所列總帳互相參閱之。按該總帳內所引各項數字，均根據第四章例題而來（各科目之昨日差額，假定如下：往來存款，貸 \$10,000，定期存款，貸 \$12,400，付出利息，借 \$500，各項開支，借 \$2,350.42）。

第五節 帳簿形式之改革

銀行所用之帳簿，其始均用裝訂本，各頁均無可移動。同時於帳簿上標註頁數，以防撕毀滅跡等弊。然近世銀行業務日繁，裝訂本帳冊，事實上諸多不便，故均儘量避免採用，而多改用活頁式(Loose Leaf)或卡片式(Card)。活頁式帳簿之應用最多者，當為補助帳簿中之分戶帳，其辦法即於帳簿之裝訂處，裝置可以自由拆訂之機件，另行印就單頁之

帳頁，應用時可自由增入，無用之帳頁，亦可自由取出。分戶帳於應用此種活頁式帳簿後，有下列兩種利益：

1. 裝訂本帳簿對於各戶所留置之地位，因不能預知每戶進出之多少，故各戶之交易繁多者，如預留地位不敷時，則必須移過另頁。而各戶之交易甚少者，預留地位反致不能用完。至活頁帳簿則不然。每一戶名，設立一號帳頁，不敷記載時，則可另行加入，添設新戶，亦可順號增加，并無顛倒難查之弊也。
2. 裝訂本帳簿內記滿之帳頁，及已經結束之帳戶，均不能自由取出，但任其夾雜簿內，頗感不便，若應用活頁式，則此弊可免。

尚有一種卡片式之帳頁，其應用之益處，與活頁帳簿相同。惟應用卡片式帳頁後，同時須製成有片耳之空白卡片，作為索引片 (Index Card)，於片耳上記明每類帳戶之名稱，以便翻檢，并另置卡片箱，以便裝置。銀行之應用簿記機器 (Book-keeping Machine) 者，其分戶帳均用大小一致而分欄之卡片，俾機器可將交易情形及金額，打印於卡片之上也。

上章曾述補助帳簿可分為補助分戶帳及補助記入帳等類。特別重要之補助簿冊，則更有應用記入帳與分戶帳之二重記載者。但此類情形，近時亦有相當之改革。即因分戶帳之改用活頁式或卡片式，故於交易發生繕製傳票時，即可連帶複寫印就卡片或活頁式之補助分戶帳。經此改革後，向之應用二重記載者，現祇須應用分戶帳一種。惟此種改革，以向用記入帳之各項為多，例如定期存款，定期放款之類，若往來存款之每戶交易繁複者，則不能適用也。

問 題

1. 試述單式傳票之意義及其記載方法。
2. 部份轉帳交易作成單式傳票時，以何法為最佳，試說明之。
3. 詳述廢除日記帳總帳等主要帳之原因。
4. 試詳述廢除日記帳及增補日記帳而保留總帳時之方法。
5. 若將日記帳及總帳等全部廢止，而應用日記帳及總帳合併之新式總帳時，其記載方法如何？每日各科目餘額當如何結出？
6. 試述使用卡片式及活頁式總帳之方法及其便利各點。

習 題 一

試將第四章習題一各交易，作成單式傳票（部份轉帳交易之記載方法，按第 54 頁之第二法），編製各科目日結表及合計表，并由合計表過入總帳。總帳中各帳戶，應先將上日日計表之餘額記入，方法同第四章習題一。

習 題 二

試根據上題已經作成之單式傳票及各科目日結表，應用新式總帳記載之（先以上日日記表各科目列入總帳內，再將各科目日結表之收付二方數字過入總帳中借貸二方，然後根據本日收付數及上日餘額，計算本日各科目餘額。其本日并無收付者，上日餘額即為本日餘額）。

第六章 銀行事務之處理

第一節 事務處理之順序

銀行之日常交易，均由各營業部份之辦事員處理。但在原則上須先經過各該部主任或經理之裁定，然後辦事員遵照辦理。然銀行之事務紛繁，交易複雜，若事事皆須經過經理或主任之核定，然後施行，則每為事實所不許。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於是尋常事件，有一定處理之辦法，而并無重大之關係者，如存款之收受，支票之付款，匯款之收付等，均得由各經管人員直接辦理。僅關係較大，出入較重，解決較難之交易，如貸出放款，購置證券，及其他類似之業務，則必經由各部份主任或經理核定之。

各項交易之處理，均須先由顧客填具必要之書類，有時辦事員亦得予以相當之指導，并根據填寫之各項憑證作成傳票（凡有可作為傳票代用書類之憑證者，毋須再作傳票），其須收付現金者，即行通知出納科辦理（普通付款係由行員發給註明號數之銅牌於顧客，由出納科按號付款）。此種傳票經過收付後，即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圖章。如遇應發出相當憑證之交易，如收入定期存款時之定期存款單等，必要時即由同一辦事員填具完竣，連同傳票送交主任或經理簽名蓋章，然後將證書交與顧客。但毋須經過主任或經理簽證之憑證，由辦事員填具簽

名，直接交與顧客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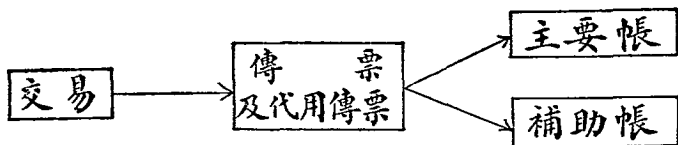
普通現金收付交易，其傳票所記之科目，大都僅關係一部份，至關係於二部份以上之交易者（大都為轉帳交易），則其處理之次序如下：

1. 不僅將本部份之科目及事項記入傳票，并應將他部份之科目及事項記入之。
2. 顧客交入書類，不僅屬於本部份者應予收入，即屬於他部份者亦應收入。
3. 本部份之記載完全整理妥當後，須立即將傳票及書類傳遞其他關係部份以處理之。

如欲改用「單式傳票」者，亦可依上述順序辦理。所不同者，即從前記入一個傳票之各科目，現在必須分為若干傳票，一交易之各傳票，其不屬於本部份者，須連同書類，傳遞他部份記載之。而於分別傳遞整理後，各關係人員應於傳票之下端蓋印，以示負責。

傳票作成後，當同時記入各種相當之補助帳簿，即屬於各部份所掌管之補助分戶帳，補助記入帳，及雜項補助帳等皆是。此等帳簿之記錄人員，普通并非與顧客直接交易之櫃員，而由每一部份內之記帳員擔任之。

每日營業終了時，所有交易，業已全部作成傳票，並已全部記入適當之補助帳簿，此時當將全部傳票彙送會計科記入主要帳簿。惟已將日記帳總帳等改革之銀行，則多先由各營業部份，彙計各科目收付總數，製成各科目日結表，送至會計科核計總數。若僅就將交易記入帳簿之系統言之，則其關係如下：



第二節 傳票之作成與編號

傳票係由各營業櫃員於交易發生時所作成，其方法及手續已詳上節。代用傳票之書類，如係代用現金收付傳票者，當蓋‘收訖’或‘付訖’圖章，并分類編號。如係代用轉帳傳票者，其蓋章編號等手續相同，惟所蓋之章，為‘轉帳收訖’或‘轉帳付訖’而已。至處理手續，與正式傳票相同。

上章曾述傳票編列號次之方法，惟此係每日營業終了後，記載主要帳時所編列之“總號”。此項總號，在主要帳記法經過改革後，其號次之排列，可不依收入，支出，轉帳三類為先後，而將各科目日結表所屬傳票，依科目先後順次編列總號。惟在每日交易未結束前，各部對於傳票之編號，亦為不可缺少之事務。蓋各部每日所作傳票頗多，設無號碼之編列，則營業未終了前一經散失，即將無從查考。此種號次由各科編列者，稱為傳票之‘分號’，編列時，以一部分為一單位（如存款科，放款科，匯兌科等）。至區分各部份號次之方法，或為每部各用一部份之連續數字，如每日存款科自1-300，放款科自301-380，匯兌科自381-500等。或於每部之號次前，加一特殊之符號，如“存1”“放1”或“A1”“B1”等。若現金收付傳票，則亦有以出納科為編號之主體者。此外應用單式傳票者，每一交易之各傳票，當編列相同之號次。但為查考一號傳票所屬之張數

及其先後起見，可再編列小號附於總號之後。即以總張數作為分母，而以該張傳票之號次作為分子。如存款科151號傳票共包括三張，則其中第一張可編 $151\frac{1}{3}$ ，第二張可編 $151\frac{2}{3}$ 等是。又一交易所包括之若干張傳票，其中有不屬於作成傳票之部份者，但編列號次時，則一律依作成傳票部份之編號次序。如匯兌科所作轉帳傳票，設有關涉於存款科者，則仍當依匯兌科之次序排號，而不依存款科之次序是也。

第三節 記載之覆核

為防止傳票及帳簿記載之錯誤起見，必須經過覆核之手續。茲略述如下：

- (1) 傳票 傳票作成後，在記入主要帳之前，須先將其金額事實等項，經一定之負責人員加以覆核，至轉帳傳票，則尤須注意收付二方之是否相等。
- (2) 帳簿記載 根據傳票所作成之帳簿記載，必須與下列各點完全符合：
 1. 記入各補助帳借貸方數字之總計，須等於記入總帳各帳戶借貸兩方之數字。
 2. 各補助帳內分戶餘額之合計，須等於總帳內各該帳戶之餘額。

設以上兩點未能符合，則帳簿記載必有錯誤。因此銀行每日記帳終了之後，必須核算各補助帳之借貸及餘額，視其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等。

以上所述之核對手續，頗為重要，蓋以銀行交易繁複，記帳有誤時，

如不立即發現，則事後頗難查正也。

問 題

1. 試述普通現金收付之程序。
2. 一交易之科目，如有關於二個部份以上者，其處理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3. 試述銀行各交易之記帳程序。
4. 補助帳簿中之記載，當根據何種單據過入之？
5. 試述傳票分號與總號之意義及其分號之編列方法。
6. 試詳述銀行帳簿上某處與某處應相符合之點及其理由。

第七章 存款業務及其會計

銀行以吸收社會各界之存款，投放於安全厚利之處所，爲其主要之業務。故收受存款，爲銀行業務之第一步，自應先加討論。惟存款有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票據存款，暫時存款等種，茲分節述之如下：

第一節 往來存款

1. 往來存款之性質

往來存款爲一種隨時可以存入支付之無定期存款，其於銀行之關係極大，蓋往來存款客戶可與銀行訂結透支契約，透借款項，或向銀行借入定期借款，請求票據之貼現，故此等交易之發生，大部份自開立往來存款戶爲始也。

銀行往來存款交易，應較其他存款爲鄭重，事前必須經過相當之介紹，尤須審核存款者之信用程度。蓋往來存款與銀行之關係既甚密切，而存款客戶所發出之支票，又可流通於市場，而成爲流通票據之一種，若使開戶太濫，存款客戶發出資金不足之支票（俗稱空頭支票），則殊足影響銀行之信用也。

往來存款客戶除按章與銀行往來外，在資金不足時，并得與銀行訂定抵押透支或信用透支之契約，透支款項。茲附列二種契約之式樣如下：

往來抵押透支契約

第 號

立往來存款抵押透支契約人

今與

上海某某銀行約於往來存款之外得以下列抵押品抵押透支以

為限度按月 行息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將本

利一併還清。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 一、支款之數不得超過透支限度。
- 二、後列抵押品係借款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形由借款人負責自理。
- 三、借款人須將抵押品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掛號交存銀行但於必要時銀行得代為保險其保費由借款人隨付。
- 四、抵押品有權行過戶者借款人應即照辦其費用由借款人隨付。
- 五、照辦之日借款人若不將本息即行歸還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物品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款人承擔借款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負責償還足額。
- 六、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銀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銀行他項費用借款人自便。
- 七、如抵押品貨物、股票、證券等市價低落時銀行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補足。如不照辦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隨償。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八、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車禍以及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任何其他一切意外等不測之事以致損失銀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款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
- 九、以上各條責任借款人倘不履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免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
- 十、此項押款借據即於銀行所在地履行。

抵押透支人

民國 年 月 日

承還保證人

住址

計開抵押品如左

往來透支契約 第 號

立往來透支契約人 今與

上海某某銀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以 為限度。所有
左列各條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 一、支用款項之數，不得超過約定透支限度。
- 二、所定透支數目，依 銀行之便，雖在約定透支限度以內，亦得隨時通知停止支款。
- 三、透支款項按月 行息。但當銀行認為有更收利率必要時，則自通知改定日起，照改定利率計算。
- 四、本契約之透支一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屆期須將本利一併還清。
- 五、透支款項雖未到期，須行亦得隨時請求歸還本利。
- 六、如透支人不將透支本利還清，保證人自願放棄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

透支借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2. 往來存款交易之實況

往來存款客戶開戶時，應先將印鑑單交與客戶，請其將印鑑留存單上，而客戶之原介紹者（機關或個人），亦須簽名單上。客戶將此項印鑑單填就後交入銀行，銀行如決定允許其開戶，即發給解銀簿與支票簿，並收入第一次之存款。

往來存款事務分存款與支款二種。顧客於第一次存入或以後續存時，均憑解銀簿，連同存入之現金或票據，交予銀行。支款時，均憑銀行預先發給之支票，書明金額等項，交由收款人或派人向銀行收款。

存入款項時之解銀簿格式如下：

行銀某某海上						
民國	共計	本行票據計	莊票計	支票計	現款計	今收入
年						來往帳
月						
日						
管帳人						

上列解銀簿爲二聯式之小冊，每冊約二十五頁左右。客戶存款時，須預先將本戶戶名，存入金額，種類等，分別填入左右兩聯，連同現金或票據交入銀行。銀行於點驗收入金額無誤後，由收款員即在左聯上簽名蓋章，再蓋銀行收訖之印章，並將右聯撕下，即作爲收入傳票（不再另作傳票），而將此簿交還客戶。

收入他行票據，應按下列第九章所述票據交換或收現方法收取現金，收到之他行票據即作爲現金，而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例如顧客存入他行付款之支票，此項支票即視作現金，而將該交易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但設票據之付款銀行，因種種原因而不能付款時，則此項票據，即成爲

退票，應即送還存款客戶，或換回客戶所開出之支票，或蓋取回單。如票據收入時，業已作為現金收入，則應再作現金付出傳票以抵銷之。

往來存款之支付，一律應用支票。此項支票於開戶時由銀行交於客戶，每冊普通為二十五頁，其格式如下：

某某銀行 照付 民國 年 月 日	銀圓 此向上海	憑票 祈付 或持票人	支票第 號 壹
---------------------------------	------------	------------------	------------------------

左列為支票形式。支票簿上除此一聯外，并備有存根，以為存款者記載各重要事項備查之用。銀行發給存款客戶之支票，必須將其嚴密編號，當每冊支票簿發出時，須將該簿號數記入一種備忘記錄，並註明往來存款分戶帳內各相當帳戶，以備查收。

普通支票之形式，可分為三種。

- (一) 記名式支票(或稱指定人支票)，
- (二) 代理式支票，
- (三) 無記名式支票(或稱來人支票)。記名式支票，即在票上記明收款人之名稱，并將支

票內“或持票人”四字劃去。此項支票之支款，祇限於支票上記名之人，向銀行領款時，必須經過背書。若銀行不能證明背書無誤時，即當拒付。因之此等票據，普通均由收款人存入自己銀行往來戶內，託由銀行代收。代理式支票，即於支票上註明某某人收取，但并不將“或持票人”字樣劃去，以持票人為收款人。無記名式之支票，則并不註明收款人之姓名，亦以持票人為收款人。銀行於接到上述兩項支票時，即當付款，不必要求

收款人背書也。

除普通支票外，有所謂橫線支票者。即於支票面上，加劃橫線二道。此項橫線支票之收款人，限於銀行或錢莊，普通持票人不能收款。橫線支票更可分成普通與特別二種。前者即僅於票面劃二橫線，或於橫線內註明‘銀行’字樣。此種支票，收款人雖限於行莊，但任何行莊均可收取。後者則於橫線內註明特定行莊之名稱，票據之收款人，僅以註明之行莊為限，其他行莊不能代收。蓋其用意在於防止因遺失及被盜等而發生冒領之事實也。

銀行經支票收款人之要求，即當照付款項。但若支票上所應記之各項條件並不具備，則為維護存款人之利益計，惟有出於退票之一法。又設往來存款之餘額不足，或支票所載金額超過透支款項時，銀行亦惟有拒絕付款退還支票。至退票手續，普通均另備一退票理由單，印就各項退票理由，退票時可將其理由標明於理由單上，連同支票退還。退票理由單之格式如右：

往來存款因進出繁多，且為便於存款客戶查對餘額或查核已經發出而未曾付款之支票起見，普通都於每月月底根據往來存款分戶帳之記載，抄

上海某某銀行 退票理由單	
支票號數.....	
帳已結清	票上更改之處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須銀行簽字	託銀行或錢莊來收
日期不全	出票人託收款項尙未到請再來收
抬頭人簽字不符	須抬頭人簽字或蓋章
須抬頭人簽字或蓋章	抬頭人簽章無從核對如有銀行擔保可付
數目不符	數目不符
存數不足	存數不足
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日久失效	日久失效
已經止付	已經止付
請改為來人抬頭	請改為來人抬頭
尙未到期	尙未到期
請與出票人接洽	請與出票人接洽
簽字不全	簽字不全
出票人簽字不符	出票人簽字不符
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具‘結單’（或稱往來清單），寄交存款客戶。此項結單上須寫明『如查對發現錯誤應於十日內退還銀行請求查對』之語句，以定責任。普通結單之格式如下：

上海某某銀行
往來存款清單

往來戶.....

民國.....年.....月.....日止

地址.....

此結單數目如有錯誤，請於十日內擲下查對，否則即作為核對無誤。

.....

尋通訊處，如有攙遲，祈即示知，以便更正。

帳號.....

日期	摘要	支票號數	支出	存入	存或欠	餘額

3. 往來存款於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往來存款及透支，當根據各交易之情形，作成適當之傳票，或直接以各項憑證代用為傳票，然後記入客戶之分戶帳內。例如往來存款之現金收付交易，直接應用往來存款之送銀單及支票；甲客戶存入乙客戶之支票，另編轉帳傳票或以送銀單及支票代用為轉帳收付傳票等等均是。往來存款分戶帳大半應用活頁式或卡片式，以每一存款客戶設立一戶，按照帳號排列，訂冊分掌。又因往來存款時有透支之事發生，故其差額有時為貸，有時為借。如為貸差，即表示存款餘額，記入餘額欄內，而於其前一欄（即存或欠欄）內註明‘存’字；如為借差，即表示透支餘額，當註

明‘欠’字。此外日數積數等欄，係為便利計算利息而設立者，當於本章第八節中說明之。

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支票號數.....

姓名.....職業.....住址.....透支限度.....

利息 { 透支.....
存款.....

年 月 日	摘 要	支票 號數	支 出	存 入	存 或 欠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欠	存

往來存款交易，包括透支交易在內。記入各個分戶帳時，當分別核算存款餘額或透支餘額，已如前述。在作成傳票之時，亦當注意此點。蓋并未訂定透支契約之客戶，其收付悉為存款餘額之更動，固無問題。而已經訂立透支契約之客戶，則其原有餘額或為存款或為透支。收付之際，或僅變動存款透支之餘額，或使存款餘額變為透支餘額，或使透支餘額變為存款餘額，情形非常繁複。此時，一般處置方法，大致為根據分戶帳之記載而作成傳票。例如某戶餘額本為存款三千元，收入一千元，或付出二千元，則其餘額變動仍在存款範圍之內，故作成傳票時仍一律記入往來存款科目。又設某戶本有透支餘額三千元，現存入二千元，透支一千元，則亦與上例相同，一律記入往來存款抵押透支，或往來存款透支科目內。惟若該戶原有存款五百元，現支取一千元，此交易即包括存款之減少計五百元，透支之增加計五百元。或該戶原有透支一千元，

現存入一千二百元，此交易即包括透支之減少計一千元，存款之增加計二百元。凡遇此等交易時，應分別數目，作成傳票，收付『往來存款』及『往來存款抵押透支』或『往來存款透支』科目矣。故傳票內究應記載何種科目，應視分戶帳之餘額而定。而往來存款分戶帳，實亦為總帳內『往來存款』，『往來存款抵押透支』及『往來存款透支』三科目所共同統馭者也。

第二節 保付支票

銀行對於支票之付款，本祇限於存款足夠支付之存戶。如資金不足，則當予以拒付。支票之收款人，因恐支付時發生資金不足之情事，故於接到支票後，往往請求銀行查核該戶資金是否足夠支付，如係足夠，則請銀行‘保付’，此項支票，謂之保付支票。亦有支票之出票人請求銀行保付，以堅固其支票之信用者。惟此項支票之保付責任，祇限於保付之當日，隔日來取時，則與普通支票同等看待，不再由銀行負保證付款之責任矣。

支票經保付後，銀行即負有保證付款之責任，其性質似與銀行所發出之本票相同。因此，銀行必須立刻將支票票面所載金額，自該往來存款戶內，轉入保付支票帳戶，以保留此項資金。但保付支票亦有種種困難。即支票在保付時，銀行僅查核其資金之是否足夠，而未充分注意其背書。設支票在保付後仍舊流通，而遇請求銀行付款時，發現其背書不合，則究應照付，抑應拒付，是一問題。蓋此時為保持銀行之信用計，固應照付，但為維護存款人之利益，及注意持票人之是否合法取得并加以

監督計，則似難付款。同時保付支票在法律上亦無根據可言。因此銀行遇有請求保付支票，而其記載並無不合者，則自以發給本票為妥當也（見第六節票據存款）。

銀行對於保付支票應為記錄如下：

1. 保付時應作之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保付支票	\$.....	往來存款 ×××	\$.....

2. 保付支票付訖時，當作支付傳票，付保付支票帳。保付支票簿之格式如下：

保付支票簿

年 月 日	支票號數	帳 號	出票人	收款人	金 額	支付日期	備 考

第三節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之性質，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惟收款時，一律以存摺為憑，不得應用解銀簿及支票，同時其存款金額亦較往來存款為小。大概有銀拾元左右，即可開戶，但不得透支。此種存款之性質，實與活期儲蓄存款相同。近日亦有一二銀行，以此種存款悉數歸入儲蓄部之活期

儲蓄存款內，而不再列入銀行本部內者。其開始手續，亦與往來存款相同，即先由存款者填具印鑑單，連同第一次存款，交入銀行，銀行即填具存款摺交予存款客戶。以後存款時不限數額，憑摺存入，支款則憑預存印鑑，填具取款條，領取款項，惟亦有憑摺收付而不留印鑑者，則取款時祇須填具取款條而不必簽字蓋章也。

特別往來存款之交易極為簡單，存入本行及他行票據時之情形，與往來存款相同。此外大部份為現金收付交易。其應用之帳簿為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形式亦與往來存款分戶帳大體無異。惟因並無透支情事，故亦較為簡單，茲示其格式如下：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第四節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有一定期限之存款，利息按單利計算，其存款之最低額，普通為一百元。一次存入一定之金額，并約定期限，至期限到達時，即連同本息一併支取。其期限最少為三個月，期限愈長，則存款之利率亦愈高。

定期存款存入時，銀行即發給一定期存單，其格式如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某某銀行				
		年	月	日	止	起	至
		訂明	息	釐	自	年	月
		銀元	整	(戶名)	今存到	某某銀行定期存單	字第 號

同時，存款人當預留印鑑，以便將來銀行付款時核對之用。惟亦有不留印鑑，到期即憑存單付款者。存款到期，由存款人憑預存印鑑簽字蓋章於存單之背面，或僅以存單向銀行支取利息及本金。支付之際，除支取現金及轉作他項存款等外，亦有將所有本金及利息全部續存者，此時應由銀行換給新存單，並作成轉帳傳票如下(註)：

轉帳收入傳票

定期存款 ×××	\$3,270.—
-------------	-----------

轉帳支付傳票

定期存款 ×××	\$3,000.—
-------------	-----------

註：如學生對於交易借貸之原理及現金分錄之方法，尚不徹底了解者，教師應先將此種交易，作成借貸分錄，然後根據借貸分錄，說明傳票中之借貸項目。以下同。

轉帳支付傳票

付出利息	
存款息	\$270.-

記載定期存款事項之帳簿爲定期存款簿，定期存款分戶帳，定期存款到期簿等若干種。定期存款簿爲一種記入帳，記載每號定期存款之事實；定期存款分戶帳則係記載每一客戶存款之詳細情形，或因其客戶存款不止一次，故置備此種帳簿以便記載，惟存款較少之銀行殊少應用。定期存款到期簿爲一種核算每日到期存款之簿冊，用以計算該日必須置備之支付準備金者。此項簿冊以每日設立一戶，於發生存款時，立即核計到期日，預先將存款填入該日之帳戶內。茲將上述三種帳簿之格式例示如下：

定期存款簿

考	
備	
付	日
	月
支	年
息	
利	
率	
金	
額	
期	日
	月
到	年
期間	
息	日
	月
起	年
名	
戶	
分戶帳	數
存單號數	頁
年	日
	月

第五節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係規定客戶於一定日期前預先通知銀行然後支取之一種存款。通知日期，大概為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等。

通知存款存入時，亦當由存款客戶預留印鑑，由銀行發給通知存單。通知日期到達時，亦當於存單背面簽字蓋章。連同本息，一併取去。

記載通知存款之帳簿，亦與定期存款相同，分為通知存款簿及通知存款分戶帳兩種。惟通知存款分戶帳之應用，不甚普遍耳。茲示其格式如次。

通知存款簿

年	日	存單 號數	分戶帳 頁數	戶 名	起息日	通知 期間	利率	額 金	通 知 年 月 日	支 付 年 月 日	利 日數	息 額	備 考

通知存款分戶帳

戶名.....住址.....

記入		起息日	存單號數	摘要	利率	支出	存入	餘額
年	月日							

第六節 票據存款

票據存款為銀行所發出之本票。其發出之原因，或因客戶存入現金，請求開給，或以支票換取，或付款之數額太鉅，運現不便，故發出銀行自己允許付款之本票以代替之。總之銀行之開發本票，大抵為補救現金搬運之不便或恐有危險等事之發生。在上海則因昔日莊票之行使甚盛，故銀行對於本票亦極為注意，至今仍如是也。

本票可分有期，無期，記名，無記名等數種，到期時則無利交付本金，其處理之手續大致與定期存款相同。惟本票之發行，收入現金者少而轉帳者多，故其處理與記載，自不得不加以變通也。填註本票時，所有期限及金額均記入中間一行，因係按照錢莊習慣之故，普通即書‘即洋一千元整’或‘三月廿日期洋一千元整’等字樣以表示之，茲將其格式列下：

字第	號			
某某銀行本票				
憑票即付				
立此爲照				
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記載本票之帳簿爲票據存款簿，其式如下：

票據存款簿

年 月 日	本票 號數	姓名	期間	金額	到 期			支 付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節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爲銀行收受客戶暫存之款，無適當之存款科目可以記載，而應隨時支付者。此種存款不計利息，其內容亦較爲複雜，大概有下列各種：

1. 代收款項收到後，無適當存款科目可以記載者。
2. 因代理事務關係收到之暫存款項。
3. 其他無適當科目可資記載之存入款項。

收到暫時存款時，須出立收據以爲憑證，於相當時期支付時，又須

收回該項收據而付出現金。此外則應設置暫時存款簿以記載此種事實，其式如下：

暫時存款簿

日期	號數	收據 號數	戶名	摘要	金額	支付			備考
						年	月	日	

第八節 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

往來存款為一種時常存入及支付之存款，因此銀行所給予存款人之利息較低，而往來存款之透支利息，則按照普通放款利率計算。銀行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二次結算時期，計算存款透支利息，轉入各往來戶內。

往來存款及透支，每日皆有發生，故其餘額亦時時更動。因此通常之計算方法，均根據每戶每日之最終餘額，分別存款或透支，乘以至變動該項餘額為止之日期而得積數，再以每日之積數相加而得總和，以此積數之總和乘規定之存款日息或透支日息，而得存款息或透支息。

期內每次餘額，若兼有存款與透支者，則計算積數之時，當將存款與透支分別計算，填入積數之『欠』或『存』二欄內。積數內存欠二欄之數，各別乘以存款及透支之日息，記於至期末為止之存款或透支之餘額內。茲舉一例於下，以資參考：

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 952 支票號數 1301—1325

姓名 開林公司 職業

住址 上海北灣路 透支限度 4,000.00

利息 { 透支 9%
存款 2% }

22 年 月 日	摘要	支票 號數	支		存		入	存 或 欠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出	入	存	欠						欠	存		
11	1 現金			4,000	00	00	存	4,000	00	4			16,000	00	
	5 游興支票#1056			1,200	00	00	存	5,200	00	5			6,000	00	
	大有裕	1301	3,968	00	00	00	存	1,282	00		5				
	10 中國匯票#548			180	00	00	存	1,412	00		5				
	茂盛公司	1302	6,000	00	00	00	欠	4,588	00		15	68,820	00		
	25 現金			3,654	00	00	存	934	00		10	9,840	00		
12	5 上海本票#3651			10,500	00	00	存	9,566	00		18		128,500	00	
	18 現金	1303		6,000	00	00	存	3,566	00		2		7,000	00	
	20 李興記	1304		168	00	00	存	3,898	00						
	王和卿	1305		300	00	00	存	3,098	00		1				
	本期存款息				52	52	存	3,108	52			78,100	00	155,500	00
	本期透支息			19	27	25	存	3,087	25			@0%		@2%	
12	20 餘額		\$19,542	52	52	52	存	\$19,542	52			19	27	8	52

計算積數時，存款餘額之未滿一百元者，及一百元以下之零數，概不計入。蓋以銀行慣例，一百元以下之零數不給利息也。透支積數，則普通一元以上者均須計算。上例內存款之積數，即自一百元起算者。

結算時，結出往來存款及透支之積數後，再當連同該月結單，發函通知客戶。函內附有回片，囑由客戶回函承認。

往來存款各戶之利息，逐戶計算妥當後，當將各戶利息彙總，加成一總數，然後合併作成傳票轉帳。因往來客戶極多，逐戶轉帳，勢必困難也。彙計總數之時，當將每一客戶之存款利息與透支利息，分別加算，合成存款利息及透支利息之總數。然後再觀察存款利息及透支利息，當轉入總帳何項科目（如某戶存款利息一百元，若該戶現有存款餘額，則當轉入往來存款科目，若該戶現有透支餘額，則當轉入往來存款抵押透支或往來存款透支科目內）。

算得利息總數後之轉帳方法，茲再設例以明之（例內各傳票除利息外，其餘往來存款等科目，均不必附書客戶名稱）。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計算往來存款及透支利息之結果如下：

- 甲. 存款利息二萬元，內一萬五千元加入存款戶，三千元轉入抵押透支戶，二千元轉入信用透支戶（該項透支戶係以前曾有存款餘額而現在表示透支餘額者）。
- 乙. 透支利息三萬元，內一萬四千元加入抵押透支戶，一萬二千元加入信用透支戶，四千元轉入存款戶（該項存款戶係以前有透支額而現在表示存款額者）。

(甲)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往來存款	\$15,00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8,000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往來存款透支	\$2,000	付出利息	\$20,000
(乙)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收入利息 透支息	\$30,00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14,000
	轉帳支付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往來存款透支	\$12,000	往來存款	\$4,000

第九節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除因無透支情形，故較往來存款簡單外，其餘與往來存款之計息方法大致相同。

特別往來存款餘額之起息限度，各行不一。或為十元，或為一元，其計算利息轉帳之時期，亦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茲設例如下，以資參考。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 1012 姓名 李仁根 住址 上海山東路108號 職業 商 利率 5%

22年 月 日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11 1	現金			500	00	500	00	9	4,500	00
10	轉帳	380	00			120	00			
,,	中國匯票#250			80	00	200	00	5	1,000	00
15	現金	195	00			5	00	1	5	00
16	,,,,			80	00	85	00			
,,	上海支#364			195	80	280	80	35	9,800	00
12 20	利息				2 09				15,305	00
,,	餘額	282	89						@5%	
		857	89	857	89				\$2	09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轉帳，亦應先將各戶利息彙總，加成總數，作成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特別往來存款	\$2,000
--------	---------

轉帳支付傳票

付出利息 存款息	\$2,000
-------------	---------

第十節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之計算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極為簡單，即一律按照單利計算，以存款金額，期限，利率互乘即得。

定期存款之期限一律固定，例如一年，半年，三個月等，故計算時即

按照規定之期限計算。至於通知存款，則須先知提款之日期，再計算其存期之長短，然後求得其利息之數額。

定期及通知存款之未取還者，每至決算期間，當計算其未付利息而加以轉帳，詳見以下決算篇。

問 題

1. 試述往來存款之性質，及其開始交易時之手續。
2. 試按下列二點，分述支票之種類及用法：
 - 甲. 普通支票。
 - 乙. 橫線支票。
3. 試述往來存款結單之意義及其內容。
4. 往來存款及透支是否記入同一分戶帳？此類交易作成傳票時之方法若何？
5. 試述保付支票之意義。
6. 試述定期存款之意義及其應用補助帳簿之種類及記載方法。
7. 試詳述通知存款及本票之意義與區別。
8. 暫時存款之內容如何？
9. 試述往來存款及透支利息之計算方法及期末利息之轉帳方法。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往來存款客戶勝記公司在一期內之交易，一一爲之作成傳票，并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

- 五月一日 存入現金 \$300, 中國銀行 #326 王德雨 戶支票計 \$1,500 帳號 #425, 支票號數 1326—1350, 存款息 2% (作現金收入傳票, 因中國銀行支票作為現金也)。
- 五日 來人持支票 #1326 計 \$126.50, 來行提取現金。
- 十一日 存入本行 大興廠 支票 #1104 計 \$300, 現金 \$536, (收入本行支票當作轉帳交易)。
- 十三日 支票 1327 計 \$1,200, 來行換取 #670 本票一紙。
- 二十四日 勝記公司 來行商請透支, 當存入二十年關稅庫券票面 \$6,000, 時價每百元 \$63.45, 透支限度 \$3,000, 透支息週息 7% 締結透支契約 #48 (本交易不必作傳票, 僅須在往來存款分戶帳內註明)。
- 三十一日 付下列二筆支票 (以下各筆交易之透支數額, 在傳票上應記入往來存款抵押透支科目內)。
- | | | |
|-------|----------------|---------|
| #1328 | 收款人 <u>華明行</u> | \$1,654 |
| #1329 | 收款人 <u>李欣生</u> | 245 |
- 六月一日 勝記公司 以 #1330 支票計 \$485, 收款人 太原協興號, 來行請求保付, 當予簽章保付, 并通知 太原 本行分行知照, 囑其到時代付。
- 三日 存入本行本票 #349 計 \$500 及現金 450。
- 八日 現付支票 #1331 計 321.54。
- 十二日 存入 上海銀行 支票 #3247 計 \$1,620 (作現金收入傳票)。

- 十八日 支票 #1332計\$1,398.20,經本行 #29往來客戶仁元大
號存入。
- 二十二日 存入現金\$400。
- 二十四日 付下列二筆支票：
- #1334 收款人恆信洋行 \$1,698
- #1335 收款人陳明珠 400
- 存入現金\$114。

某銀行結算利息,至六月二十五日止,試計算該戶利息,幷作成傳票轉帳。

根據上列分戶帳,試爲抄具五月底及六月底應致勝記公司之結單。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某銀行一星期內所有之保付支票交易,應用本埠保付支票簿及外埠保付支票簿,一一經過傳票之記載後記入之。

- 五月七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大生油廠,支票#204,收款人本埠恆源糧食行,計\$450。
-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陳信記五金號支票#189,收款人南京大明公司,計 \$485,當指定南京市民銀行付款,幷發出通知。
- 保付支票#204號以現金付訖。
- 五月十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天生綢廠支票#325,收款人本埠王明生,計\$1,250。

保付支票#325號付訖。

五月十二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美綸綢緞局支票#623, 收款人本埠美亞綢廠, 計\$976。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天成號支票#379, 收款人漢口天成分號, 計 \$2,000, 當指定漢口恆源銀行照付, 并發出通知。

保付支票#623以現金付訖。

十九日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 保付支票#189業已代為付訖 (收存放外埠同業, 付保付支票)。

習 題 三

試將下列某銀行一期內特別往來存款#397客戶陳淑記之交易, 一為之作成傳票, 并記載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存款息週息4%。

- 七月一日 上期結存\$2,342.48
- 八月十五日 存入現金\$400
- 二十八日 提去現金\$120
- 九月五日 提去現金\$300
- 十八日 以\$2,000轉存定期存款
- 十月八日 存入協隆莊本票\$1,200
- 二十三日 提去現金\$250
- 十一月九日 提去現金\$300
- 十二月十日 以到期定期存款本金 \$1,000, 利息 90, 轉入本戶。

試爲計算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之利息，幷作成傳票，轉入存款戶。

習題四

試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幷記入定期存款簿及通知存款簿內。

- 三月一日 收定期存款王生記\$10,000，期五個月，週息六釐，存單#1
- 四月五日 收通知存款李茂生\$15,000，存款期間二個月，通知日五天，週息四釐，存單#1
- 十日 收定期存款大新公司\$5,000，期三個月，週息五釐半，存單#2
- 五月二十日 通知存款李茂生本日來行通知五日後須取款（不作傳票，記入通知存款簿內）。
- 二十三日 收定期存款李海如\$4,000，期一年，週息六釐半，存單#3
- 二十五日 通知存款戶李茂生存款本利，本日取去，計存款本金\$15,000，利息\$82.19，一併出給本票一紙。
- 六月十八日 收通知存款萬元行\$5,000，期二個月，通知日期六天，存單#2
- 七月十日 定期存款#2大新公司到期，本利合計 \$5,068.75，取去現金

八月一日 定期存款#1王生記存單到期,本利和合計\$10,250,
一併續存一年,發給新存單#4

第八章 放款業務及其會計

第一節 放款之種類及放款契約之訂定

銀行既經收受存款，即須相機放出，以博取較高之利息。故放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第二步。其種類有透支，定期放款，活期放款，貼現，押匯等，其目的在給予工商業或個人以資金之融通，而銀行則藉以獲取一部之利益也。

除貼現及押匯外，各種放款均分抵押與信用兩種。抵押放款（簡稱押款）於放出時，由借款人提供一定之擔保品於銀行，以為償付本息之擔保，并須經過相當保人之保證。銀行於借款人不能償付時，得出售其押品以抵付之。不足之數，仍得向保證人及借款人追索。信用放款則憑借款人之信用，不須提供任何擔保品，僅須由保證人負保證付款之責。

放款交易之開始，當由借款人向銀行接洽。普通小額之放款及貼現，多由銀行辦事員直接處理，經由主任或經理核准後行之。其為額較鉅者則概由主任或經理，與借款人直接接洽，締結契約。在契約未訂定前，對於放款之擔保品，及借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均須經過嚴密之調查。因借款人之信用，對於放款之能否歸還，關係極大。而保證人更負有擔保償還本息之責任，故其信用程度，對於放款之安全與否，亦至有關係也。至於此種調查手續，則或由本行之調查科為之，或委託專業信用調查之

機關爲之，均無不可。

銀行對於借款人之選擇，普通以本行之往來存款客戶爲中堅，蓋因其與本行接近，易於調查其信用，且可於放款到期時，以其存款餘額，作爲抵銷放款本息之預備。如借款人並非本行之存款客戶，亦當設法使其開戶存款。

第二節 擔保品之收入與處理

因抵押放款，透支及押匯，而自借款人處收入之擔保品，其種類不一。除押匯僅限於在運輸中之貨品外，其他放款之押品，約有下列六種：

- (1) 商品—以堆棧中貨物之棧單爲憑。
- (2) 有價證券—包括政府或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 (3) 定期存款單摺—包括本行或他行之定存單摺。
- (4) 不動產—如土地房屋之方單，道契，權柄單，及其他單據等。
- (5) 廠基設備—如工廠之設備房屋基地等。惟其中機器生財等項爲動產，廠基房屋等爲不動產。
- (6) 其他動產或權利—如票據及其他動產等。

抵押放款之擔保品，與放款之安全極有關係。故對於擔保品價值之高低，以及處理上手續之繁簡，均須加以嚴密之注意。不獨如是，擔保品之種類既各不同，從而放款之經濟性質亦有不同。例如廠基放款與房地產押款二項，即各具有截然不同之性質。則銀行於選擇擔保品時，亦當顧及本身營業上根本方針之如何也。

銀行放出款項而收到擔保品時，當立即發出抵押品收證交借款人

保險行名	保單號數	保費收據號數	保額	到 期			備 考
				年	月	日	

上列抵押品帳，或爲活頁，或爲訂本。活頁之抵押品帳，亦可將每頁夾入放款分戶帳內，例如定期抵押放款某甲之抵押品帳一頁，即夾入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內某甲戶帳頁之後，以便查考。

第三節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係收受擔保品之一種定期放款，當銀行審查借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及擔保品之種類與價值後，如認爲可以放款，即由借款人出具借款證書（借據）連同擔保品或證明書交予銀行，銀行即出具抵押品收證，付出現金。而其抵押借據之格式及條件，與前章所述往來存款抵押透支契約大體類似，不過一係定期償付，一則隨時變動而已。

放款成立後，除小額放款或有完全付出現金者外，鉅額之放款則大都不須全數付出現金。其付款辦法有轉入往來存款帳內者，亦有開出本票者，而以前一法最爲普通。蓋以借款人借款之目的，在於保存定量之運用資金。取得現金，或轉入存款，在借款者觀之，當無絲毫不同之點。蓋當其需款之際，可開出支票支款，固不必擁有鉅量之現金。在銀行則放款轉入存款，僅須在存款放款二戶上各加同等之數，并保存相等金額，作支付準備金即可，亦無全數付現之必要也。

放款於規定期限到達時，即當通知借款人，令其來行清償到期本息，償還時亦無須悉用現金，有預先存入定量之資金於往來存款戶內，以後到期轉帳者，亦有運用其他各種不同之方法者。若使放款期限已屆，而借款人無力清償，則當出售押品，以資取償焉。

放款到期而借款人請求展期時，如查得擔保品之價值並無低落或損毀等情，則可酌量情形准許之。惟所當注意者，即舊存借據及抵押品收證等，均當重行更換，同時因原來帳上所記之期限等，均有變更，必須另作轉帳傳票以轉正之。又依各行成例，放款之轉期僅限於本金，利息則必須令借款人清付，不得將利息加入本金一併轉期也。

根據以上情形，放款轉期時，應作之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定期抵押放款 ×××	定期抵押放款 ×××	收入利息 ×××
\$.....	\$.....	\$.....

記載定期抵押放款之帳簿，為定期抵押放款簿，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放款到期帳等三種，其格式如下頁所示者是。定期抵押放款簿為一種記入帳，順放款之號數而記載每次放款之事實。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則為分別各個借款人之名稱，登記每戶逐次放款及收回之事實，其每次擔保品之分戶帳，則夾入各個分戶帳或附印於放款分戶帳之背面。至放款到期簿，則記載每日放款到期之數，用以計算每日應收回之金額，其作用與定期存款之到期簿相同。

第四節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爲無抵押品而有一定期限之放款，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人。其內容除缺少擔保品外，所有到期轉期等手續，均與定期抵押放款相同，故其處理之手續及帳情，亦大致無異。

定期放款所有帳簿，爲放款分戶帳與到期簿二種，與定期抵押放款所用之帳簿完全相同。放款到期簿，大都與定期抵押放款合用一冊。至定期放款簿之格式，則大致如上頁所示。

第五節 活期抵押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爲一種訂明一定期限之押款，在此限期內，借款人得向銀行分期贖取擔保品，而銀行亦得隨時通知借款人，令其償還本息。此與定期抵押放款之未到期前，借款人不得取贖，銀行亦不得收回者有異。至擔保品之處理，則二者悉同。

活期抵押放款應訂之契約，與定期抵押放款大致無異。設銀行所用契約僅有一種格式者，爲處理便利起見，可各別予以編號。至於所用帳簿，亦有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及抵押品帳（格式見前）二種。前者記載放款數目，後者則記抵押品之數量及金額。

• 借款人於按照押品價格及放款折扣，逐期交入現金，領取押品時，其放款數目及擔保品之數量及金額，即發生變動。因其押款數目頻有變動，故其利息之計算，亦可採取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法，逐次計算積數而求得其利息。此項利息之支付，或於分批取贖時，連同借款本金

逐期支付，或留待借款結清時一同支付。

下列為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之格式。凡押款放出之際，應以押款金額記入帳頭，并記入餘額一欄內，每次收回，記入收回欄內，并計算其餘額。利息之計算方法，與特別往來存款相同，先計算日期及積數，然後計算利息。茲舉例於下，以資參考（傳票不再列示）：

1. 三月五日 王明活期抵押借 \$50,000，限期半年，利率週息 5%
（抵押品不列舉）

2. 五月十日 王明還款 \$20,000，利息 \$542.47，按六十六天計算
（三月五日至五月十日止）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帳號 987 保證人姓名 李思廉
戶名 王明 通訊處 上海北京路347號
通訊處 上海山東路 50 號 記帳日期 23/3/5 期限 六個月

押款金額	50,000	00
到期日	23/9/5	

利率 6% (週息)

收		回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息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算至	金額	收到日期
3 5				50,000.00	66	3,300,000.00	23 5 10	542.47	23 5 10
5 10		20,000.00		30,000.00					

第六節 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為放予同業或殷實商號，不定期限，不受押品，而得於若

千日前，通知借款人歸還之一種放款。此種放款，對於同業稱為拆放，其性質與活期抵押放款全異。蓋非分期付款而帶有通知放款(Call Loan)之意義也。

同業拆放，不必另行訂立契約。惟對商號，則有時須經過訂約之手續。此種契約隨借款之情形而定，無統一之格式也。

處理該項放款之方法，與定期放款相似。放與商號之款項，須有保證人之擔保，而放予同業者則無之。惟收回之期限，則異於定期放款。記載該項放款之帳簿為活期放款簿及活期放款分戶帳。後者可應用前示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之格式。茲示活期放款簿之格式如右。

活期放款簿

年	月	日	放款號數	契約號數	分帳號數	借款人	保證人	通知日數	通知	應收	金額	利息	日期	考	備
			放款號數	契約號數	分帳號數			通知日數	通知	應收	金額				

第七節 貼現

貼現爲銀行之票據放款，即以貼現買入票據之方法而放款者也。目前我國貼現市場所通行之票據，大概爲普通商業票據，如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及內國公債還本付息之憑證等類。自數量上言之，以後二項居多，前者殊屬罕觀也。

以上各項票據，經審查後，認爲可允貼現時，應令顧客簽就貼現借據，連同票據一併交入，當即核算利息，自貼現額中減除後，付出現金，或轉入往來存款帳內。

票據種類	發票人	付款人	金額	票據號數	到期日期	備考

貼現借據

立貼現借據人 今將後列票據 紙共計

銀 整向

上海某某銀行貼現 計算共預扣貼現息 整

若該項票據於到期日發生不能照付及其他糾葛
 應由貼現人即日償還銀行貸款及一切損失并由
 保證人負連帶償還之責立此爲據

立貼現借據人

保 證 人 住 址

住 址

貼現票據，因付款地之不同而分爲本埠票據與外埠票據二種。例如上海某銀行承受貼現之票據，其付款人爲上海之商人或銀行，票據到期日即可在本埠收回該款，故稱爲本埠票據。若上海某銀行，經上海商人之請求承受貼現之票據，其付款人爲漢口之商人或銀行，則票據到期時，須向漢口收款，故稱爲外埠票據。

銀行承受貼現之際，無論票據種類如何，其作成傳票之方法則同。惟到期收回，則本埠與外埠有異，本行票據與他行票據或商業票據亦截然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1) 承受貼現時

承受貼現時，不論爲何種票據，均須預扣一部份之貼現息，其餘則付出現金，因此傳票之記載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收入利息	
貼現息	\$10

轉帳支付傳票

貼現	\$1,000
×××	
現金付出\$990	

(2) 貼現票據到期時

本埠貼現票據中之商業票據，到期時當派人往收現金。他行付款之

票據，當提出於票據交換所交換之。此兩種票據收到現金或清理妥當後，均一律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惟本行票據一種，若為本行之本票，則到期時銀行應為內部之轉帳，同時減少資產及負債二項之數額，應作之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貼現 xxx	\$.....
票據存款	\$.....

貼現票據中之外埠票據，當寄交外埠分支行或本行往來同業，請其代收。一俟接到報告，說明收到以後，當作成下列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貼現 xxx	\$.....
存放外埠同業 xxx	\$.....

記載貼現之帳簿有貼現簿及貼現分戶帳二種，其格式如下頁所示。貼現簿為一種記入帳，順次記載各項貼現之事實。貼現分戶帳則按請求貼現人設立帳戶，以記載該戶貼現之事實，設使貼現交易不多，則後者無須設置。此外關於核算到期日期之帳簿，即為放款到期簿（見前抵押放款節）。

第八節 押匯

押匯之性質，爲兩地商人，在買賣貨物之際，由銀行居間，自出口商手中，買入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貨物之提貨單據，送至進口商所在地而向其收取匯票上所載金額。例如上海甲某，售貨於漢口乙某，甲某當運出商品之時，預先作成一令漢口乙某付款之匯票，連同提貨單據，向上海銀行請其貼現。倘有上海丙銀行買入此項匯票，則可託漢口丁銀行，持匯票向漢口乙某收款，然後將提貨單據交予乙某俾乙某得提貨出售。此種業務，即名爲押匯。

銀行承受押匯，當先經押匯人（出口商）之請求再調查其信用，審查其貨品之種類與價值，如認爲適當，當即令客戶簽定押匯契約，交入貨物之提單，保險公司之保單，押匯人售貨之發票及由買方承兌之匯票，與其他各項必要單據。然後再發出前述之抵押品收證（此項抵押品收證，當由押匯人另行寄交外埠之進口商人，以便向他埠銀行領取提單等項物品）。同時即按照匯票之金額，扣除至到期日止之貼現息及相當之匯水與手續費，而付款予押匯人。但若押匯人之信用不著，則應令其另繳相當之擔保品，始能照額貼現。否則押匯金額，當按照匯票所載金額之七折或八折爲限，其餘一部份由銀行代收後再行付給之。惟此種押匯，僅係一種墊款性質，不能謂爲銀行買入押匯匯票也。

匯票及押匯契約之格式，大致如下頁所示。契約之中，大都刊入押匯之種種條件，茲姑從略。

銀行承受押匯後，即應將提單，保險單，發票以及其他各項必須具備之單據，由郵寄交商品買主所在地之往來同業或總分行，按規定條件託其代收。

押匯放款之方法，與貼現相同，故其記載方法與貼現無異。茲舉例如下，以資參考。

例一：上海恆茂紗號，以人鐘紗一百包，每包時價二百零二元，運至長沙正大號。現連同匯票一紙，票面 \$20,200，以時價向本行押匯，按年息一分計算（匯票付款日為出票後七十五天），並徵收千分之二匯水，餘款轉入其往來戶。條件 D/P。上項交易，應作傳票如下：

票 號		匯 第	
民國	年	月	日
數	台	照	票
訂明見票		天期憑此票照付換取單據為荷此	
上海某某銀行押匯現款		今裝 輪船 膠 件向	
具			

轉帳收入傳票

往來存款	
恆茂紗號	\$19,744.53

轉帳收入傳票

收入利息	
匯押息	\$415.07

轉帳收入傳票

匯水	\$40.40
----	---------

轉帳支付傳票

押匯	
恆茂紗號	\$20,200.00

接長沙行報告，恆茂行押匯業已收到。此時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押匯 恆茂紗號	\$20,200.00	總分行 長沙行往戶	\$20,200.00

押匯之係墊付押匯匯票金額之一部份者，則承受押匯時，即付『押匯』科目，并無貼現息可以扣除。俟代理行報告收到後，再付代理行帳，并收押匯科目。此時，當根據原來墊付之數計算利息，於押匯餘款（即匯票票面減除墊付金額之數）中扣除之，所餘數額，則付出現金或轉入往來存款科目內。茲亦舉例於下：

例二：立達公司以毛織品五十件，每件時價 \$350，運交漢口民生公司。現連同匯票一紙，計 \$17,500，及提單等來行請求押匯。先墊付匯票金額之 70% 計 \$12,250，付出現金。約定利率週年 8%。

現金支付傳票	
押匯 立達公司	\$12,250

漢口分行報告，立達公司匯票已經收到，當扣利息五十四天，計 \$144.99，餘轉入其往來戶內。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押匯 立達公司	\$12,250.00	收入利息 押匯息	\$144.99

押匯簿

年	月	日	號	數
押匯人				
付款人				
保證人				
押品名				
匯位				
貨位				
物位				
運輸				
機關				
提單				
種類				
保險				
金額				
險名				
票號				
日期				
出票				
日期				
到期				
日期				
押匯				
金額				
利率				
日期				
匯數				
金額				
收到				
日期				
代收				
行名				
通過				
日期				
利率				
金額				
轉帳				
日期				
備考				

第九節 貼現及放款利息之計算

(一) 貼現息

貼現息之計算，可將票據之金額，按一定之利率，自貼現當日起（出票日期可不必注意），至票據到期日為止，按下列公式計算之（利率一項，若按月息計算，則應以 $\frac{\text{月利率}}{30}$ 代式中之第二項）。

$$\text{票面} \times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押匯匯票之日期，係按承兌後若干日為標準，因此應將郵程及貨物運輸路程所需之日期加入訂定匯票之日期內計算，若有過期利息之情事發生，則須另向貼現人徵收之。

以上公式，因貼現利息係自票面本金內預先扣去，其本金已經減少，故實際利率實較規定利率為高。若按正確之計算方法，則當如下列公式：

$$\text{票面} - \frac{\text{票面}}{1 +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第二式因計算方法較為複雜，且於銀行不利，故均按第一式計算。第一式普通稱為銀行貼現(Bank Discount)，第二式則稱為真實貼現(True Discount)。

(二) 放款息

各項放款利息，均依單利計算，計息方法，以前章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為標準，應收利息之計算亦如之。

問 題

1. 試述銀行放款之種類，并一一解釋之。
2. 試述擔保品之意義及其種類。
3. 定期抵押放款與活期抵押放款之區別若何？
4. 普通放款是否多數取去現金？放款轉入存款戶時，其對於銀行之影響如何？
5. 貼現票據之種類若何？
6. 何謂外埠貼現票據？外埠貼現票據當以何法收回之？
7. 押匯金額，是否一律憑匯票票面十足貼現？有何種例外情形否？
8. 押匯與貼現不同之點何在？
9. 試以數學方法說明銀行貼現率與真實貼現率之異點。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三年度內所有之放款交易，逐項經過傳票記

入抵押品帳（每一筆放款之抵押品設立一戶），定期抵押放款簿，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定期放款簿，定期放款分戶帳，活期放款簿，活期放款分戶帳等各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李德記以二十年鹽稅庫券票面 \$30,000 時價每票面百元 \$61.25，來行請求放給 \$15,000，當訂立放款契約#1，限期六個月，週息8%，保人致和號經理李潤章，庫券保存本行信託科，款以 \$10,000 轉入本行 #4 往來戶內，其餘付給現金（入定期抵押放款科目）。

二月十日 大豐貿易公司借去 \$50,000，借據 #3，開設往來戶 #85，以借款本金全部存入。借據#2，週息八釐半（入活期抵押放款科目）。

1. 抵押品——浙江興業銀行堆棧#15棧單一張，計呢絨80件，每件時價 \$915。中國保險公司保單 #36，保額 \$78,000，保險滿期日24/1/10。
2. 贖回條件——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呢絨一包，按市價72折付款。并須付清至贖回日止之借款利息，期限一年。
3. 保證人——上海益泰莊經理朱新明。

二月二十六日 本行定存戶王明記，以本行 #16 定期存單計 \$1,500，期一年，到期日23/11/9（原訂存款息週息7%），來行請求押款 \$1,200，期九個月，週息 8%，訂立契約 #3。借款取去現金，存單存本行信託科（入定期抵押放款科目）。

三月十八日 放予大新號定期信用放款 \$6,000，期一年，週息

9%，訂立契約 #4，借款本金開給 #216 本票一紙保證人申年芸。

四月一日 大豐貿易公司以本行支票贖去呢絨四十包，并付還利息如數（金額按前述條件計算，收回之抵押品，可用紅色記入抵押品帳）。

五月八日 放予上海建築材料公司廠基放款 \$150,000，借據 #5，週息7.5%，開設往來戶#56。全部存入。

1. 抵押品——該公司第一廠房屋基地及機器，全部估值計共 \$400,000，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額 \$500,000，保險滿期日24/5/16。

2. 放款條件——期限定一年，但一年後得隨情形展期，同時由本行派員駐在該廠監督，該廠所有資金，必須存放本行。

3. 保證人——華泰貿易公司。

六月一日 放予新民銀行活期放款 \$50,000，期一個月，一個月內得由新民銀行隨時歸還，契約 #6，週息6%。

六月十八日 大豐貿易公司以本行支票贖去呢絨二十件，并付還利息如數。

六月二十日 協泰紗號借去活期抵押放款 \$10,000，借據 #7，週息8%，借款本金取去現金如數。

1. 抵押品——中國銀行堆棧#360棧單一張，計紗80包，市價每包 \$174，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 #168，保額 \$13,600，24/3/18 滿期。

2. 贖回條件——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紗一包，按市價七五折付款。并須付清至贖回日止之借款利息。

3. 保證人——漢志洋行買辦華明思。

七月二十日 李德記放款到期，以本行支票付還借款本息。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三年度內之貼現業務經過傳票記入貼現簿及貼現分戶帳。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和豐號以申新紡織公司#325期票，票面 \$3,25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 7.5%，出票日一月五日，期限三十天，二月四日到期，未經過日期二十三天，貼現契約 #1，扣除貼現息後餘款，轉入本行和豐號往來戶內，保證人無。

一月二十日 上海五金物品公司，以中國銀行本票 #251 \$1,2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 7%，出票日一月十八日，期限十天，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未經過日期八天，貼現契約#2，扣除貼現息後餘款，付給現金，保證人無。

一月二十五日 漢口棉花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海匯泰號承付匯票票面 \$3,0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 7%，出票人漢口棉花公司（#112），付款人（承付人）上海匯泰號，承付日一月二十日，期限九十日，到期日四月二十日，未經過日期五十天，貼現契約#3，貼現款項存入本行往來戶內，保證人無。

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五金物品公司貼現票據到期，收到現金。

二月四日 和豐號貼現票據到期，收到現金。

二月十二日 協泰公司以南京洪生公司 #152 期票計 \$2,14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5%，出票日二月五日，期限四十五天，到期日三月二十二日，未經過日期三十八天，貼現契約 #4，款付給現金。票據當寄交南京市民銀行委託代收，保證人李明初。

三月十日 和豐號以本行本票 #366 計 \$98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5%，出票日三月五日，期限十天，到期日三月十五日，未經過日期五天，貼現契約 #5，款取去現金，保證人無。

三月十五日 和豐號貼現票據（本行本票），本日到期轉帳。

三月二十二日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稱南京洪生公司之期票 \$2,140，業已收到（收貼現，付存放外埠同業）。

習 題 三

試將下列某銀行之出口押匯交易作成傳票，并設立出口押匯簿及出口押匯分戶帳，一一記入之。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青華貿易公司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1. 付款人（收貨人）漢口大康公司。
2. 貨物紗一百包，每包時價 \$165，共 \$16,500，由招商局江順輪運往。提單 #2048，入安平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164，保額 \$16,500。

3. 匯票#116, 出票日一月八日, 承兌後三十日到期, 條件D/P, 即照票面額貼現, 週息8.5%, 扣除四十天貼現息, 餘額轉入青華公司往來戶內。
4. 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 一律寄交漢口大生銀行代收。

二月五日 明和號來行請求押匯, 情形如下:

1. 付款人蕪湖生生號。
2. 貨物油遍地牌煤油600箱, 每箱時價 \$4.60, 共 \$2,760, 由招商局江昇輪運往, 提單#214, 又大明保險公司水險保單#130, 保額\$2,800。
3. 匯票#139, 出票日二月五日, 承兌後三十天到期, 條件D/P, 現先墊給 \$2,000, 轉入其往來戶內, 其餘俟收到後再行清償 (按此筆爲押匯墊款, 并非按票面十足貼現者, 因此記入出口押匯簿時, 押匯息一欄不必記載, 金額一欄記入\$2,000. 并在備註欄內註明事實)。
4. 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等, 一律寄交蕪湖本行分行代收。

二月十九日 接漢口大生銀行通知, 漢口大康公司付款匯票\$16,500, 已於二月十三日收到。

三月十六日 接蕪湖分行報告, 蕪湖生生號付款匯票計 \$2760, 業已於三月十三日收到。按該筆押匯原理由本行墊款\$2,000, 匯票款項除扣抵該數外, 再扣除\$2,000三十六天按週息8.5%計算之利息, 計 \$16.17, 餘款轉入其往來戶內 (收往來存款, 出口押匯, 收入利息, 付分行蕪行往戶帳)。

第九章 現金出納票據清理事務及其會計

銀行因存款放款等業務之結果，而有多量現金及票據之收付，故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清理，實為銀行主要業務上之連帶事務，茲請續述如下：

第一節 現金之內容

銀行所謂現金者，除紙幣及硬幣外，自顧客處收入當日可以收取現金之各種票據及證書，如他行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各種證書等皆屬之。此等票據，大部份可利用票據交換之方法，以簡便之手續，立即化成現金。但若須向付款機關直接收款者，則當審察付款人及出票人之信用如何而決定其收受與否。

茲將可作為現金之票據及證書種類及應行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1) 支票本票（莊票）及匯票

凡同業應付之支票，匯票，本票，及錢莊之莊票等均可視作現金。惟當收入各種票據時，應注意法律上或習慣上應有之記載是否完備。如票據為記名者，則須收款人背書。又各項票據之期日，須為即期（見票即付）。如訂明期日者，則必須已到期者方可收受。

(2) 銀行信匯電匯之匯款收據

銀行因他埠總分行或同業之委託，代付信匯或電匯，發交收款人之

匯款收據，因其含有與匯票同樣性質，亦可作為現金。

(3) 政府債券之還本付息憑證

凡政府債券逐期還本付息之憑證，已到付款日期，並為當地付款者，亦可視作現金。設尚未到期或并非當地可付者，則不得作為現金，蓋因不能立即收款故也。

第二節 現金出納事務及其會計

當收入現金時，通常先由營業各部份作成傳票，或即以傳票之代用書類，傳遞出納科之出納員。出納員收入現金或票據後，由經手辦事員於傳票之下方蓋印，並於傳票及代用書類上再蓋收訖之橡皮戳記。

設所收款項，係票據而非現金，則當分別票據種類，以處理之。若係票據交換所銀行之票據，則交於本行票據交換員簽收，若係應向付款銀行直接收款之票據，則交予專責人員派役往收，若須委託同業代收之票據，則交於辦理同業票據清理之部份簽收之。

支付現金之手續，大致與收入現金相同。即先由各營業部份之辦事員，將現金付出傳票或代用傳票傳遞本科，經核定付款後，即於傳票下方，蓋經付辦事員印章及‘付訖’戳記，同時記入現金付出簿。然後以傳票送還各該部份。

自票據交換所收回之本行票據，可作為現金之付出，而記入現金付出簿內。此種收到他行之即期票據及經交換收回之本行票據，均為票據清理之交易，當於本章第三節內討論之。

出納科根據各科傳遞之傳票，收付現金後，為核記現金收付之總數

及庫存額起見，必須立即根據傳票所載之事實，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內。此項帳簿可用裝訂本，或用活頁式。其格式如下：

現金收入簿

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付出簿格式同)

會計科目	戶 名	金 額

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二種帳簿同時加以結算，并計算現金庫存額。結算之法，先將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各別結出總數，然後以上日庫存額記入現金收入簿內，計算本日庫存額，記入現金付出簿內，此時二簿總數即已相等而可結清。簿內計算所得之本日庫存額，應與日記帳或總帳現金戶之餘額相等。

如現金收付交易不多者，可將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併成一個帳簿，名爲現金出納簿。其記載及結算方法，仍與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相同。其格式如下：

現金出納簿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戶 名	收入金額	會計科目	戶 名	付 出 金 額

當銀行收入同業票據時，除記入現金收入簿外，不論其支付機關是否為加入交換所之銀行，均須另行記入下列之他行票據簿：

他行票據簿

民國 年 月 日

付款銀行	種類	號數	金額	出票人	存入者	備考

他行票據簿可用活頁式，每日一頁，記入後既可便於查考，并可於發生退票情形時，據此記錄以退還客戶。

營業庫存簿

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摘要	貸方
	昨日庫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共存	
	貨幣種類	
	銅元 箱	
	鈔票	
	銀角	
	銅元	
	合	計

每日營業終了後，出納科結算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計算本日現金庫存數後，應再根據此數與實際庫存額核對，以察其是否相符。此時當以庫內所存各項現金逐類列示，作成前頁所示之營業庫存簿，以便調撥資金時之參考，與日後作統計之根據。

第三節 票據交換事務及其會計

前節曾述銀行收入之現金中，有若干為他銀行當日應行付款之票據。此類票據在收入時雖視作現金，但實際上必須向他行收款後，方得變為實質之現金。另一方面，本行發出之票據，及本行應行付款之往來存款支票等，經由收款人存入他銀行者，亦必極多，他銀行亦必逐次來本行收款。但如每張票據，均須互相收款，手續過繁，因此通常乃以特別之方法，清理此項票據之收付，其法有二：（1）即在一定之場所，及一定之時間，集合各銀行於一處，抵消各行應收應付之數，使成為單一之餘額而收付之，此即所謂票據交換者是也。（2）或將本行之應收票據，存入他銀行託其代收，本行應行付款之票據，開出他銀行之劃條，託其付款，此即本埠同業往來是也。前一項辦法，國內除上海外，各地尚鮮有行之者，後一項辦法則較為普通。本節先述票據交換之原理及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手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後者則於下節詳述之。

票據交換之原理，可以下列說明之。設某一特定日期某地甲，乙，丙，丁，戊，五銀行收付票據之情形如下（按甲行應付於乙行之款，即乙行應向甲行收取之款，餘類推）：

甲銀行	應付於	乙 \$ 9,000	} \$ 30,000	應向收	乙 \$ 5,000	} \$ 25,000	
		丙 6,000					丙 10,000
		丁 7,000					丁 6,000
		戊 8,000					戊 4,000
乙銀行		甲 5,000	} \$ 26,000		甲 9,000	} \$ 35,000	
		丙 7,000					丙 10,000
		丁 4,000					丁 8,000
		戊 10,000					戊 8,000
丙銀行		甲 10,000	} \$ 32,000		甲 6,000	} \$ 29,500	
		乙 10,000					乙 7,000
		丁 6,000					丁 7,500
		戊 6,000					戊 9,000
丁銀行		甲 6,000	} \$ 29,000		甲 7,000	} \$ 24,000	
		乙 8,000					乙 4,000
		丙 7,500					丙 6,000
		戊 7,500					戊 7,000
戊銀行		甲 4,000	} \$ 28,000		甲 8,000	} \$ 31,500	
		乙 8,000					乙 10,000
		丙 9,000					丙 6,000
		丁 7,000					丁 7,500

如於票據交換所內，集合各銀行，計算各行總共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單一的交換差額），當如下式：

甲應付出	\$5,000	丁應付出	5,000
乙應收入	9,000	戊應收入	3,500
丙應付出	2,500		

此時祇須由應付款之甲，丙，丁三行交出款項，由乙，戊兩行收款，則當天各行相互收解之款即清。手續極為簡單，現金之運用，亦極為減輕矣。

前述票據交換之際，有本行收入他行票據 待向他行收取者，亦有他行收到本行票據，待向本行收取者。前者，即本行之應收票據，係在每日營業期內所逐漸收到，在票據交換時提出於交換所，故稱為提出票據。後者，即本行之應付票據，係在交換時由他行提交本行，故稱為收回票據。在票據交換所交換之時，最主要之事務，即為提出票據於他行，及自他行收回票據而已。

上海票據交換所係採取定時交換制度者。每日下午一時及三時三十分，為交換時間。每一銀行，在交換時間以前，業已累積所有等待提出之票據，及交換時間到達以前，即將各票據逐項加以整理，分別每一銀行歸成一類，并預先分別填就提出票據通知單一張。至銀行管理交換之職員到達交換所後，即將提出票據，連同通知單分別送至對方銀行派來之交換職員。此時銀行之提出票據，均已發送完竣，本行之收回票據，亦已由他銀行送到。於是再根據提出票據及收回票據，分別填製交換差額計算表以計算此次交換之差額。表內借方記載收回票據之數額，貸方則記載提出票據之數額。

交換差額計算表

某種貨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數	借 方		行 名	貸 方	
	金 額	張數		張數	金 額
1					
2					
3					
4					
5					

31					
32					
33					
			合 計		
			第 次交換應 差額		
			第一次交換總數		
			第二次交換總數		
			本日總結應 差額		

交 換 員.....

在填製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前，當提出報告單於交換所。報告單分爲二種，第一報告單報告本行提出票據之總數，於交換未開始前提出之，第二報告單報告本行提出票據及收回票據二項之總數，於交換終了後提出之。根據第二報告單，即可以計算本行此次交換之差額。即提出票

據超過收回票據之數爲本行應收差額，收回票據超過提出票據之數爲本行應付差額。各交換銀行大率預先存款於交換所，應收應付差額，即由交換銀行填具轉帳聲請書，聲請交換所在其存款內轉帳，而交換手續即爲終了。惟通例每日交換二次，交換差額之轉帳，并不在每次交換終了後，而當於第二次交換終了後合併二次差額轉帳也。

票據交換之記帳方法較爲簡單。提出票據在提出以前，大部均已作成現金收入傳票，記入現金收入簿內。收回票據則於收回以後，應立即送回銀行，檢閱帳簿，視其是否可以付款，隨即分別作成現金支付傳票，至可以代用爲傳票之書類，則不必另作傳票。此類傳票，應再補記入現金付出簿內。至交換差額則當分別處理如下：

1. 當提出票據數額，超過收回票據額，即有應收交換差額時，應將此項差額劃，存入交換所之往來存款內，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付帳，并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2. 當收回票據數額，超過提出票據數額，即有應付交換差額時，應將此項差額，由交換所之往來存款內劃出，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帳，并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以上所述各項記帳方法，均限於普通現金收付款項之處理，事例比較簡單。但若本行提出之票據中，含有業已到期之貼現票據，及外埠分行同業託收之票據等時，則在交換手續終了後，除照上述作成收回票據之支付傳票外，應再將此類票據補作收入傳票，并補記入現金收入簿內。茲將票據交換之各種情形，及其記載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例1) 假定本行本日交換結果，所有提出票據如下：

同業付款之支票 \$3,000

所有收回票據如下：

本行付款之支票 \$2,000

以上提出票據額三千元，當收入時，早已視作現金，並按照交易狀況及科目，作成收入傳票收帳。故此時現金帳內已有三千元之票據餘額。收回票據二千元，則作為現金付出，由各關係部份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交換結果之應收差額一千元，亦當作成支付傳票轉帳，以上二筆均應記入現金付出簿內。因此除交換前業已作成之收入傳票外，當再作成下列二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往來存款 ××××	\$ 2,000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交換所	\$ 1,000

以上記錄，若再將其合成一個分錄，則為：

借方	往來存款	\$2,000	貸方	現金	\$3,000
	存放本埠同業	1,000			

(例2) 假定本日交換結果所有提出票據如下：

作為現金收入之他行支票	\$3,000
作為現金收入之他行匯票	2,000
到期貼現放款中他行付款之支票	2,000

所有收回票據如下：

本行付款之支票	\$3,000
本行付款之匯票	2,000
本行付款之本票	1,000

上例各項提出票據中，他行支票及匯票二項，早已於收入時按照交易狀況及會計科目，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但到期貼現放款中之他行本票，當收入時，係用貼現科目記帳，現經交換後，已將該票收到現金，故應由放款科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交由出納科記入現金收入簿。而收回票據則應照例分別由各關係部份，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付帳。至應收交換差額一千元，亦應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付帳，以上各項，亦應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貼現 ××××	往來存款 ××××	外埠同業存款 ××××
\$2,000	\$3,000	\$2,000(註)

現金支付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票據存款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交換所
\$1,000	\$1,000

以上交易，若將其合併，作成分錄，則為：

借方	現金	\$2,000	貸方	貼現	\$2,000
	往來存款	3,000		現金	7,000
	外埠同業存款	2,000			
	票據存款	1,000			
	存放本埠同業	1,000			

(註) 由本行付款之匯票，為外埠他銀行委託本行代付者，故當減少外埠他銀行存入本行之款。按此種匯兌交易，在次章當有更為詳細之說明。

(例3)假定本日交換結果所有提出票據如下：

作為現金收入之他行支票	\$5,000
匯兌科轉來外埠同業委託代收到期票據	1,000

所有收回票據如下：

本行付款支票	\$7,000
--------	---------

以上各交易中，收入支票五千元已於當日作成現金收入傳票，而外埠同業代收票據一項，事前並未記帳，現已換得現金，亦應由匯兌科作成收入傳票收帳。至本行應付款之支票，仍照例由存款科作成支付傳票，應付交換差額，則另作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	\$1,000	往來存款 ××××	\$7,000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交換所	\$1,000

以上記載合成分錄則為：

借方	現金	\$1,000	貸方	外埠同業存款	\$1,000
	現金	1,000		存放本埠同業	1,000
	往來存款	7,000		現金	7,000

第四節 本埠同業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銀行每日應收應付票據之清理，除前述票據交換之辦法外，尚有應用本埠同業往來劃撥之辦法。概括言之，凡本行收到之他行票據，存入某一銀行囑其代為清理，或他行來收本行票據時，本行開出往來同業付

款之支票或劃條(等於支票,惟不具正確之形式,而為便條式之通知),囑往來同業付款,則本行應收應付票據,仍可不必逐項收付現金,而得一較為簡便之清理辦法矣。

為欲依照上述辦法,清理本行之票據起見,本行必須預存款項於中央銀行或較本行規模為大之銀行,以備應用,此即稱為存放本埠同業。存放本埠同業之收付辦法,與往來存款同,但其目的,不僅為清理票據。蓋庫存太多,保管不便,存放他行,仍隨時可取,故與庫存無異,並可為支付準備金之一部份。較之存置本行庫中者,自能安全許多。且在本行資金不足之際,亦得向同業透支款項而成為透支本埠同業焉。

前述存放本埠同業,乃係本行存放款項於他行之例。同時本埠同業,亦有存款本行,委託本行代為收付清理其票據,因而發生本埠同業存款及本埠同業透支者。此種事項,本與普通存款業務相同,并非票據之清理,惟為便利起見,附帶於本節說明之。

如前所述,本埠同業往來包中,括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二項,每種又各有透支情形發生,因此其所用會計科目及其性質如下:

存放本埠同業 透支本埠同業	} 本行自動存入或透支他行款項之會計科目	{ 資產 { 負債
本埠同業存款 本埠同業透支	} 他行以顧客資格存入或透支本行款項之會計科目	{ 負債 { 資產

記載此種交易所應用之補助帳簿計有二種: 即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及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兩帳戶格式相同(如後所示),記載時以銀行名稱分戶。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內兼記存放同業及透支同業兩科目

交易之事實，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則兼記同業存款及同業透支兩科目所屬交易之事實。

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帳號.....	透支額.....	利率	{	存款	%
名稱.....	地址.....			透支	%

年 月 日	起息日	摘 要	借方	貸方	借 或 貸	餘額	日 數	積 數	
								借	貸

以上本埠同業往來科目及帳簿之關係，與匯兌上之外埠同業往來相同。此外同業往來之收付計息辦法，亦與往來存款無異（參考第十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二節）。同業往來中，記載各項票據款項劃撥交易之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 存放本埠同業之交易

1. 應收票據解入存放同業帳內 當本行收到其他同業付款之票據時，業已作為現金收入，故存入往來同業帳內時，即作現金支付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帳。

2. 劃付應付票據款項 本行應付同業款項，開出支票或劃條囑往來同業付款時，應作成下列之記錄：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存放本埠同業 ×××	×××× ×××
××××	××××

轉帳支付傳票中所記之會計科目等項，當分別收回票據之性質作成之(參照本章第三節)。又如遇有透支同業等情形時，當於上列記載中核計其數目，收付透支本埠同業科目。

(二)本埠同業存款之交易

1. 同業存入款項 當他行存入票據時，收入之票據作為現金處理，故當作現金收入傳票，收本埠同業存款帳。

2. 同業劃出款項 接到同業通知劃付款項時，其處理方法不一。或藉本行所屬票據交換機關清理該項劃條，或付出現款。此時本行均應作成現金支付傳票，付本埠同業存款帳(參照前節)。如接到該項劃條之銀行，即以此項劃條存入本行，其應作之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本埠同業存款 (存入劃條)	本埠同業存款 (開出劃條)
××××	××××

若發生本埠同業透支時，以上記載亦當分別核計數字，記入本埠同業透支帳內。

除以上票據款項劃撥之交易外，其他均為普通之收付也。

第五節 轉貼現借入金及其會計

轉貼現及借入金為銀行資金不足時，以貼現買入之票據向他銀行

轉貼現，或向他銀行借入定期款項之謂。此類資金調撥事務，本不屬於收付現金及清理票據之範圍，但以其有連帶關係，故附述之。

(1) 轉貼現

銀行經營貼現業務所出入之票據，均可以流通，故當本行資金缺乏之時，可以持向中央銀行或較本行規模為大之銀行請求轉貼現。轉貼現時之具體手續，與貼現大致相同，讀者可參照前章第七節之說明。其會計記載，在轉貼現成立時，應記入轉貼現科目之貸方，表示負債。按本行貼現放款之時，本將金額記入貼現科目之借方，轉貼現時所以不貸記貼現科目以減少貼現金額者，則以欲使帳簿上得有借入款額之表示故也。惟至票據到期，則應以貼現科目與轉貼現科目互相轉帳，以抵銷其二者之數額焉。茲舉例如下：

(例1) 貼現票據二萬元，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未到期日數計五天，貼現率週息八釐，計貼利息二十一元九角二分，餘數存入該行。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轉貼現		存放本埠同業		付出利息	
中國銀行	\$20,000.00	中國銀行	\$19,978.08	轉貼現息	\$21.92

(例2) 由中國銀行承受轉貼現之票據業已到期，由該行收回款項。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貼現		轉貼現	
×××	\$20,000.00	中國銀行	\$20,000.00

記載轉貼現之補助帳簿，計有轉貼現簿及轉貼現分戶帳兩種，其格式有如下頁所示：

問 題

1. 銀行作為現金收入之書類有幾?此等書類,何以可作為現金收入?
2. 現金收入帳及現金付出帳之記法如何?兩簿總數在應用舊式日記帳時,應與日記帳內何數相等?
3. 現金收付交易中,包括何種事實上并非現金之交易?
4. 處理現金收付交易之程序如何?
5. 營業庫存簿之內容如何?
6. 試詳述票據交換之意義。
7. 試約說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手續。
8. 試述票據交換各交易於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9. 同業互存,除有現金準備之意義外,尚有何種性質?
10. 同業往來之記載科目有幾?試一一區別之。
11. 同業互劃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何?試就存放銀行及存款銀行兩者之地位,分別說明之。
12. 試述轉貼現及借入金之意義。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某日之現金交易,一一為之作成傳票,并記入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簿及他行票據簿等補助帳簿(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不必結清)。

1. 收往來存款各客戶存入款項如下：

<u>李生記</u>	\$2,500.00	現款
<u>立信公司</u>	5,000.00	內\$1,000現款，餘為 <u>中國銀行本票一紙</u> 計\$4,000
<u>裕源號</u>	200.00	現款
<u>恆康號</u>	2,565.40	<u>滋康莊本票一紙</u>
<u>大隆號</u>	389.50	<u>上海銀行支票一紙</u>
<u>晶明織造廠</u>	6,340.00	<u>上海銀行支票一紙</u>
<u>達豐號</u>	1,642.00	現款
<u>毛恆記</u>	400.00	<u>交通銀行支票</u>

2. 收定期存款如下：

<u>方達源</u>	\$10,000.00	<u>交通銀行本票一紙</u>
<u>源茂公司</u>	3,000.00	現款

3. 貼現票據中有\$2,000一紙已經到期，收到現金，又有一紙計\$3,000到期，收到福裕莊支票一紙。

4. 收到活期抵押放款王新記還來本金\$3,000，利息\$69.⁵⁴均係現金。

5. 王大均請匯往天津方明英\$500，收到現金（委託天津第一銀行付款。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6. 漢口勸工銀行，委託本行代收\$3,000，代付\$980，均已收付訖（收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7. 付往來存款客戶支票（均以現金付出）如下：

<u>美大號</u>	\$200.00
<u>源茂公司</u>	1,000.00
<u>上海織造廠</u>	2,300.00
<u>協大號</u>	1,500.00
<u>李默記</u>	400.00

8. 定期存款戶李默記存款期滿，本金\$3,000，利息\$45.00，一併取去現金。
9. 付行員薪金\$1,800，支出現金。
10. 丁曾記以本行定期存單\$2,000，來行請求押款，計押款\$1,600，內\$600付給現金，\$1,000出給本票一紙。

上列各交易收到他行票據時，應記入現金收入簿及他行票據簿二簿內。記載完畢後，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不必結算。

習 題 二

上題某銀行所收到各同業票據，除錢莊票據外，均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

該日交換情形如下：

(1) 提出票據：

<u>中國銀行</u>	本票	\$ 4,000.00	
<u>交通銀行</u>	本票	10,000.00	支票 \$400.00
<u>上海銀行</u>	支票	6,340.00	支票 389.50

(以上各項票據在習題一均已作成收入傳票，故提出交換所

交換時，不再作傳票)。

國華銀行 支票 \$1,750.00(係南京市民銀行託收票據，應補作傳票，收外埠同業存款科目，并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本票 \$4,000.00(係業已滿期之貼現票據，當補作傳票收貼現科目，并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2)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本票 \$6,000.00(付票據存款科目)

支票 4,000.00李忠記發出(付往來存款科目)

交通銀行 支票 3,000.00大新公司發出(付往來存款科目)

匯票 2,000.00漢口勤工銀行託付(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上海銀行 本票 3,000.00

支票 286.40甘元壽發出

國華銀行 支票 4,500.00王新記發出

匯票 926.00南京市民銀行託付(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上列各項收回票據，應作成支付傳票，并記入第一題之現金付出簿內。

本行應收差額\$3,167.10(作支付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科目，并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習題三

本章第一題內所列收入之錢莊票據計滋康莊本票\$2,565.⁴⁰,福裕莊支票\$3,000.00均存入恆隆莊本行往來戶內,作成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帳),并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本日,開出恆隆莊劃條計\$5,000.00付下列二筆票款:

恆巽莊來收支票(往來戶大綸號)\$1,500.00

裕源莊來收本票\$3,500.00

作成轉帳傳票,不必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內。

習題四

以上習題一,二,三各項交易,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後,試結束該二帳簿,計算本日庫存,編製本日營業庫存簿,其詳細情形如下:

甲. 昨日現金庫存 \$305,892.34

乙. 本日現金庫存實數盤點如下:

現銀元(成箱)34箱,每箱\$5,000.00

現銀元(不成箱), \$3,168.00

鈔票\$137,621.00

輔幣券\$156.37

小銀元405角,75折計\$30.40

銅元942枚,33折計\$3.11

習 題 五

下列爲某銀行二十三年三月及四月中所發生之轉貼現及借入金交易，試將其一一繕成傳票，并記入轉貼現簿及借入金簿二補助簿內。

1. 三月五日，以#31貼現期票計票面\$5,000，付款人大生號，貼現人金龍毛織廠，到期日，三月二十一日，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釐，扣除十六日貼現息計\$13.15，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轉貼現#1）。

2. 三月十九日，向上海銀行借款\$50,000，期三十天，按週息七釐計息，抵押品無。

3. 三月二十一日，轉貼現#1期票本日到期，轉帳抵銷之。

4. 三月三十日以#53貼現匯票計票面\$4,500，付款人國華銀行，貼現人達繪洋行。到期日五月二日，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釐，扣除三十三天利息計\$24.14，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

第十章 匯兌業務及其會計

以前三章所敘述之存款放款及買賣有價證券等業務及收付現金與清理票據等事務，凡屬銀行，無不有之，實為銀行業務中之最主要者。其次則通都大邑之銀行，大都經營匯兌業務；復因經營匯兌業務之需要，而設立多數之分行支行，則發生總分行往來之事務；又銀行有時以投資及調劑金融之需要，而買賣有價證券；有時以其他業務上連帶關係之需要，而經營信託業務；凡此皆可稱為銀行之重要業務，不過較之上三章所述者，自次一籌耳。本章先論匯兌業務及其會計，下列各章，則依次論及總分行往來，買賣有價證券及信託業務焉。

第一節 銀行匯兌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匯兌者，即本埠銀行預先與其外埠總分行或同業各行約定互相存放款項，然後兩埠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用其彼此款項之劃撥，以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交易也。例如上海某甲，欠天津某乙洋三千元，某甲即付款於上海丙銀行（該行與天津丁銀行有往來），請其開出囑天津丁銀行付款之匯票，寄交天津某乙，囑其向天津丁銀行收款。又如上海某甲，應向天津某乙收款三千元，則某甲亦可作成由天津某乙付款之匯票，賣與上海丙銀行，寄交天津丁銀行向天津某乙收款，而由上海丙銀行在上海付款予某甲。此等交易，由上海丙銀行及天津丁銀行視

之，均爲委託或代理總分行或同業收付款項，而其款項之收付進出，均在二行互相往來之存款帳內劃撥之。

但匯兌業務，如前例所舉，有委託他行收付及代理他行收付之分。前舉例內之上海丙銀行，即處於委託之地位，委託天津丁銀行收付。而天津丁銀行，則處於代理上海丙銀行收付之地位。二銀行互通匯兌之時，必互相委託，互相代理，故每一銀行之匯兌業務，亦遂兼有委託及代理二種矣。

匯兌業務，可分成委託及代理二項，固如前述。但若以性質爲分別之標準，則當如下列數種。每種自亦仍可分爲委託及代理二項，例如送金匯兌即可分成託付及代付二項是也。

(1) 送金匯兌

銀行自債務者（匯款人）處收入金額，賣出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付款之匯票，由債務人寄交債權人收款，此種匯兌名爲“送金匯兌。”但亦有不用匯票，於收入債務者之金額時，即發出函電令外埠同業或總分行，憑債權人出具之收據付款者。故“送金匯兌”之辦法有三：用匯票者名爲“票匯，”由電報囑咐者名爲“電匯，”發函通知者名爲“信匯。”“信匯”并得由匯款人交入寄交收款人之信件，而由銀行連同匯款通知書，送交收款人收受。又“信匯”“電匯”二項之收款人，如爲代理行之往來客戶，而經匯款人通知者，委託行并得知照代理行，立將此款收入其往來戶內。

本行主動收受之“送金匯兌，”普通稱爲“匯出匯款，”受同業或總分行託付者，則爲“匯入匯款。”

(2)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爲便利旅行者而設，旅客欲旅行各埠時，爲避免攜帶現款之危險計，可預交若干款項於銀行，指定付款地點及限定時間，請求銀行出給匯信。旅行者到達各埠時，即憑預存印鑑，到各埠指定之同業或總分行取款。

“活支匯款”之性質，與送金匯兌完全相同。旅行者若向銀行購買以自己爲收款人之匯票，其效用即同於“活支匯信。”惟“活支匯信”之異於“送金匯兌”之匯票者，即在於付款地點，不限於一地耳。

(3) 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者，客戶將外埠票據交入銀行，請求銀行寄交其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代理收取該項票款，收到後再行將款付與顧客。

代收款項除上述者外，更包括本行買入之押匯匯票及外埠貼現票據二種。押匯及貼現之手續，已於第八章中加以說明，但因其付款地點，遠在外埠，當寄交外埠分支行或代理銀行收款，以增加在外埠銀行帳上之存款餘額，故其性質亦爲買入匯兌。

(4) 雜項匯兌交易

如外埠保付支票之託付及代付等是。

以上各種匯兌交易，在主動辦理之銀行，於接委託時，并須根據實際情形，向委託人徵收匯水，以爲處理事務及運輸現金之費用。匯水率普通以一千元爲單位，每千元徵收自五角至五六元不等，大抵須視匯款路途之遠近，各地利率之高低及匯兌趨勢之順逆等而定。在上海則每日由各銀行集議議決公佈之。此項匯水，除送金匯兌必須徵收外，其他匯

兌交易，可由銀行酌量辦理。惟近來若干處之匯兌，亦有不收匯水者。

第二節 外埠同業往來契約之訂定

銀行辦理匯兌時，其代理收付匯兌款項者，均為外埠同業。同時外埠同業亦委託本行代理收付款項。由是兩地往來行莊互相委託，互相代理。故銀行於開始匯兌交易時，必須與未設分行之外埠同業，訂立互相收付款項之契約也。

本行委託外埠同業代為收付者，必須預存款項於該同業處，開立往來存款戶，然後始可託其代理“送金匯兌”等付款，或代收外埠票據。又於存款外尤需訂立透支契約，以備支款超過存款時之需。此項存款，與存放本埠同業之性質，完全相同，惟遇一旦必須收回時，不如存放本埠同業之便利。至外埠同業之委託本行代理收取款項者亦如之。實際上外埠同業之存款，與普通往來存款相似。

以上外埠同業往來中之存放外埠同業，可簡稱之為往戶。外埠同業存款可簡稱之為來戶，綜合二戶之性質，實與本埠同業往來相同，所異者，僅在此種放款戶及存款戶之目的，為經營匯兌業務而已。

兩地銀行互約辦理匯兌業務時，必須互將重要各點預先訂明。此種約定，自應出以正式之契約，惟國內習慣多憑雙方書信之交換，而不必經正式訂立契約之手續者。若大規模之通匯，則以訂立詳盡之契約為要。茲將契約或書信上所應訂明之各點，列之如下：

1. 匯兌業務之種類
2.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3. 往戶來戶之透支限度
4. 往戶來戶之存款利息及透支利息
5. 往戶來戶互相抄單核對之辦法及期間
6. 結算利息之期間

此外匯兌上發出之單據信件等類要件，必須加蓋行印及經過銀行主要負責人員之簽字蓋章，此等印鑑之式樣，須預先備就印鑑單，寄交對方銀行，以備查考。至電匯之密碼及押腳字，亦須通知對方銀行知照。

第三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與帳簿

匯兌交易之開始，當與外埠同業訂立契約，互相代為收付款項。所有外埠同業往來之交易，前節已經略加說明。其實所有一切匯兌款項之收付，即為『外埠同業往來』中存款透支之增減。例如本行委託外埠同業代付匯款，即為本行存放同業款額之減少，委託同業代收款項，即為本行存放同業款額之增加。又他行委託本行代收代付，亦即為他行存放本行款額之增減。因此匯兌交易之記載，其最重要者，即為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也。

如前所述，與外埠同業往來之時，本行必須存放款項於同業，而同業亦必須存放款項於本行。因此，同業往來之會計科目，可首先設立『存放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存款』二科目。又因二種存款，均有透支，故可設立『透支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透支』二科目。因此，凡本行委託他行代收代付之款，可記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內。他行委託本行代收代付之款，可記入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科目內。

記載外埠同業往來之分戶帳，爲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種。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爲總帳內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外埠同業二科目之補助帳簿，記載本行存放款項於他行及委託收付款項之事實，其中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並不相同。例如他行代付款項，付訖日在八月二十日者，即當自八月二十日起息，而記帳日或在八月十三日，故須另置一起息日期欄以備填寫。其金額分成借貸二欄，即依收付傳票及其方向過入之。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爲總帳內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二科目之補助帳簿，記載他行存款於本行及本行代理他行收付款項之一切交易，其格式及記帳方法，均大致與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相同。惟此處當注意者，即某一外埠同業與本行互相往來，如同時有存放及存款者，則當同時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各別設立帳戶，以資記載也。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或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行(莊)						透支額.....					
年 月 日	起息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借 方	貸 方		

上述方法，或嫌手續過繁。爲圖簡便起見，有時將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等科目一律裁併，代以外埠

同業往來一科目。此時，外埠同業間收付款項，不論係存放他行，他行存入，委託收付或代理收付，總記入一個總帳科目內。但總帳科目雖經合併，而分戶帳則仍須分設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種，不能合併，記載方法，亦仍依舊例，毫無更改。例如本行委託他行代付三千元，記入總帳時，固記入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但仍應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貸方是也。作成傳票之時，則當另註明往戶或來戶，以為記入何種分戶帳之根據。此時，兩種分戶帳中各個帳戶餘額互相沖銷後之餘數，當等於總帳中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之餘額。決算之時，則當以各分戶帳餘額分別計算總數，仍按四個科目之例，計算存放外埠同業等之總數，列入資產負債表。此種方法，手續較簡，頗可採用也。

第四節 送金匯兌

(一) 送金匯兌事務概說

“送金匯兌”分為“電匯”“票匯”“信匯”等數種。電匯係因匯款人急於使收款人收到款項，故付款於銀行，請求銀行電致外埠代理銀行，通知收款人收款。票匯係由匯款人向銀行買入由外埠代理銀行付款之匯票，寄交收款人，向該代理銀行收款。信匯與匯票相同，惟并不由銀行出給匯票，僅由匯款人填具申請書，并付款予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 款 匯		金 額	匯 款 種 類	上 海 某 某 銀 行 匯 款 申 請 書
	址住	名姓			
	人 款 收		期 限	匯 往 地 方	
	址住	名姓			

由銀行囑代理行照付。故送金匯兌中僅票匯一種，具有匯票之形式，其餘則並不應用匯票也。

匯款人委託匯款時，“電匯”及“票匯，”均應先填寫匯款申請書，其格式如上頁所示。

收受匯款之銀行，於各種手續辦妥後，當即知照外埠代理銀行，代為付款。如為電匯，應按兩行間約定之密碼，發電知照代理銀行。其他票匯及信匯，則應另行繕具託付款項委託書，記明匯款之詳細事實，並將每筆匯款按照一定之方法編號，所有應附之文件如匯票之票根，信匯之解條，及顧客交入之書信等，均附於此項委託書之後，寄交代理銀行。又電匯除發電知照外，為防電訊延遲起見，亦當將各項必要之事實填入委託書內焉。此項委託書之格式如下：

上海某某銀行託付款項委託書 No.							
.....台照				製單日期.....			
本行託 付款項 號數	付款種 類或匯 票號數	收款人	住 址	期 限 月 日	金 額	附 件	餘 錄

上列款項，即請代付，照支帳冊並示覆為託。 某某銀行啓

製單員.....核對員.....主任.....經理.....

代理銀行接到電訊或委託書之通知後，如爲電匯及信匯，即應填就匯款通知書及匯款正副收據（見下式），按照收款人地址，送交收款人，并取回印鑑。收款人於收據上簽名蓋章後，持收據向代理銀行領款，或存入自己往來戶內。至於匯票，則除匯款人將匯票直接寄交收款人外，委託銀行并當將該項匯票之票根，寄交代理銀行。當收款人將匯票呈示於代理行時，代理銀行即與票根核對付款。至付訖之匯票票根及匯款之正收據，當寄還委託銀行，而匯票及匯款之副收據，得由代理銀行保存，并代用爲支付傳票。

他方銀行於收到匯款與匯水及其他費用後，如爲票匯，即當發出匯票，交予匯款人，由匯款人自行寄交外埠之收款人，向指定之代理銀行收款。電匯則因并不發出匯票，故應填寫收據，交於匯款人收執，作爲憑證，並即日通知外埠代理銀行使其轉知收款人領款。信匯應由匯款人交入寄交收款人之信件於銀行，由銀行彙總寄交代理銀行，連同匯款收據投交收款人收受。惟若并無信件附寄，則銀行爲便利匯款人起見，將匯款申請書加以改革，成爲「解條」而以之代替信件，寄交外埠代理銀行轉送收款人。解條上附有委託人附言一欄，即可用以註明匯款之原委者也。茲將匯款收條，解條，通知書，匯票及收款人收據等格式，附示於後：

行銀某某 據收款匯	地匯 點款	種匯 類款
	人款收	人款匯
匯 票 金 額		
匯 票 水 費 計 貼 水 電 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驗 員		

上海某某銀行匯款解條			
金額			
人款收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官附人託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某某銀行	匯票 字第 號
	憑票 匯付
	或 其 指 定 人
	銀元 整
訂明 匯至 見票 無利 交付 此致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具	

匯款通知書	收款人姓名	住址
	茲附上空白正副收條一聯，通信一併，即希貴行簽蓋章，持條來行領款，並請將 尊處印鑑及簽字式樣填列於後，即交來人帶回，以憑核對收條付款。如本行對於收款人簽字尊章略有疑慮時，仍須另覓確實擔保，方能領款。此致 計 隨來 鑒	
	此致 計 隨來 鑒	
	並希 台洽 上海某某銀行匯兌部啓	
人款收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款收印		

據收正款匯	收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今 收 到	匯 票		
	上 海 某 銀 行 由	計	電 匯 來	整
	收 到 無 款 此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具

匯款單據普通及正副兩券

代理銀行於付出託匯款項後，當填具正式之代理付款報單，通知委託行轉帳。代理付款報單之格式如下：

<u>上海某某銀行代理付款報單</u> No.....							
.....台核			製單日期.....				
來 單 號 數	事 由	取 款 人	金 額	起 月	息 日	附 件	餘 錄
上列收付各款業已付訖照記 尊册即希 洽轉為荷 某某銀行謹具							
製單員.....核對員.....經理.....							

所有應行寄還委託行繳銷之匯票票根及匯票正收據等，均附於此報單之後寄還。至代理付款之確實日期，即為起息之日期，亦應填註於報單之起息日期一欄內，以報告委託行。

代理行於接到委託行之匯款後，如收款人之地址不明，則應將該匯款退匯於原委託行，此項退匯之事實，普通用公函通知，並將應行退寄之文件寄還委託行。

(二) 送金匯兌之會計處理方法

銀行收受匯款，委託他行代付（匯出匯款）及代理他行付本埠匯款（匯入匯款）之際，因實際上均為存放外埠同業存款餘額之變動，故可直接收付外埠同業科目，并記入適當之分戶帳內。惟為表示明瞭起見，當另設匯出匯款簿及應解匯款簿以記載此項事實，該二簿均可以每一代理銀行設立一戶，分別記載之，茲列其格式如右：

匯出匯款簿

行名.....地名.....

考	
備	
轉帳日期	
付訖日期	
匯水	
金額	
到期日	
收款人住址	
姓名	
匯款人	
匯票號數	
報單或管號	
匯款種類	
號數	
日期	

應解匯款簿

地名.....行名.....

考	
備	
訖日期	
付日	
額	
金	
到期日	
人	
收	
款	
姓	
名	
住	
址	
票	
匯	
號	
數	
委	
託	
書	
號	
數	
款	
匯	
類	
種	
號	
數	
日	
期	

設立以上二冊帳簿後，則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各交易之處理方法如下：

(1) 匯出匯款

收受匯款時不論係信匯，電匯或票匯，均當作成傳票，直接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貸方，(帳內起息日期暫不填列)及匯出匯款簿(付訖日期及轉帳日期二欄暫不填列)。例如顧客王某請匯南京李某三千元，當收現金，開出匯票託南京市民銀行代付，應作傳票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南京市民銀行	\$3,000.00

至外埠同業已付該項匯款，發送代理付款報單至本行時，將該行通知付訖日期，填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起息日期欄內，因同業帳上起息日期，為實際付款之日期

也。匯出匯款簿之付訖日期欄，亦當填入，并以接到報單日期填入轉帳日期一欄內。

(2) 代付匯款

接到外埠同業委託書，委託代付匯款時，不必作成傳票，僅將該項事實記入應解匯款簿內（惟付訖日期一欄暫不填註），至匯款收款人領去匯款時，則作成下列傳票，并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之借方（起息日期即為記入日期）。應解匯款簿內支付日期一欄亦當填入。例如南京市民銀行託付大新公司票匯\$1,000，本日付訖，其記載如下：

現金支付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南京市民銀行	\$1,000.00

上述之記載方法，較為簡單明瞭，惟國內銀行頗少應用之者，大率另設『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中間科目(Intermediate Accounts)。茲將該二科目之記載方法分述如下：

(1) 匯出匯款

甲. 收到匯款，委託代理銀行付款時，作成傳票，收匯出匯款科目。該科目為一負債科目，表示未付匯款之負債。同時記入匯出匯款簿，但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則暫不記入。如前例，委託南京市民銀行付款時，應作傳票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匯出匯款 南京市民銀行	\$3,000.00

乙. 接到代理銀行報單, 報告業已付訖匯款時, 作成傳票, 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并付『匯出匯款』科目, 以轉銷原來該科目之記載, 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貸方, 根據報單所載之實際付出日期, 註入起息日期欄。又在匯出匯款簿內, 註明付訖日期及轉帳日期, 如前例, 於接到南京市民銀行報單通知付訖時, 應作成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南京市民銀行	\$3,000.00	匯出匯款 南京市民銀行	\$3,000.00

(2) 應解匯款

甲. 接到委託行之委託書囑代付匯款時, 作成傳票, 收應解匯款科目, 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應解匯款』為一負債科目, 表示若干未付訖匯款之負債。傳票作成後, 同時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之借方 (但起息日期暫不填入), 并將各項事實記入應解匯款簿 (付訖日期亦暫不填入)。如前例, 在接到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託付時, 當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應解匯款 南京市民銀行	\$1,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南京市民銀行	\$1,000.00

乙. 匯款代付訖時, 作成傳票, 付『應解匯款』科目。同時在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及應解匯款簿內, 註明付訖日期及起息日期, 此時因『外埠同業存款』科目以前已經減少, 故不再付該科目也。如前例, 於付訖匯款時, 應作傳票如下:

現金支付傳票

應解匯款 南京市民銀行	\$1,000.00
----------------	------------

除上述二種方法外，尙有其他不同之方法，即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而不用『應解匯款』科目，或應用『應解匯款』科目而不用『匯出匯款』科目是也。惟此二種方法，實由前述二法變化而來耳。

在上述各種記帳方法中，編者之意，以第一法（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科目一律不用）最爲簡捷合理。蓋以平時既省手續，結算又無困難，而『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科目之設置，無論就核算支付準備金及統計匯款數額等各點觀之，均無顯著之效用故也。

第五節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爲便利旅行者而設。凡欲旅行國內各地者，可預先存入若干款項，并指定付款地點，填具申請書，簽具印鑑單若干紙（按付款地點之多少而定），交入銀行。銀行收入款項及各種文件後，當即開出匯信，載明金額期間，用款地點及代理銀行，交予顧客收執。一方面發函通知各指定地點之代理銀行，并寄去印鑑單，以便於付款時核對。以後顧客旅行各地，即可向預先指定地點之銀行取款。

活支匯款若遇顧客在各地並未用完，則當由原開銀行將未用餘款退還顧客。

承辦活支匯款之銀行，當顧客交到款項時，當先收入『活支匯款』科目內，俟接到外埠往來行通知顧客支用之款項時，再行轉入『存放外

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帳戶內，其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活支匯款	
×××	\$—	×××	\$—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之起息日期，為同業代付匯款之日期。

活支匯款之補助帳簿，為活支匯款分戶帳，其格式如下：

活支匯款分戶帳

號數.....戶名.....住址.....限期.....

日 期	摘 要	匯款金額	支款金額	付 日 款 期	轉 帳 日 期	備 考

銀行於代理他行付出活支匯款時，於付出日直接將付出金額記入『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帳戶內，起息日期即為付出之當日。

託付活支匯款，不用委託付款委託書，而用普通函件通知。至代理付款之銀行，則用代理付款報單，通知委託行。

第六節 代收款項

(一) 委託代收款項

委託外埠銀行收款之票據，可分為二類：第一為本行買入外埠之貼

現票據及押匯匯票。第二為代理顧客收取外埠支票匯票等票款及代收貨款。所謂代收貨款，即代客收取與押匯相同之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 票款，但銀行並不預先付款。至收入押匯匯票及外埠貼現票據時之手續，已詳第八章中，茲不贅述。

代理顧客收取外埠之票款及貨款，又可分成二類：若顧客為本行之往來存款客戶時，銀行之收入此類票據，與收入本埠他行票據相同，即由顧客填具解銀簿，將票據交入銀行，而並不另行出具收據，若顧客並非本行之往來存款客戶，則收入此項票據，須俟款項經代理銀行通知收到後，再行發函通知顧客前來領款。領款時，當再由顧客出具收據，交入銀行，以為證明。

代收貨款，其辦法與押匯相似。當本埠出口商運出貨物至外埠時，不向銀行請求押匯，僅作成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提單等各項單據，交入銀行，請其向進口商收款，銀行則出具一收據(見右式)，俟收到後再行付款於出口商。其與押匯不同之點，即在押匯係預先貼現之匯票，代收貨款則須俟收到後再通知客戶領款。

第八章曾述本行所有押匯匯票及外埠貼現票據，亦當與代收外埠票據同寄外埠同業，委託代收。因此，此類票據，當予彙齊，寄交外埠代理銀行，同時當另行填具委託收款委託書一種，以作通知，其格式如下頁所示：

據收行銀某某海上		
中 華 民 國	款。計 手 續 費	茲 收 到 第
年	於 收 到 款 內 扣 除。	交 來
月	元 整。 俟 本 行 代 理 收 到 後， 憑 此 收 據 取	號
日		

所有外埠貼現票據及押匯匯票二種，原由放款科管理，於發送時，當由放款科於押匯及貼現之帳簿內加註。收到時，亦應收『押匯』及『貼現』科目，并轉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此點已見前第八章。至代理顧客收款之各種票據，則其記帳方法，普通有下列二種。第一種方法，於接到票據後，即以『代收款項』（負債）及『託收款項』（資產）二科目轉帳，并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俟接通知報告收到後，再轉銷該二帳戶，并付『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收『往來存款』或『暫時存款』及『手續費』科目。委託代收款項簿內并當註明日期，以示收到。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之起息日期，為外埠同業所報告之實際收到日期，亦應記入帳內。

以上所述傳票之記載方法，茲再設例以明之。

1. 往來戶大新公司，託收南京協泰號匯票（代收貨款）五千元，當寄交南京市民銀行代收。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代收款項 大新公司	\$5,000.00	託收款項 南京市民銀行	\$5,000.00

以上傳票作成後，當再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

2.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該匯票票款業已收到，扣除手續費\$30，餘轉入其往來戶內。

轉帳收入傳票

託收款項	
南京市民銀行	\$5,000.00

轉帳支付傳票

代收款項	
大新公司	\$5,000.00

轉帳收入傳票

往來存款	
大新公司	\$4,970.00

轉帳收入傳票

手續費	\$30.00
-----	---------

轉帳支付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南京市民銀行	\$5,000.00

以上傳票作成後，當在委託代收款項簿內註明收到日期，並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根據報單註明起息日期。

記載代收款項之第二種方法，即廢除『託收款項』及『代收款項』二科目，於顧客委託收款時，並不作成傳票，僅將事實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以備查考，俟收到外埠同業報告時，再直接以『往來存款』等科目與『存放外埠同業』科目轉帳。同時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註明起息日期，在委託代收款項簿內註明收到日期。至補助帳簿之記載與第一法相同，惟傳票之記載較為簡省。事實上根據補助帳簿之記載，已能明瞭各種狀況，轉帳手續自當力求簡單。故編者之意，以第二法較為簡捷可採。

代理顧客收取外埠票據，必須設置一委託代收款項簿，以備查考。若每一往來行之票據頗多時，可與匯出匯款簿相同，即為每一行設置一戶。其格式如下頁所示：

(二)代理收款

銀行於接到委託銀行之委託書，委託代為收取在本埠匯款之票據，

委託代收款項簿

日期	代理銀行 行名	請求人	票據 種類	票據 號數	出票人	付款人 名稱	地址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額	附屬查類 或物件	收到 日期	轉帳 日期	附帶利息 利率	金額	手續費	考 備

其情形恰爲上項所述委託代收款項之反面。此等代理收取之票據，可分爲三類，即本埠銀行錢莊付款之普通票據，本埠商店付款之普通票據，及押匯代收貨價之跟單匯票是也。此三種票據之收款方法，各有不同。例如銀行付款之支票本票等類，應提出於票據交換所以交換之。商店付款之普通票據，及押匯之跟單匯票，則應向付款人收取現金。惟收取押匯款項，其情形比較複雜。因押匯匯票期限較長，且須處理押匯貨物也。

代理收款收到後，當發出代理收款報單與委託銀行，其格式如下頁所示。惟票據之期限較長者，則在未收到款項以前，必須將業已接到該項票據之事實，先行覆知委託行。此種通知，往往利用前述之託收款項委託書，即於委託書上，另附一聯印就“業已收到各件”之空白各欄，由委託行填就，一併寄交代理行。代理行於接到該項委託書及附屬各件後，即蓋印於該聯上，

上海某某銀行代收款項報單

.....台核 製單日期.....

來函 單號數	事 由	付 款 人	金 額	起 息 月 日	附 件	餘 錄

上列收付各款業已收到照記 尊册爲荷 上海某某銀行具

製單員.....校對員.....經理.....

寄還委託行，作為通知。

代理收款之會計記錄，比較簡單。大致接到委託銀行之委託書時，當立即一一詳細記入代理收款簿內，惟收到日期及轉帳日期，則暫不填列，亦不必作成傳票。收入款項時，當作成收入傳票，收『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科目，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並在代理收款簿內註明收到及轉帳日期。茲將代理收款簿之格式，列示於下：

代理收款簿

考	
備	
附帶利息	金額
利率	
轉帳日期	
收到日期	
附屬種類	
金額	
到期日	
出票日	
付款人 名稱地址	
出票人	
票號	號數
票種	種類
委託行	號數
委託銀行 名稱地名	號
日期	

第七節 其他匯兌事務

除以上各項匯兌交易之其他匯兌事務，如外埠保付支票之支付等項，委託銀行或代理銀行，均當按照前述各項手續，發送委託書或報單，通知託收託付及代收代付之事實，并分別記入外埠同業往來之往戶或來戶。

外埠保付支票當註明指定付款地於支票上并加蓋保付之圖章後，即當通知代理銀行代為付款。俟代理行憑報單報知後，再轉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代理銀行，則於付訖該項支票後，應將註銷支票附於報單之後，寄交委託行，并付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科目。

第八節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方法，不論係存放他行，或他行存款，均與往

來存款及透支相同。惟存放他行之利息，由他行計算後，通知本行承認，他行存款則由本行計算後，通知他行承認，此其不同之點耳。其計算日期，亦大都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之結算日，但為求決算前得以處理完畢之故，可提早若干日計算。

此外埠同業往來帳內記載之起息日期，則與記入日期往往不同。因此當計算外埠同業往來帳內之積數時，須考慮此點而予以分別處理。其項目過繁者，則須另紙計算之。

利息之轉帳，亦與往來存款及透支相同。惟存放他行，當俟接到他行之通知後，再行轉帳。而他行存款，則於本行計得利息數額後，即行轉帳。茲將轉帳方法例示於後：

1. 甲銀行存放本行之款，計存款利息二十五元，透支利息九十元（但現在該帳內表示存款五千元）。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外埠同業存款</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甲銀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25.00</td> </tr> </table>	外埠同業存款		甲銀行	\$25.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付出利息</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同業存款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25.00</td> </tr> </table>	付出利息		同業存款息	\$25.00
外埠同業存款									
甲銀行	\$25.00								
付出利息									
同業存款息	\$25.00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收入利息</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同業欠款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90.00</td> </tr> </table>	收入利息		同業欠款息	\$90.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2px;">外埠同業存款</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甲銀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90.00</td> </tr> </table>	外埠同業存款		甲銀行	\$90.00
收入利息									
同業欠款息	\$90.00								
外埠同業存款									
甲銀行	\$90.00								

2. 存放甲銀行存款利息五十八元，透支利息三十七元（但現在該帳內表示透支餘額三千元）。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收入利息		透支外埠同業	
同業欠款息	\$58.00	甲銀行	\$58.00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透支外埠同業		付出利息	
甲銀行	\$37.00	同業存款息	\$37.00

問 題

1. 何謂銀行匯兌？
2. 銀行匯兌業務，通常可分為幾種？
3. 銀行於開始經營匯兌業務時，何以必須與外埠同業互相存款？
4. 外埠同業往來之會計科目有幾？應設定何種分戶帳？若僅設“外埠同業往來”一個科目，則平時交易之作成傳票及記入分戶帳，其手續如何？
5. 送金匯兌之委託行，對於匯款人之手續如何？又代理行對於匯款收款人之手續如何？
6. 試述匯出匯款之二種會計處理方法。
7. 試述應解匯款之二種會計處理方法。
8. 處理活支匯款之手續如何？
9. 委託代收款項，就委託行之業務種類分之，可分幾類？又代理收款，就代理事務之處理手續分之，可分幾類？委託收款及代

理收款時，同業帳內之起息日期，應為何日？

10. 委託收款中之代理顧客收款，在收受票據及接到代理行通知報告收到時，其會計處理之手續各若何？試略述之。
11. 匯兌事務用以通知對方銀行之報告書類有幾，試分述其作用。
12. 一個有往來戶之外埠同業帳，其發生之利息計有幾項？其轉帳方法如何？

習 題 一

某銀行自二十三年起，開始經營匯兌業務，試設立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戶)，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二戶)，匯出匯款簿(二戶)，應解匯款簿(二戶)，委託代收款項簿(一張)，代理收款簿(一張)，並應用一個外埠同業往來總帳科目，並不應用匯出匯款等總帳科目，而將下列二十三年一月份之各交易，一一經過傳票，記入各該補助簿內。

一月五日 與漢口中華銀行及天津北洋銀行訂定匯兌契約，其條件兩行相同，詳列如下：

1. 匯兌業務種類 送金匯兌，代收款項，及其他互相代理收解業務。
2.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普通憑委託書及報單通知，電匯等項則憑電報。
3. 往來戶之透支限度 透支各以五千元為限。
4. 利息 存款週息2%，透支息週5%。
5. 抄單核對之辦法 每月月底互抄清單，寄交對方核對。

6. 結算利息期間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來戶利息，通知對方。但爲便利起見，結算至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止。

五日 李次曾託匯漢口康成公司 \$1,000，匯水0.1%，當收現金 \$1,001，發出#1匯票一紙，交李次曾帶去。再發函通知漢口中華銀行照付（收外埠同業往來漢口中華銀行戶 \$1,000，收匯水 \$1。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貸方 \$1,000，再記入匯出匯款簿漢口中華銀行戶內）。

八日 民聲公司託收天津中國銀行本票#256計 \$2,500，出票日 1/5，到期日 1/15，當出給收據，并聲明手續費0.2%，於收到款項內扣除，本票當寄天津北洋銀行，請其代收（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但不必作傳票，亦不必記入同業分戶帳內）。

大明號託匯天津生成公司 \$832，匯水0.15%，當收到大明號在本行之往來存款支票一紙，發出收據#2，并開出信匯通知書#1，寄交天津北洋銀行（記法同五日交易）。

十二日 放款部貼現收受漢口協泰號所出之期票一紙，計票面額 \$4,500，出票日 22/12/24，到期日 23/1/25，交入匯兌科寄交漢口中華銀行請其代收（不必作成任何傳票或記入補助帳簿，因放款科已有記載，而匯兌科在發送時不必記帳，當俟收到後轉帳）。接漢口中華銀行託收款項委託書#11，託付款項委託書#25，託收託付各項如下：

1. 託收本埠上海銀行即期支票 #123計 \$4,000，出票人

一大號。

2. 託付本埠立興公司信匯\$860,當發出#1通知書及收據,送交立興公司。

(以上二項,均記入代理收款簿及應解匯款簿內,不必作成傳票,亦不必記入同業分戶帳內。)

又接代理付款報單 #18,報告本行匯票 #1計 \$1,000,業經於 23/1/9 付訖(不必作傳票,僅在匯出匯款簿內,填明付訖日及轉帳日,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註明起息日 23/1/9 即可)。上海銀行支票#123,業經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收到(作現金收入傳票,收外埠同業往來,并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內。在代理收款簿內註明收到日期)。

十三日 天章公司託匯天津達成號 \$640,匯水0.2%,當收現金如數,發出#2匯票,并發函通知天津北洋銀行。

十五日 立興公司信匯#1,\$860,現款付訖(作成現金付出傳票付外埠同業往來科目并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在應解匯款簿內亦註明付訖日期)。

十七日 接天津北洋銀行委託付款委託書 #81託付下列匯款:
匯票#42,收款人上海紡織公司,到期日1/20,票面\$1,285。
又接委託收款委託書#121,託收下列款項:
天津利生貿易公司出票, 上海泰成號付款匯票 #81,出票日 23/1/10,到期日 23/2/24,票面\$4,060,附海瑞輪提單一張,計皮毛5件,每件\$812,按此係跟單匯票,票面註明 P/P,當通知

泰成號。

又代理付款報單#96，報告本行信匯計\$832，業已於23/1/13付訖（此筆記法見十二日交易）。

代理收款報單#73，報告本行託收支票\$2,500，業已於23/1/12收到，當即發函通知民聲公司前來領款（按此筆前商定手續費0.2%，故現在當作轉帳傳票收暫時存款\$2,495，手續費\$5，付外埠同業往來\$2,500，在存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當將此數記入借方，并註明起息日期。委託代收款項簿內，當註明收到及轉帳日期）。

二十日 匯票#42，計\$1,285，於本日票據交換所內收回。

二十三日 源興公司託匯漢口金城貿易公司\$528，匯水0.1%，當收現金如數，發出#3匯票，并發函通知漢口中華銀行知照。

二十五日 接天津北洋銀行代理付款報單#108，報告本行匯票#2計\$640，業已於1/22付訖。

二十八日 接漢口中華銀行報告，漢口協泰號付款之期票，計共\$4,500，業已於1/25收到，查該票據係貼現票據。

以上各項交易記載完畢後，試根據各項補助簿冊查明下列三點：

- 甲. 委託代理收付各款，截至一月二十八日止尚未清結者，計有若干筆？
- 乙. 總帳中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截至一月二十八日為止，其餘額為若干？
- 丙.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各戶之餘

額各若干?根據此項分戶帳之餘額,試列示該行存放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透支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透支四項數額,并證明此四項餘額互相抵消後,等於總帳中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之餘額。

習 題 二

前題所舉各項交易,試應用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四科目,并應用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代收款項及託收款項四科目,一一作成傳票。至補助帳簿,則因其記載結果,與習題一相同,故不必重作,惟當注意各種補助帳簿之記載時間,與習題一完全不同之處。

第十一章 總分行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第一節 總分行往來之事務

我國規模較鉅之銀行，類多設立分行支行及辦事處於各重要商埠，以擴展其存款放款之業務，經營匯兌業務，及調劑各地之資金。大致規模最大之銀行，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有多至一百數十處者。至其組織及管理方法，則已詳本書第一章。

分支行通常各自獨立，對外營業，均各自行記帳，而成爲一獨立之會計單位。即各行均自行設置完備之會計科目，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以記載其交易，其方法一如本書以前各章所述。不過各分行不如總行之有資本科目，謹有總分行往來科目，表示其營業基金，係由總行或其他分行供給，或其所吸收之存款資金，一部份供給總行或其他分行之運用而已。

分支行本身既有獨立之帳簿組織，其普通事務之處理與記帳，當與普通銀行無異。惟總分行往來之交易，則必須有特殊處理之方法。此類總分行往來事務之發生原因，可分爲下列三項：

1. 起因於匯兌交易者。
2. 起因於各行間資金之調撥者。
3. 起因於總行供給分支行之經營資金及其收回者。

以上三項中，以第一項爲最多。事實上各銀行之匯兌交易，其對方銀行，亦大部份爲總分行。至其他二項，則或爲設立分支行所必要，或爲兩行間資金一多一少，而需調撥以資均衡。其性質雖甚重要，而項目則少頗也。

所有以上各種總分行往來之交易，其一二兩項之處理，在委託行及受理行方面之事務處理手續，與委託或代理同業辦理者完全相同。即在委託總分行付款時，除對顧客之應有手續外，即應發送委託收款或委託付款委託書於對方之總分行。代理總分行收付款項時，則應發送代理收款或代理付款報單於對方之總分行，同時作成應有之傳票並填記相當之補助帳簿。

在總分行集中之制度下(見第二節)，分支行間之往來，須報告總行。此時除發致對方行之委託書及報單外，并須抄送報告致總行。而報告總行之方法，又有“單報法”與“複報法”二種。所謂“單報法”者，即僅兩分支行間之一行，或爲委託行，或爲受理行，發送報單通知總行。所謂“複報法”者，則委託行及代理行二方，均須發送報單於總行。此種報單，普通委託行所發送者名爲抄報，代理行所發送者名爲回報。因此分支行間之往來，其互相發生之報告，計有“委託書”(委託行致代理行)，“報單”(代理行致委託行)，“抄報”(委託行致總行)及“回報”(代理行致總行)四種。

第二節 總分行往來之會計

總分行往來之性質，與外埠同業往來無異，蓋因每一銀行，對其總

分行必有本行及他行主動或被動委託收付之款。此種主動或被動之性質，必須加以明白之區分，方可表示本行對於他行之存欠。因此每一行對於其總分行往來款項，必須區分爲往戶（主動）及來戶（被動）二者。往戶爲本行存款或透支他行。而來戶則係他行存款或透支本行。其性質一如外埠同業往來之四個科目。至於總行預先撥入分行之營業基金，在分行當一律作爲總行來戶，而在總行則當視爲分行往戶。同時照普通規定，往戶來戶之存款數（往戶之借差及來戶之貸差），各按存款息計算（較低於往來存款息），而其透支數（往戶之貸差及來戶之借差），則按透支息計算。

如前所述，銀行對其總分行之往來，當區分爲往戶及來戶。但處理總分行往來之交易，則根本上有二種不同之方法。即分散制與集中制是也。在分散制之下，總行對分支行及分支行對分支行之往來，一律由每行區別其對方銀行分別記載。集中制則分支行間之一切往來，一律用前述方法報告總行，作爲與總行往來，記入總行帳內，並不作爲與分支行往來，至於總行，則綜合各分支行報告，分別記入各分支行帳內。在分支行頗多之銀行，以應用第二法爲佳。蓋頭緒紛繁，若無集中記載之處，則合併各行報告時，將極感困難故也。茲將二種方法分別說明於下：

（1）分散制

在分散制之下，總行及任何一分支行，必須在其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對於其他總分行，每行各設往戶及來戶兩戶，分別記載。同時在總帳內，設置總分行一戶，所有各行往來款項，一律記入該戶內。該戶餘額，表示對各行往來款項之總餘數。例如某行甲分行對其總行及乙分行，有

如下之二筆交易：

1. 託總行代收貼現票據一千元。
2. 託乙行代付匯款五百元。

則甲分行，總行及乙分行應各作傳票如下：

甲分行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1. 貼現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總分行 總行往戶</td> <td style="padding: 5px;">\$1,000.00</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1,000.00</td> </tr> </table>	總分行 總行往戶	\$1,000.00		\$1,000.00
總分行 總行往戶	\$1,000.00				
	\$1,000.00				

2. 現金收入傳票	
總往行 乙行往戶	\$500.00

總行

1. 現金收入傳票	
總分行 甲行來戶	\$1,000.00

乙分行

2. 現金支付傳票	
總分行 甲行來戶	\$500.00

下頁所示之分戶帳，應對每一分支行設置往來二戶。而往戶之表示借差者，為本行存放他行之數；其表示貸差者，為本行透支他行之數。來戶之表示貸差者，為他行存入本行之數。其表示借差者，為他行透支本行之數。每行往戶來戶差額抵銷後之數，即為對該行確實之存欠數。各行各戶之借差貸差數相抵後，則應等於總帳中總分行帳之餘額。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行(往或來)戶

月	日	起息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2) 集中制

在集中制之下，所有銀行之各分支行交易，應全部經過總行之記載。此在總行與分行間之交易，固無問題。而分行與分行間之往來，亦應以抄報或回報報告總行，以便總行記帳。茲分別總行分行之手續分述其記帳方法如下：

(甲) 分行

分行在集中制之下，一切總分行往來交易，當作爲與總行往來，故在總帳中當設置『總行』科目，以代替『總分行』科目。但在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則仍應分別爲每一分支行設立一戶，故發生總分行往來交易時，傳票內之會計科目爲『總行』，而補助帳戶之名稱仍爲『甲行往戶』『乙行來戶』等，與分散制下之記帳方法無異。此蓋因各行往來，雖均作爲與總行之往來，但爲查對之便利計，不得不仍區別各行往來以記入也。故分行在集中制下之記載方法，與分散制相同，不過將『總分行』之一會計科目，改爲『總行』耳。

(乙)總行

總行在集中制之下，除其自身與各分支行之往來須予記載外，分行與分行之往來，在接到分行報告後，亦當記入帳簿，故手續較繁。其次，前用『總分行』科目者，現當改用『分行』科目。總帳中『分行』科目之餘額，應與全部分行總帳內『總行』科目之餘額總和相等，而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某一分行往戶來戶之餘額相抵後，應等於該分行總帳中『總行』科目之餘額。

總行對於分行與分行間往來之記載，較為繁雜。惟若假定一方受託於人，一方轉託他人，則亦不難決定其孰為往戶或來戶。例如，甲行委託乙行代付匯款三千元，總行記帳時，若先假定甲行委託總行代付，總行又轉委乙行代付，則此項交易之記帳方法，即易於決定，即應記作付甲行來戶（等於代付匯款），收乙行往戶（等於託付匯款）是也。

前例所舉交易，在集中制下，各行之記載當如下式。

甲分行

1.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2px;">貼 現</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1,000.00</td> </tr> </table>	貼 現	×××	\$1,000.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2px;">總 行</td> <td style="padding: 2px;">總行往戶</td> <td style="padding: 2px;">\$1,000.00</td> </tr> </table>	總 行	總行往戶	\$1,000.00
貼 現	×××	\$1,000.00							
總 行	總行往戶	\$1,000.00							
	2. 現金收入傳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2px;">總 行</td> <td style="padding: 2px;">乙行往戶</td> <td style="padding: 2px;">\$500.00</td> </tr> </table>	總 行	乙行往戶	\$500.00					
總 行	乙行往戶	\$500.00							

總行

1. 現金收入傳票			
	分 行		
	甲行來戶		\$1,000.00
2. 轉帳收入傳票			
	分 行		
	乙行來戶		\$500.00
2. 轉帳支付傳票			
	分 行		
	甲行來戶		\$500.00

乙分行

2. 現金支付傳票	
總 行	
甲行來戶	\$500.00

至集中制所用之補助帳簿，與分散制完全相同。

第三節 總分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總分行往來之利息，當分別往戶及來戶計算。往戶之借差及來戶之貸差為存款，往戶之貸差及來戶之借差為透支。此等存款透支之利息，係預先規定。其計算方法與存放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存款相同。至計算利息時，在分散制之下，每一銀行往戶之利息，由對方行計算，而來戶利息則由本行計算。在集中制之下，各行往來之利息，可一律由總行計算，然後知照各分支行轉帳。

計算總分行往來利息之時期，亦定在決算日。但普通須提早一個月或若干日，如是則利息之計算不至遲延，合併決算表之編製，自可按期告成也。

利息之轉帳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惟往戶之存款利息，及來戶之透支利息，記入收入利息之『總分行往來息』科目內。而往戶之透支利息，及來戶之存款利息，則記入付出利息之『總分行往來息』戶內。

問 題

1. 分支行普通業務之會計，與總行之會計是否相同？又其全部會計科目，與總行不同之點何在？
2. 試述總分行往來交易之種類。
3. 總分行間處理匯兌交易之手續，是否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若在集中制之下，當增加何種手續？
4. 總分行往來何必區分為往戶及來戶，試以計算利息上之必要，舉例說明之。
5. 何謂分散制及集中制？
6. 各分行在分散制下之總分行科目，及在集中制下之總行科目，其性質如何？與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關係又如何？
7. 分行對總行往來利息之轉帳方法若何？試舉例以說明之。

習 題 一

某銀行之總行開設於上海，并有漢口及蕪湖二分行，其總分行往來

係採取分散制度者。該行漢口分行之總分行交易如下。試代漢口分行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總帳中之總分行往來科目，而將各該交易一一作成傳票，並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四月二十日 總行由中國銀行匯來 \$100,000，作為本行營業基金（收總行來戶）。

二十八日 總行託付匯款\$500，本日付訖（付總行來戶）。

五月二日 燕行託付匯款\$3,000，本日付訖（付燕行來戶）。

十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 \$280，託總行代付（收總行往戶）。

十五日 託燕行代收票據 \$4,000，本日報告收到（收暫時存款，付燕行往戶）。

二十日 燕行託收票據\$895，本日收到。

六月三日 收入匯往蕪湖匯款\$5,800，託燕行代付。

十日 總行託收押匯\$8,000，本日收到。

總行託付匯款\$584，本日付訖。

十八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350託總行代付。

二十四日 委託總行代收貼現票據\$6,340，本日收到。

記載完畢後，試根據傳票所記各項，計算漢行總帳上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為若干，並再根據總分行往來分戶帳，抄列各行往戶來戶之餘額，計算各餘額借貸清消後之結果，是否與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相符合。

習題二

試應用集中制度，將上題某銀行漢口分行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

習題三

前題某銀行之總行，與分行往來之各交易如下。試代該行總行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總帳中之總分行往來科目，而將其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分戶帳內（按該行係採用分散記帳制度者）。

- 四月一日 設立蕪湖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80,000，作為營業基金（付蕪行往戶）。
- 十五日 設立漢口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100,000，作為營業基金（付漢行往戶）。
- 二十日 收入匯往蕪湖之匯款\$280，託蕪行代付。
- 二十四日 收入匯往漢口之匯款\$500，託漢行代付。
- 五月十日 貼現票據\$4,000，託由蕪行收款，本日報告業已收到。
- 十五日 本日代漢行付出匯款\$280。
- 六月四日 蕪行託付匯款\$1,200，本日付訖。
收入匯往漢口之匯款\$584，託漢行代付。
- 十四日 接漢行報告，託漢行收款之押匯 \$8,000，業已收到。
- 二十日 漢行委託代收票據\$6,340，本日收到。

二十二日 漢行委託代付匯款\$350,本日付訖。

二十八日 燕行託收押匯\$5,800,本日收到。

習 題 四

設前題之某銀行,係採用集中記帳制度者。該行總行,除在習題三內已經列示之各交易,尚有下列數筆漢行與燕行間之往來,經二行報告者如下:

五月六日 漢行報告,燕行託付匯款\$3,000,業已付訖。

十四日 燕行報告,漢行託收票據\$4,000,業已收到。

二十四日 漢行報告,燕行託收票據\$895,業已收到。

六月八日 燕行報告,漢行託付匯款\$5,800,業已付訖。

試將習題三及四各交易,合併採用集中記帳制度,代該行總行——作成傳票,并記入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註:本章所有各項習題,均有聯繫性。讀者可將習題一與二,三與四互相比較集中制及分散制結果之異同。又可從習題一與三,互相比對漢行與總行二行帳上所示對方行戶內之數額是否相符。按在分散制度下,漢行帳內之總行往戶餘額,必與總行帳內漢行來戶餘額相等,而漢行帳內之總行來戶,又必與總行帳內之漢行往戶餘額相同也。此外,又可將習題二與四比對其在集中記帳制度下,漢行與總行間之關係如何。按此時總行帳上之漢行往戶餘額,必與漢行帳上所有各行來戶餘額之和相等。總行帳上之漢行來戶餘額,必與漢行帳上所有各行往戶餘額之和相等。

第十二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其會計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現今我國銀行，投資於有價證券者，為數至鉅。有價證券之中，大概可分二類：一為國內證券，二為國外證券。前者為本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及在華外商企業所發之股票及債券（國人經營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則尚少公開買賣之行市）。後者即本國政府在國外所發之外幣證券，以及外國債券，外國公司之股票等項。國外證券之處理，其手續較為繁複，本書從略。本節所述者，僅國內證券之買賣及其處理也。

我國政府債券，多為無記名式，就其還本付息方法之不同，可分為公債及庫券二項。公債之還本方法，係於每一定期間，用抽籤法決定何號公債票應予還本。持有該號公債票之個人或銀行，即得持券向指定之機關領取本金。在未還本之前，得於每一定期間之末，裁下公債票下幅之息票，領取息金。庫券則在每月月底，裁下本息單，領取息金及一部份之本金，其息金並逐期隨本漸減。是以公債票面額，即為政府所負之債額，例如裁兵公債票面百元，即表示政府負債一百元，一俟該號公債票中籤，持票人即憑該號公債票領回本金。至於庫券，則票面額與政府所欠之負債額不同，例如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雖為一百元，但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因政府業已逐期攤還本金，所欠數額僅為四十二元二角五

分。此項數額，普通稱為庫券之“實際金額”。

以上所述，係指政府債券而言。至於公司股票，雖與公債同為投資之物件，但其每期之股息，則不如公債利息之確定，因股息多少，當隨公司盈餘之多寡以為斷也。公司償還本付息之辦法，完全與政府債券相同。或按前述庫券辦法，分期攤還本息，或抽籤還本，或到期一次償付均可。

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與證券之票面額或實際金額不同，當隨市場情形而時有高低。例如票面一百元之裁兵公債，在民國二十三年，其市場價格大約在六七十元之間。又如實際金額四十八元餘之十八年關稅庫券，購入時之市價，大概在三十元左右。至其每日市價，又復各各不同，蓋市場價格時有漲跌者也。因此，每次買入有價證券時，記入總帳內有價證券科目之數額為市價價額。例如購入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每百元時價\$65.40，則記入總帳內『有價證券』科目之數額為\$6,540，而非票面一萬元之數。又第二次買入同類證券時，其市價自不相同，故應就票面餘額及第二次購入時所付出之總金額（通常稱為價額餘額），計算其平均價格，以為以後記帳之根據。計算此項平均價格之公式如下：

$$\frac{\text{價額餘額}}{\text{票面餘額}} \times \text{票面單位} = \text{平均價}$$

例如原有裁兵公債票面五千元，價每百元五十四元，計價額二千七百元（ $\$5,000 \times \frac{\$54}{\$100}$ ），現又買入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價每百元五十二元，價額五千二百元（ $\$10,000 \times \frac{\$52}{\$100}$ ），則票面餘額為一萬五千元，價額餘額為七千九百元（ $\$2,700 + \$5,200$ ），票面單位一百元，則可計算如下：

$$\frac{\$7,900}{\$15,000} \times \$100 = \$52.667$$

以上所述，爲公債平均價之計算方法。至於庫券，則因券面數額與實際金額不符之故，計算平均價時，當以實際金額爲根據。且庫券之平均價，不僅在第二次買入時應予計算，即僅一次買入者，因市價當與實際金額相比，故亦應計算之。例如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一萬五千元，實際金額每百元四十二元二角五分，市價每票面百元二十七元五角，此時買入證券實際上爲\$6,337.50，即 $(\$15,000 \times \frac{\$42.25}{\$100})$ ，以此數與價額\$4,125 $(\$15,000 \times \frac{\$27.5}{\$100})$ 相比，則爲： $\frac{\$4,125.00}{\$6,337.50} \times \$100 = \65.09 。

即每實際金額一百元，購入成本爲六十五元零九分，以後逐次購入時，則應將實際金額及價額加入上次數目內，然後按照同一方法計算之。例如上例某銀行，同時又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一萬元，實際金額同，時價每票面百元二十六元四角，則應以實際金額\$4,225 $(\$10,000 \times \frac{\$42.25}{\$100})$ 及價額\$2,640 $(\$10,000 \times \frac{\$26.4}{\$100})$ 加入上次數字內，此時實際金額總數爲\$10,562.50 $(\$6,337.50 + \$4,225)$ ，價額總數爲\$6,765，再計算之如下： $\frac{\$6,765.00}{\$10,562.50} \times \$100 = \64.05 。

即其平均價爲每實際金額一百元計\$64.05。

有價證券之減少，大致爲賣出，公債之中籤還本及庫券之分期還本等項。其中庫券之分期還本，並不使證券票面減少，僅實際金額減少而已。但無論如何，當減少證券之際，在總帳中有價證券科目內，應按計算所得之平均價減少之，而以售出市價超過或低於平均價之數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假定前例某銀行售出裁兵公債票面五千元，市價五十三元五角，共收到\$2,675，則有價證券帳內當按平均價收\$2,633.35 $(\$5,000 \times \$52.667)$ ，以減少其價額。其餘\$41.65則記入有價證券損益

帳內。又如賣出票面五千元，賣價五十一元三角，共收到\$2,565，此時有價證券帳內仍當按平均價收 \$2,633.35，而其不足之數，亦轉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茲將以上二例之傳票，示之如下：

<p>1. 現金收入傳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有價證券</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裁兵公債</td> <td style="padding: 5px;">\$2,633.35</td> </tr> </table>	有價證券		裁兵公債	\$2,633.35	<p>現金收入傳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有價證券損益</td> <td style="padding: 5px;">\$41.65</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售出裁兵公債盈</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able>	有價證券損益	\$41.65	售出裁兵公債盈			
有價證券											
裁兵公債	\$2,633.35										
有價證券損益	\$41.65										
售出裁兵公債盈											
<p>2. 轉帳收入傳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有價證券</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裁兵公債</td> <td style="padding: 5px;">\$2,633.35</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現金收入</td> <td style="padding: 5px;">\$2,565</td> </tr> </table>	有價證券		裁兵公債	\$2,633.35	現金收入	\$2,565	<p>轉帳支付傳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有價證券損益</td> <td style="padding: 5px;">\$68.35</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售出有價證券虧</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able>	有價證券損益	\$68.35	售出有價證券虧	
有價證券											
裁兵公債	\$2,633.35										
現金收入	\$2,565										
有價證券損益	\$68.35										
售出有價證券虧											

上述各點為公債之記載方法。至庫券售出時，其計算及記載方法亦同。不過計算之際，自有價證券科目內減少之數，當按實際金額為根據之平均價，不能根據券面額也。

公債中籤，收回本金時，當按券面額十足償還，但銀行帳上之平均價，則大致低於票面額，此時自有價證券科目減去之數字，並非即為十足償還之券面額，而為按照平均價計算之買入成本，其券面額與平均價間之差額，則亦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其記錄與前述售出證券而發生盈餘時相同。至於庫券，則逐期有本息之收回，此項利息，自當記入收入利息之有價證券息戶內，而收到之一部份本金，則應以之乘帳上表示之平均價，所得積數，則自有價證券帳內減少之，其餘一部份，亦當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內。例如收十八年關稅庫券本息\$227.75(每千元\$9.11，票面\$25,000)，內\$52.75為利息，\$175為本金，此時\$52.75固應記入利息帳內，但本金則當按該項庫券之平均價計算入帳。假定其平均價為每

有價證券

發行年月日		期限	
利率		付息日期	
償還方法			

種類.....

年	月	日	摘 要	買入價	買 入			賣出價	賣	
					票 面	實際金額	價 額		票 面	實際金額
×	×	×	購 入	2750	15,000.00	6,337.50	4,125.00			
		×	” ”	2640	10,000.00	4,225.00	2,640.00			
		×	收回本金							175.00
		×	售出					2085	10,000.00	4,155.00

百元\$64.05,則應減少有價證券之數字計算如下:

$$\$175 \times \frac{\$64.05}{\$100} = \$112.09$$

其餘62.91,則應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惟此處須注意者,即為關稅庫券之票面額并未減少,所減少者,不過關稅庫券之實際金額而已。同時其平均價亦并無變更也。

以上所述,均為國內政府債券之記載處置方法,至其他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大致當按前述公債處理之方法為之。間有公司債分係期還本付息者,則其處理方法,當按前述庫券之辦法為之。

記載有價證券之補助帳簿,為有價證券分戶帳,其格式如上,內分買入,賣出,餘額三欄,分記各種事實,其中實際金額一項,即用以記載庫券之實際金額者,記載公債時,此欄即可任其空置。餘額欄內之平均價一項,記載每次買入時計算所得之平均價。又每次售出,記入賣出一欄之價額項下者,應為按平均價計算之購置成本,不得記載售價。庫券

分 戶 帳

出 價額(成本)	餘			類		買賣益	買賣損	備 考
	票 面	實際金額	平 均 價	價 額	價 額			
	15,000.00	6,337.50	35.09	4,125.00				
	25,000.00	10,562.50	64.05	6,765.00				
112.59	25,000.00	10,387.50	64.05	6,652.41	62.41			
2,661.28	15,000.00	6,232.50	64.05	3,991.13	23.72			

每期還本所收到之本金，當記入賣出欄之實際金額欄內，并按平均價格計算價額，分記該二欄內。至於實際金額與價額之差，則記入買賣益或買賣損欄內。

茲以前舉十八年關稅庫券各例，記入下式，以資參考。另再假定該項庫券於收到一部份本息以後，又售出票面一萬元，每票面一百元實際金額 \$41.55，(原額計 \$42.25，已收到 \$.70)，實際金額共計 \$4,155，時價每票面百元 \$26.85，收到 \$2,685，成本計 \$2,661.28 (按實際金額 \$4,155 × 平均價格 $\frac{\$64.05}{\$100}$ 計算)，計盈餘 \$23.72。

第二節 期證券之買賣

銀行買賣期證券，須預先訂定買賣契約，約期交割，並收付款項及證券。此等買賣期證券，大部份為銀行本身買賣證券，以求套息獲利者，但出於投機之目的者亦頗多。蓋其本身并無購入證券之必要，而預測

以後證券市價將趨高漲，故買入期證券，俟市價於彼有利時則售出之，而收受其差額之利益。亦有本身原無證券購置，或不希望出售證券，但預測證券市價將漸低落，故賣出期證券，俟市價確實低落時，再向市場上補進，而收受其差數之利益。但以投機為目的者，實非銀行應為之業務也。

普通對於期證券之買賣，應用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四科目處理之。在買入期證券時，應以買入期證券及期付款項二科目轉帳，分別表示資產及負債。到達交割期時，則以前二科目對轉抵銷，然後以收入證券數轉入有價證券帳內，付現金或其他帳項。將證券票面暨價額收入有價證券帳內後，按照前法計算平均價格。至買出期證券時，則當以賣出期證券與期收款項轉帳，分別表示負債及資產，交割時付出證券收入現金時，則再轉清以上兩科目，然後以付出證券數記入有價證券帳內。損益數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平時委託交易所經紀人買賣時所交付之證金，則可記入存出保證金帳內。

茲設例於下，以示其買賣期證券之轉帳方法：

例一：買入十二月期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時價五十二元五角，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期付款項		買入期證券	
買入期證券	\$5,250.00	裁兵公債	\$5,250.00

例二：十二月二十八日交割，收入證券，其價發出本票如數。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買入期證券 裁兵公債	\$5,250.00	期付款項 買入期證券	\$5,250.00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票據存款	\$5,250.00	有價證券 裁兵公債	\$5,250.00

例三：售出一月期裁兵公債票面一萬五千元，時價五十三元二角五分。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賣出期證券 裁兵公債	\$7,987.50	期收款項 賣出期證券	\$7,987.50

例四：一月三十日交割，付出證券，收到現金如數，裁兵公債帳上之平均價為五十二元一角八分。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票傳		轉帳支付傳票	
期收款項 賣出期證券	\$7,987.50	賣出期證券 裁兵公債	\$7,987.50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有價證券 裁兵公債	\$7,827.00	有價證券損益	\$160.50

記載買賣期證券及期收付款項之補助帳簿，為買賣期證券帳，期收款項簿及期付款項簿等數種。買賣期證券帳以每一種證券設立一戶，分記買賣之事實。期收款項簿則為每一種類，設置一戶，記載其事實。期付款項簿之格式及記法，與期收款項簿相同，茲示其格式如下：

問 題

1. 銀行投資之有價證券，大致可以分爲幾種？
2. 試述國內政府債券公債及庫券之還本付息辦法。
3. 何謂有價證券之平均價格？其計算方法如何？
4. 售出有價證券時，其售價高於或低於平均價格之數，當如何處理之？
5. 銀行買賣期證券之目的如何？試就讀者所知者言之。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強華銀行買賣裁兵公債之各交易，設立有價證券分戶帳，——作成傳票，并記入該項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500,000，時價\$61.54，價發出本票如數。

二十日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200,000，時價\$61.25，價發出本票如數。

三十日 售出裁兵公債票面 \$300,000，時價 \$62.40，價收入現金。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強華銀行買賣編遣庫券之交易，設立有價證券分戶帳，——作成傳票，并記入該項分戶帳內。

三年一月一日 購入編遣庫券票面\$400,000。每票面百元，實際金額\$61.80，時價\$45.80，價發出本票如數（按此間編遣庫券應以實際金額\$247,200，即 $\$400,000 \times \frac{\$61.80}{\$100}$ 與價額\$183,200，即 $\$400,000 \times \frac{\$45.80}{\$100}$ 一數計算平均價格）。

三日 領取一月份本息，計本每票面百元四角，利息每票面百元三角一分，合共收到\$2,840（按此間收到之本金 $\$400,000 \times \frac{\$0.4}{\$100} = \$1,600$ 。應以一部份作為有價證券之減少，此數為\$1,600乘平均價格之數，計\$1,185.76，即 $\$1,600 \times \frac{\$74.11}{\$100}$ ，其餘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至於利息\$1,240，記入利息帳）。

八日 購入編遣庫券票面\$100,000，每百元實際餘額\$61.40，時價每票面百元\$45.65，價發出本票如數（此處應重行計算平均價格）。

二十日 售出編遣庫券票面 \$200,000，實際金額每票面百元\$61.40時價每票面百元\$46.75，價收到現金如數（此處應將售價與平均價格之差數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

習 題 三

本章習題一所述之強華銀行，除前述買賣裁兵公債之交易外，更有下列買賣期證券交易，試設立買賣期證券簿，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之。其應行記入有價證券分戶帳之處，可以繼續習題一之帳簿記載。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購入四月期裁兵公債票面 \$200,000,價每百元\$61.40。

十八日 售出三月期裁兵公債票面\$300,000,價每百元\$62.85。

四月二十六日 買入本月份期貨交割,收到證券,價如數付出本票一紙。

二十八日 售出本月份期貨交割,付出證券,價如數收到現金。

第十三章 信託業務及其會計

第一節 保管事務

信託業務，本包括保管，出租保管箱，收受信託基金，代理買賣證券，代理募集公債及公司債，及其他各種代理事務。我國各銀行經營以上各種事務者亦殊多。但依銀行法之規定，如收受信託基金，代理買賣證券等業務，銀行非經財政部之特准，不得經營。且各種代理事務之手續雖繁，記錄雖瑣，但大都為備忘性質之補助簿冊，與銀行整個會計系統，殊少聯繫。因此本章僅略述保管，出租保管箱，及代理事務之大概，其他概置不論焉。

保管事務，大都係代理顧客露封保管有價證券，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等項。代理保管時，應與顧客訂定契約，並由顧客交具印鑑，以備領取時核對之用，然後由銀行出具保管證，交予顧客，並徵收相當之手續費。保管期內，有價證券之本金息金及股利，由銀行逐期代為領取保存，以待顧客來取，或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在保管期內，顧客亦可自由取出保管物件之一部份，俟期滿時全部取去。保管期滿，領取全部保管品時，應由顧客於銀行所發給之保管證背面簽名蓋章，至於在期滿前取出一部份者，則由顧客憑預留印鑑出具收據為證，若期滿仍欲繼續委託保管，則其一切手續，與開始委託時相同。

保管品帳

姓名.....	收	股數	地址.....
	日	號	
	年		
	月		
	日		
	摘要	種類	
	證券號數		
	張數		
	股數		
	每股已繳金額		
	票面或已繳股銀總數		
	賬期		
	退日		
	還期		
	手續		
	收到日期		
	數		

記載此等保管品之帳簿為保管品分戶帳（如左式），以每一委託保管人為一戶，以記載其各項事實。若其每期領取之本息金為轉入存款戶者，則應將存款種類及帳號註明簿內，以資參考。

銀行經營保管事務，除代客保管外，對於本行內部各項放款之擔保品，遠期票據，有價證券等，亦屬之。信託科對於此等保管品，均須嚴密保管，必要時亦當為之各別設立帳簿以資記載。惟須注意者，即放款中之以證券為擔保品者，則證券每期應領之本息，亦當逐期代為領取，轉入放款戶或記入暫時存款戶內也。

第二節 出租保管箱事務

年來我國各銀行，多於行屋內建築堅固之保管箱，分號出租於顧客，放置重要之文件證券及

金銀寶飾等項，收取租金。此種保管方法，與前述者不同，蓋銀行僅負不損保管箱外形之責，而對於箱內各物，則不負責任也。

銀行在開始出租保管箱時，當令顧客繕具租用保管箱申請書，同時向索印鑑及保管箱之租資，並將箱上之鑰匙，交予租用人收受。此後開閉保管箱時，當由顧客憑預留印鑑，填具開箱申請書，交予行員，由行員與顧客會同開啓。

保管箱之出租期間，普通以一年為限度，中途可自由退租。退租時，銀行應令顧客填具退租申請書，並索還預交之保管箱鑰匙，至繼續租用時，則當由顧客出具續租申請書。

銀行對於保管箱之出租，當設立保管箱出租簿，以記載各項事實，其形式如下：

保管箱出租簿

年月日	種類	號數	名稱	住址	代理人名稱	到期日	租金	備考

第三節 代理事務

代理事務，包括代募公司債，及代理收款付款二種。前者國內銀行尙少經營，其事務大致為接受委託人之委託，先收受保證金及其他必要文件，然後收受全部債券，代為陸續出售，或候人認募。至每日認領或售

得之款，則分別保存，並發出報告於委託人。俟債券全部認完或售出，則加以結算，扣除約定之手續費，以其餘款全數移交委託人，或轉入其存款戶內。

代理付款普通為代付公司債利息，股票股利，及其他款項。接受委託之際，當收受全部應付資金，及必要之簿據文件，然後逐日付款。至結束時，亦當報告委託人。又此類代理付款之應付資金，大部係自往來存款內轉出，其處理方法，實際上與往來存款，並無十分區別也。

代理收款如代收學費代收股款等類，委託人於事前必先規定三聯式收據格式，通知銀行。應付款者於事前向委託人領取此項收據，內中一聯為委託人發於銀行之通知書，一聯為銀行所出於付款人之收據，另一聯為收據存根。付款人即憑此收據交款於銀行。銀行收款後，蓋章於收據一聯，截下交於付款人作為憑證，通知書一聯由銀行保存備查。收款終了後，由銀行發送清單於委託人，收到之款，則大致轉入委託人之往來存款戶內。其於會計處理上所應用之會計科目，大致為『暫時存款』。

以上各種代理事務之收付款項，當分別記入適當之科目內，例如『暫時存款』，『往來存款』，『存入保證金』等，此外亦當設置必要之帳簿。此等記載方法，隨代理事務之性質而有不同，不能規定劃一之格式也。

問 題

1. 何謂保管？
2. 保管有價證券之每期本息，是否由銀行代收？銀行代為收到後，

當如何處理之？

3. 試述出租保管箱之手續。保管與出租保管箱之區別何在？
4. 何謂代理事務？

習 題 一

試設立保管品帳二戶及保管箱出租簿一頁，而將下列各交易一一記入之。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汪鶴年以裁兵公債百元票一百張及千元票十張來行請求保管。百元票爲 No. 325681—325780，千元票爲 No. 25871—25880，共計 \$20,000，保管期限一年，手續費 0.15%，計共 \$30，收入現金。發出保管品收證 No. 325（按該戶係本行往來存戶，故每期收到本息，應轉入往來存款內）。

十月五日 租出保管箱甲種第一號，租戶中華學藝社，代理人王明道，租期一年，租金 \$10，收到現金。

十月三十日 李陳婉珍以中國銀行股票一百六十股來行請求保管。計股票 No. A. 5001—5020 二十張，每張五股，共一百股，又 No. B. 3287 一張計六十股，每股已繳金額 \$100，共 \$16,000。保管期限一年，手續費 0.1%，計共 \$16，收入現金，發出保管品收證 No. 338。

十一月三日 代汪鶴年收到裁兵公債利息 \$300，記入其往來存款戶內。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汪鶴年憑前出收證取回裁兵公債百元票 No.

335681—325780計\$10,000。

二月十日 租出保管箱甲種第二號,租戶盛老太太,代理人馬宗澤,租期一年,租金\$10,收到現金。

第十四章 股務庶務及其會計

第一節 股務之處理

以上各章所述，均爲銀行對外之業務，或爲由此等業務上連帶發生之事務。但銀行本身，尙有兩項事務，須待論述，卽股務與庶務是也。

股務包括銀行開業時股份之招募及股款之收取，股本之增減，股票之過戶及掛號，股利之計算及支付等事項。此因銀行依法應爲公司組織，故發生此項事務也。

股份之招募及股款之收取，大率爲銀行正式成立前籌備期間內之事務。籌備期間內之記帳方法，爲公司會計中比較專門的問題。本節所述者，僅爲銀行開業後主要帳簿上股本之記帳方法耳。

銀行正式開業之時，大率股份業已全數認足，第一次應收股款業已全部收齊。根據此種情形，當先以『股本』與『未收股款』二科目轉帳，表示未收股款之資產及股本之負債。然後再將業已收到之股款，作成借『現金』貸『未收股款』之分錄。例如某銀行股本總額爲一百萬元，而實收股款爲五十萬元。則該銀行開業時，當作成下列二項傳票：

<p>1. <u>轉帳收入傳票</u></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股本</td> <td style="padding: 5px;">\$1,000,000</td> </tr> </table>	股本	\$1,000,000	<p><u>轉帳支付傳票</u></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未收股款</td> <td style="padding: 5px;">\$1,000,000</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XXXX</td> <td></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XXXX</td> <td></td> </tr> </table>	未收股款	\$1,000,000	XXXX		XXXX	
股本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XXXX									
XXXX									
<p>2. <u>現金收入傳票</u></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未收股款</td> <td style="padding: 5px;">\$500,000</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XXXX</td> <td></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XXXX</td> <td></td> </tr> </table>		未收股款	\$500,000	XXXX		XXXX			
未收股款	\$500,000								
XXXX									
XXXX									

上例假定股本總額爲一百萬元，而實收數爲五十萬元，其『未收股款』科目內五十萬元之借差，卽爲銀行資產之一種。蓋表示股東對於公司尙未付足之股款數也。

股東繳足第一次股款時，銀行卽可發給股票，使之取得股東之資格，一方面以股東姓名及其他詳細事實，記入股東分戶帳及股票簿內。股東分戶帳分別每個股東，記載其職業，住所，及所持若干號股票與若干股份。又股份之買賣轉讓等項，亦一一詳細記入之。股東分戶帳可用活頁式或卡片式，正面僅記載其買賣及現有之股份數，反面則記載現有各張股票之股東戶名，股數，及各張股票之移轉情形，其式如下：

股東分戶帳

姓名.....職業.....住所..... (正面)

年 月 日	摘 要	買		入		實		出		餘		額
		股 數	票 面 金 額	股 數	票 面 金 額	股 數	票 面 金 額	股 數	票 面 金 額	股 數	票 面 金 額	

(記載股東戶名, 股票號數, 股數及股票移轉等事) (反面)

前述股東分戶帳，係以各股東為分戶之單位，而記載各股東所有之事項者。但為明瞭其發出各張股票之情形起見，故須另行設置股票簿。其中每一股票設立一戶，詳細記載其轉移之原因，如買賣，贈與，繼承，或股票併合及分割轉移之種種事實。此簿亦可印成活頁式或卡片式。如下式所示：

股 票 簿

字 第 號 計 股

年 月 日	讓 受 人	讓 出 人	備 考

股東如因買賣贈送等原因而將股票轉讓時，則應先行填製過戶申請書，經股務股核定後，於股票上黏貼過戶證書（股票所載股份全部移轉時），或另行作成新股票（股票分割移轉時），分別交予股東，并徵收相當之手續費，然後將事實記入股票移轉簿，并分別根據該簿，過入股東分戶帳及股票簿。此種交易，僅為股東間股份之移轉，與銀行之股本總額，并無影響，故不必作成傳票記入主要帳。

至股票移轉簿，則分設各欄，以便記載股票內之詳細事項，并記載賣出人及買入人之姓名，據以過入股東分戶帳內。此簿性質，實等於股份移轉之原始簿冊也。茲列示一格式如下：

股票移轉簿

年 月 日	股票 號數	股 數	金 額	股東分	實出人	股東分	實入人	過戶手 續 費	備 考
				戶帳頁 數		戶帳頁 數			

股東有時以其股票向他銀行或個人押借款項時，債權人爲設定其質權，以防他人掛失換領新股票起見，當向銀行請求掛號。銀行若審查其並無不當情形，應予准許，并記入股票抵押掛號簿內，以備查考。股票抵押掛號簿之格式如下：

股票抵押掛號簿

年 月 日	申請書 號 數	股 票 號 數	股 數	股票記名	掛號戶名	期限	到 期			備 考
							年	月	日	

銀行於每年底決算後，若有純益，當由股東大會決定分配股利之成數，作成轉帳傳票（參照本書第 18 章）。然後分別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而將各股東應得數額，一一記入未付股利簿內，候各股東憑據領款。領去股利時，當在未付股利簿之支付年月日欄內註明，並作成支付傳票，付未付股利科目。

未付股利簿爲一記入帳，其性質與定期存款簿等相同。茲示其格式如下：

未付股利簿

		民國	年	期	本期股息	本期紅利	%			
股票 號數	股東姓名	股數	應領股利數			支 付			備 考	
			股 息	紅 利	合 計	年	月	日		

第二節 庶務之處理

所謂銀行之庶務者，包括銀行每日發生之開支，如薪金，津貼，旅費，郵電，文具及印刷等費之支付，營業用房地產及生財等之購置，與行員獎勵金之記載與付出等事務是也。

各項開支之支付，應作成傳票，交出納科取款，以轉付領受者，并應換取對方之領款證書。惟每日所發生之零星開支，則亦可採用零用資金定額預付制度，即預先由庶務股保存一定之款項，以備隨時支付，俟每月之終計算實支數後，再行合併轉帳。因各項零星開支，若逐筆作成傳票記帳，太爲繁瑣故也。

處置以上各項事務時應用之帳簿如下：

- (1) 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 此簿記載營業用房屋及土地因購置，

出售，折舊或漲跌等原因而發生價值上之增減。其記載方法，以每一相當單位設立一戶，如土地一方，或房屋一處等是。列式如下：

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

戶名.....

年	月	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	類

上列格式，甚為簡單，其必須記載之重要事實，可分別註明於摘要欄內。

(2)營業用器具分戶帳 此簿係記載營業用器具之因購置，出售或折舊而發生價值上增減之事實者。亦以每一種類之器具分別立戶。其格式與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完全相同。

(3)開辦費帳 銀行於創立籌備期間所支出之種種費用，如廣告費，薪金，房租等，因其數額較鉅，難於開辦後第一年內，作為開支轉銷，故多逐項作為遞延資產，記入開辦費帳內，以便分年攤提。又銀行當開設分行時，各新設分行所支出之開辦費，亦即由該行自行記載於開辦費帳內，按照前法處理。

開辦費帳採用分戶帳之形式，以開辦費之種類如前舉之廣告費等，分別立戶，其格式與營業用房地產帳相同。

(4)各項開支分戶帳 此簿係記載各項開支一科目所屬各費用戶之借貸，凡總帳中各項開支一科目內關於費用之分類記錄，均記入本帳簿內。其形式與開辦費帳相同，按照費用類別分立帳戶（參照第二章之會計科目）。

(5)未付行員獎勵金簿 此簿係記載每年年終，自純益內提存而分子行員作為獎勵金之數目，及其支付之事實，其性質與未付股利簿相同。格式如下：

未付行員獎勵金簿

中華民國 年份

年 月 日	姓 名	應得獎金數目			支 付			備 考
		普 通	特 別	合 計	年	月	日	

問 題

1. 試述股務事務之種類。
2. 試述股票移轉時記帳之具體手續。
3. 股票之移轉，何以不必記入主要帳簿內。
4. 何謂股票抵押掛號？其處理之手續如何？
5. 銀行於付訖股利時，當作成何種傳票？

6. 試述費用之支付及其記帳之手續。
7. 各項開支分戶帳內包括之補助帳戶有幾?

第十五章 損益項目及其記載

第一節 損益科目概說

本書以前各章，已將銀行各種業務事務及其會計記錄之方法，大致說明。惟所說明者，大致為資產負債之記載，本章則續將損益項目加以討論焉。

銀行損益，大致可分為數類。第一為利息，即因存款，放款及證券投資等所生之利息，其中又可分為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二項。收入利息為銀行放款投資上所生之收益，付出利息則為吸收資金時所耗費之直接成本也。第二為銀行其他服務所生之收入，例如匯水，手續費，保管費之類。第三為流動資產買賣之損益，如有價證券損益是。此類項目，實與銀行普通之損益不同，而為一種臨時性質之損益。第四為放款之壞帳。第五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開辦費之攤銷，及各項開支。此種項目，為經營銀行業務之費用。

欲根據以上各項以計算純損益，則應以收入利息及匯水手續費等之收益總數，減除付出利息，壞帳，折舊，攤銷及各項開支之數。有餘為盈，不足則為虧損。而流動資產買賣損益之類，嚴格論之，實為一種非營業損益，故應先結出營業損益，再由營業損益之中，減除資產買賣損益，方為適當也。

第二節 損益補助帳簿之記載

前節已將各損益科目之性質略予說明。查總帳中之損益科目，亦如各種資產負債科目，僅核計其總數，而缺乏詳細之記載。如欲核計細數，並便覆查起見，各種損益項目，亦必須置備適當之補助帳簿，以資記載。此類補助帳簿之記載，除各項開支歸總務科記載外（記法詳前章），其他各項均歸會計科記載之。茲分別說明於下：

（1）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

利息之發生，悉由於存款，放款，證券投資及同業或總分行往來而起。因之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之增減，若干係於結帳時之核算與轉帳，如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等之利息是。若干則於存款放款到期之際收付之。他如有價證券則常於每次付息日期收取之。但有固定期限之存放款等，平日并不收付利息，則結帳時更當核計未收未付利息而為轉帳。此等交易傳票之記載方法，均已於以前各章內說明，而根據已經作成之利息收付傳票，當如何記入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之補助帳簿中，則本章所欲說明者也。

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為統馭帳戶，在此統馭帳戶之下有若干補助帳戶，例如放款息，透支息，押匯息等。總帳中所記載者，為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之收付總數，此外當另備收入利息分戶帳，付出利息分戶帳，以記載其詳細事實。此二補助分戶帳，一律按本書第二章所述該二科目所屬之補助帳戶，一一設戶。例如收入利息分戶帳，則應設立放款息戶，支透息戶等等。所有關於利息之傳票，當傳遞至會計科記入各該補助帳

簿內。其手續一如本書第六章所述。收入利息或付出利息分戶帳之格式如下：

收入利息分戶帳

（或付出利息分戶帳）

戶名.....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前項分戶帳與總帳帳戶之格式相同。其中所以不設借或貸一欄者，則因收入利息各戶均為貸差，而付出利息則均為借差，并無相反之事實故也。

（2）匯水，手續費及保管費

匯水為匯兌科因處理送金匯兌所收入之收益。該科目本無補助帳因但戶總帳所記載者祇為總數，故當設置記入帳式之匯水簿一冊，逐筆記載詳細之數額。設或有分類之可能者，則按地域之分別，或以其他之標準設立各戶，則匯水簿即為匯水分戶帳矣。至其格式，則完全與收入利息或付出利息分戶帳相同。

手續費及保管費二項，與匯水相同。事務簡單者，設置記入帳，較繁複而可細分者，則當設置分戶帳。

（3）有價證券損益及雜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及雜損益二項，發生時究屬損失，抑屬利益，每無一定。換言之，即有時當借記，有時當貸記是也。因此設置補助帳簿之際，其格式與總帳相同，亦必須設置借或貸之一欄焉。

有價證券損益及雜損益是否應分設補助帳戶，當視事實之需要與否以爲斷。例如有價證券一項，若證券購置之種類不多，數額不鉅者，則可不必分戶。否則以每一種證券設置一戶，較爲便於查考也。

(4) 固定資產折舊，攤銷開辦費及壞帳

以上各項，平時均不記入，僅於決算前整理時始行計算之（參照次章），因其每年度僅計算一次，故不必設立任何補助帳簿也。

問 題

1. 何謂收入利息？何謂付出利息？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之關係若何？
2. 付出利息與各項開支同爲資金運用之成本，何故？
3. 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當設置何種補助帳簿？
4. 何種損益科目，不必設置補助帳簿？其理由安在？

第十六章 決算前之整理

第一節 整理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之營業年度，按銀行法之規定，每年上期為一月至六月，下期為七月至十二月。每營業年度末日，應將該期間內交易之各項帳簿加以計算，以表示營業成績及財政情形。此即所謂決算。

決算事務，普通分為決算預備手續，結清帳簿及編製決算表三項。

銀行應用複式簿記之帳簿，平時對於實際發生之交易，雖有明瞭之記載，但在決算日所編成之試算表上，則不能表示決算日之確實財政狀況。蓋若干交易，平時並不實際發生，經時日之遞延，而自然使財政狀況及損益情形，與帳簿所示者發生差別，又結帳時之資產價值與實際情形，每多不符。凡此種種，均不得不在決算以前，加以精密之計算與整理，俾決算表之所示，悉為確實之情形。

決算前之整理，普通可分為下列三項：

1. 增加項目 (Accrued Items 未收未付各項) 之整理。
2. 遞延項目 (Deferred Items 預收預付各項) 之整理。
3. 所有財產及債權估價之整理。

增加項目中，包括各項存款，放款，有價證券等至結帳日為止，應歸

本會計年度內計算而尚未收或未付之應收與應付利息，以及各項開支中，應歸本年負擔而尚未付訖之應付開支。遞延項目中，包括不當歸本年度計算之貼現押匯轉貼現等預收預付利息，及開支方面之預付開支。至對於所有財產及債權估價之整理一科目，係包括房地產及器具等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有價證券價值之評定，債權方面呆帳之估定，準壞帳備之攤提，以及一切計算損益轉帳等皆屬之。

考銀行經營受授信用之業務，故一二兩項中關於利息之整理，最為重要。下文分別利息及開支之整理及資產債權價值之整理二項說明之。

第二節 利息及開支之整理

(1) 未付利息 銀行所有存款，包括往來定期及通知存款等種。往來存款之利息，當於結帳前五日或十日計算妥當，立即轉入該存款戶內（詳本書第八章）。本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存款，總分行往來等亦同。但普通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之利息，則須於到期日，方將本利付訖，故在決算日不能即將本期利息轉入存款本金戶內，但本期內已經過之日期，當然應計算利息，於是遂發生應付未付利息之問題矣。

計算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之未付利息，當在決算前若干日，根據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之補助帳簿，編製下列應付未付利息表。該表係將每種存款及每種利息各別編製（例如定期存款可分五釐組編成一表，六釐組編成一表等），然後集合各表之總數，即為應行轉帳之未付利息。

某某存款未付利息表

利率.....%

號 數	戶 名	存款金額	起 息 日	至決算 日日數	未付利息金額

根據上述未付利息表計算所得之金額，當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科目。至次期開業時，『應付利息』科目若仍予保持，則次期付出利息之際，必須分別若干數額為上期已經轉入應付利息之數，而借『應付利息』帳；若干為本期之利息，而借『付出利息』帳，如此處理，似較不便。故最善之方法，可於開業時立即將應付利息，轉入付出利息之貸方，下期付出時，全數借付出利息帳，一方抵銷該科目之貸方數額（即上期轉入應付利息之數），一方表示借方餘額（即下期應負擔利息之數）。下期決算時，再按同法計算未付利息而予以轉帳。應用此法之記載結果，與前述不將應付利息科目轉銷之方法完全相同。

未付利息之轉帳方法，茲舉例如次：

1. 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未付利息計\$1,540

借 付出利息(定存息)	\$1,540
貸 應付利息	\$1,540

2. 七月一日開業轉帳

借 應付利息	1,540
貸 付出利息(定存息)	1,540

3. 十月二十日付出定期存款利息\$3,150, 內上期利息\$1,540

借 付出利息(定存息)	\$3,150
貸 現金	\$3,150

(2) 未收利息 各項放款中往來存款透支利息之轉帳，與存款同（當於期末轉帳加入透支）。貼現押匯之兩項利息，在決算時有預收者。其他如定期活期等各項放款，因大都按單利計息，而且不能以利息轉入放款本金內，故須分別計算其應歸本期之應收利息，而轉帳整理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日有未收利息者亦同。至存放本埠及外埠同業之存款，其計算轉帳方法，則與往來存款透支無異。

應收利息之計算及整理，與前述應付利息完全相同，亦當分別每種放款及利息，設立未收利息表，計算未收利息之總數。惟整理時，當應用應收利息之資產科目，借應收利息而貸收入利息，至次期轉回之手續，則亦與應付利息相同。

(3) 預收預付利息 貼現及押匯等項之利息，悉於發生交易時，由貸出款項內扣除（但押匯之并非十足貼現而係墊付一部份者，則當計算應收利息轉帳）。若使票據期限並非全屬本期，而有一部為次期者，則本期所收之利息中，一部份應歸入次期，而成為本期之預收利息。因此在結帳時，亦當根據貼現押匯之補助帳簿，計算每筆貼現或押匯自決算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未經過日期，憑預收利息表（與前述未收利息表格式相同），計算本期預收利息之總數，轉入預收利息一負債科目內。至次期開業時，再以預收利息之數轉入收入利息帳內。此項預收利息為遞延負債，故轉入收入利息帳後，不再需要其他記載。

茲將預收利息之轉帳方法，示例如次：

(1) 六月三十日結算，預收貼現押匯利息共\$520

借 收入利息	\$520
貸 預收利息	\$520

(2) 七月一日開業，上期預收利息轉帳。

借 預收利息	\$520
貸 收入利息	\$520

貼現票據之向他銀行轉貼現者，他銀行亦預扣票據之貼現息。若有決算日後未經過之日期，則付出利息中之一部為本期之預付利息，當轉入資產科目之預付利息帳內，次期開業日再予轉回。其轉帳方法，除借貸方向相反外，與預收利息相同。

預付利息往往數目頗小，銀行為求其真確之財政狀況起見，對於預收利息雖必須轉帳，而預付利息則多不予轉帳。

(4) 開支之整理 銀行所有各項開支，每發生於決算日前，但尚未付訖者(如未付房租未付捐稅等)，此時當如應付利息之予以整理，借各項開支帳而貸應付開支帳。至次期開業日，亦當如應付利息之予以轉回，付出款項時，再借各項開支帳。至所有原理方法，與應付利息相同。

銀行之預付開支，如預付保險費及文具紙張之盤存等，按嚴格之會計方法言之，當與預付利息為同樣之整理，即於決算日決定預付開支數為若干，借記預付開支帳，但事實上此項數目甚微，故亦可如預付利息之不予整理也。

第三節 資產債權估價之整理

(1)營業用房屋器具 營業用房屋器具等固定資產，因使用及時間之經過，其價值遂逐漸遞減而終歸於消失。此種價值之減少與消失，乃無形構成銀行費用之一端。因此在決算時，對於此等固定資產，必須決定其適當之折舊率，予以折舊，以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至土地一項，因其並非消耗之資產，似無折舊之必需。但實際上銀行為求其基礎穩固起見，對於土地一項，亦當如房屋之逐年攤提。

整理固定資產之折舊，普通有直接法與間接法二種。直接法即將折舊數額直接貸入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帳內。間接法則將折舊數額貸入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之折舊準備科目內。後法能保持資產之原價及表示固定資產之折舊數額，但在銀行中，此類固定資產，並不占重要地位，因之不必如普通工廠或商店之應用折舊準備科目。其分錄如下：

借 營業用房屋折舊	\$.....
貸 營業用房地產(或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

(2)開辦費 銀行開辦時，或設立分支行時，在籌備期間內之一切費用，均記入開辦費帳內。此項科目，本為費用，而非資產。但因其數目較巨，殊難歸開業後第一年度全數負擔，故將該科目作為遞延資產，於短期間內攤完之。決算日對於開辦費之整理，即為決定開辦費本期應攤提之數目，而後將應攤提之一部份轉入攤銷開辦費之費用科目內。

借 攤銷開辦費	\$.....
貸 開辦費	\$.....

但開辦費一項，各銀行亦有將全數作為開辦後第一年費用，而不作為遞延資產，以分期攤提者。

(3)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帳上之餘額，按平均價格計算。平均價格為購入之成本，而結帳時之時價則與此成本價不同。結帳之時，有價證券究應依照時價評定其價值，或仍按平均價計算，當視銀行經營之政策而異。穩健之銀行，大率採取時價與成本孰低之辦法，即若時價高於成本，則高出之數不予轉帳，因轉帳後資產價值增加，利益亦將增加故也。至於時價低於成本，則將以其差數借有價證券損益貸有價證券，以減少資產價值，而減少利益焉。

茲舉例以明之。設有裁兵公債票面\$30,000，平均價每百元\$68.50。設結帳時價每票面百元\$75.40，即不必加以整理。但若時價每票面百元\$65.30，則應作成下列分錄：

借 有價證券損益	\$960
貸 有價證券	\$960

(4) 放款 各項放款，如透支，放款，貼現，押匯等項，在結帳之時，應逐一加以檢視，觀察其有無不能收回情形，若有此種情形者，則應根據實際情形，提存備抵壞帳，以資抵銷。

應行提存之備抵壞帳數額確定後，即當作成下列轉帳，以表示損失之增加及準備之增加。

借 壞帳	\$.....
貸 備抵壞帳	\$.....

俟某項放款實際上發生不能收回之情形時，再以不能收回之數，借入備抵壞帳科目。

問 題

1. 試述決算事務之種類。
2. 決算前何以必須經過整理手續?整理之種類有幾?
3. 何謂增加項目?何謂遞延項目?試各舉例并說明其不同之點。
4. 決算時當整理其利息之存款放款有幾?何以其他各項不必爲之作成整理記錄?
5. 試述整理未收到利息之具體計算與記帳手續,及在次期開業時之處理方法?
6. 須整理預收利息者有幾項?其整理記錄如何?與未付利息有何不同之點?
7. 結算時對於房地產等固定資產,與有價證券等流動資產,其估價標準有無不同之點?試詳述之。
8. 營業用房地產中,房屋爲消耗資產,土地爲非消耗資產,二者之估價標準,當如何決定?銀行對於土地,普通應用何種方法?
9. 對於債權之估價,除確實成爲疑帳者,應提存備抵壞帳外,其他當如何處理?
10. 資產之估價較高或較低,以營業之盛衰爲標準,是否妥當?試述其利弊。
11. 試述固定資產之折舊,在整理時用直接法及間接法之記載方法,并各以己見說明二法之優劣。
12. 何謂月計損益?

13. 月計損益下，每月對於各項增加項目及遞延項目之計算及整理，在次月開始時及平時收付利息時，其記帳方法如何？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二年底所有未付定期存款利息之數額，設立定期存款未付利息表六蓋七蓋者各一張及通知存款未付利息表一張，分別計算未付利息總額，按普通方法，加以整理，作成傳票：

(1) 定期存款

號數	戶 名	金額	起息日期	利率(年息)
101	<u>謝福記</u>	5,000	22/5/18	6%
105	<u>大明公司</u>	7,600	6/15	7%
116	<u>王新民</u>	1,500	7/9	6%
120	<u>郭唐候</u>	1,000	8/5	7%
121	<u>沈生之</u>	800	9/1	6%
122	<u>章之記</u>	500	9/29	7%
123	<u>韓無忌</u>	2,000	10/18	7%
124	<u>周吉康</u>	10,000	11/30	6%
125	<u>陳懷安</u>	600	12/10	6%

(2) 通知存款

24	<u>協隆紗號</u>	10,000	11/29	4%
23	<u>大達公司</u>	2,000	12/18	4%

至二十三年一月開業，試將應付利息轉回，又一月份提去下列數筆

存款，以現金付訖本利和試分別作成傳票。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王新民提取存款計本利和\$1,545

十二日 協隆紗號提取存款計本利和\$10,048.22

習 題 二

下列為某銀行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計表，表內各項均尙未加整理。試根據此表，及後舉附屬項目，一一整理，作成傳票，并作成已經整理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計表。

日 計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差	會 計 科 目	貸 差
	股本	2,500,000.00
	法定公債	342,800.00
	特別公債	528,968.75
	備抵壞帳	643,257.96
	往來存款	6,849,533.13
	特別往來存款	923,568.72
	通知存款	633,450.00
	定期存款	5,321,426.00
	票據存款	59,876.43
	暫時存款	97,634.53
	借入金	150,000.00
	轉貼現	44,987.96
	外埠同業存款	435,473.89
	透支外埠同業	67,325.64
	期付款項	57,463.49
	保證	149,500.00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8,972.47

524,398.76	未付股利	29,647.29
1,132,567.73	前期損益	143,687.49
4,235,687.32	現金	
717,730.86	存放本埠同業	
849,657.38	有價證券	
963,231.21	貼現	
529,638.73	出口押匯	
2,236,745.86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6,200,290.00	往來存款透支	
423,967.53	活期抵押放款	
63,500.00	定期抵押放款	
567,839.42	定期放款	
168,324.57	催收款項	
57,463.49	存放外埠同業	
149,500.00	外埠同業透支	
300,000.00	買入期證券	
624,395.23	顧客未付保證金	
21,122.85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674.38	營業用房地產	
10,036.42	營業用器具	
23,479.67	存出保證金	
	暫記欠款	
	開辦費	
	收入利息	743,298.76
	匯水	123,467.59
	手續費	23,821.48
	租金收入	69,875.32
	有價證券損益	223,269.18
	雜損益	7,235.77
	收回壞帳	21,241.65
395,238.63	付出利息	
86,729.67	壞帳	
432,563.79	各項開支	
<u>20,719,783.50</u>		<u>20,719,783.50</u>

1.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借入金之未付利息計\$102,821.57。
2. 活期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及定期放款之未利收息計\$110,529.47。
3. 押匯及貼現之預收利息計\$4,147.01。
4. 未付開支\$5,898.74。
5. 買入期證券，轉入有價證券內，有價證券按時價評價結果，較帳上均價之價值，應減低\$65,203.47。
6. 開辦費攤提\$11,739.84。
7. 營業房地產中，房屋計值\$287,965.30；攤提5%計\$14,398.27；地產一項不予攤提。
8. 營業用器具一項，攤提10%計\$2,112.29。
9. 提存備抵壞賬\$126,700.00。

第十七章 帳簿之結清

第一節 總帳之結清

銀行各部於決算日將各項應行整理項目，計算決定後，作成傳票，傳遞至會計科，加入決算日之普通傳票中，然後作成日記帳，過入總帳，或作成當日其他方式之主要帳簿，編成月計表，以驗記帳之是否正確，而行使帳簿結清之手續焉。

帳簿之結清，最主要者為總帳。但總帳之方式不同，因之結清之手續亦異。然大致可分為：(一)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不論是否應用舊式日記帳皆屬之，參照前第四第五章），(二)應用帳單式之總帳等兩項。茲分述如下：

(一)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者，在結清時當先在總帳空白頁處，開立一本期損益帳戶，再將總帳中各項損益及開支帳戶之餘額，以紅色記入其反對方向，於摘要欄書明損益字樣，如此則該帳戶借貸兩方，即已相等，然後加劃紅線而結清該帳戶。同時該餘額當移記於本期損益帳之原方，即利益各項記入本期損益帳之貸方，損失及開支則記入本期損益帳之借方。

所有各項損益開支帳戶悉已結清，移記其餘額於本期損益科目後，本期損益帳之貸方總金額，即表示本期利益總額，借方總金額即表示本期損失及開支總額，然後再將本期損益帳，按前法結清之。此時若表示

借方餘額，則為本期純損失額，若表示貸方餘額，則為純利益額。至下期開立新帳時，將該餘額轉入前期損益科目，並予以處理（詳本章第二節及第十八章）。

以上各項損益之轉帳，通常不經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而直接於總帳中轉記之。

前述各項損益之轉帳方法，茲略舉一二例於下，以資參照。

總 帳

科目 有價證券損益

22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 貸	餘 額	
3 20				1,240	50	貸	1,240	50
5 12		895	60			,,	344	90
6 30				2,034	00	,,	2,378	90
,,	本期損益	2,378	90					
		3,274	50	3,274	50			

科目 本期損益

22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 貸	餘 額	
6 30	收入利息			21,535	00			
,,	匯 水			2,458	00			
,,	手續費			629	40			
,,	有價證券損益			2,378	90			
,,	付出利息	10,329	50					
,,	營業用房屋折舊	400	00					
,,	壞 帳	100	00					
,,	各項開支	8,542	00					
,,	營業用器具折舊	250	00			貸	7,379	80
,,	本期純益	7,379	80					
		27,001	30	27,001	30			

其次各項資產負債帳戶之結清，其方法較損益帳戶為簡單，即每一帳戶，僅須計算其借方或貸方之差額為若干，而以紅色記入其相對方，茲舉例如下：

總 帳

科目		借入金						
22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 貸	餘 額
5	15				80,000	00	貸	80,000 00
6	10				20,000	00	,,	100,000 00
	14		80,000	00			,,	20,000 00
	30	差額	2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然後求出借貸二方之總額，劃線結清之。

(二) 應用帳單式之總帳者，則因各總帳帳戶無分戶之記載，故無需前述結清之手續，僅根據業已整理之本日總帳（新式總帳），編製結算後之日計表即可。編製時資產負債各科目照數轉記，而損益各科目則合併成為本期損益科目。除手續上無需轉記外，其原理與前述者同。至普通總帳之應用波士頓式者，其方法亦同此。

第二節 次期結轉

總帳記載結清後，在次期開業日必須行使結轉之手續，使本期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移轉下期，而後接續記載次期各交易。次期結轉之辦法，茲分別應用帳簿式之總帳，或帳單式之總帳二種，述之如下：

(一) 應用帳簿式之總帳者，上期之總帳帳簿不復應用，而應另換

新簿，因之於次期開業日，應將上期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由日記帳轉入本期之新總帳內。其記載方式，當於日記帳之第一頁寫明“結轉日記帳”字樣，並附以日期。然後根據上期結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將負債及資本二項，記入簿內收方，於摘要欄內寫明會計科目，金額則記入合計欄。資產各項，除現金外，按同法將全部記入付方，至上期結算所得之純益或純損，易以前期損益之名稱，列入日記帳之收方（純益時）或付方（純損時）。記載結果，收方合計欄之總數，超過對方合計欄總數之餘額，即為現金餘額，亦即上期轉入之現金庫存。茲示一結轉之例，如下頁所示。

至結轉日記帳所列全部數額，當仍按普通方法，過入總帳各戶，以表示次期開始之餘額。

應用帳簿式之總帳者，有時亦可將結轉日記帳之手續省去，於次期開業日，直接根據上期期末資產負債所示數額，記入總帳各帳戶內。

（二）應用表單式之總帳者，不須經過次期結轉之手續，僅須於次期開業之第一日編製日計表時，連同上年末日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計算本日之餘額而已。上期所有本期損益一科目，亦須改為前期損益。

第三節 補助帳簿之結清

決算時對各項補助帳簿之屬於總帳戶統馭者，當核計各項餘額之總數，是否與總帳中該統馭帳戶之餘額相等，再將各該帳簿結清轉記。

分戶帳結清時，其屬於資產負債各項者，大致與總帳中資產負債帳戶結清之方法相同，即以分戶帳計算餘額，結清本期帳，轉入次期。但有若干分戶帳，如應用活頁式者，則不必如裝訂本總帳之必須另易新簿，

僅在原帳記載之一面結清，而轉入另一面即可。又若干分戶帳之記載，雖有期間之分，而上期帳簿有時作為下期營業上之參考資料者，則亦不必另易新帳簿也。

損益及開支分戶帳之結清方法，與總帳損益科目之結清方法相同，即為合計總數，寫明轉入本期損益字樣而平衡之。但總帳本期損益之記載，事實上與分戶帳並無關係，僅以總帳中損益科目為結轉之根據而已。

此外如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等分戶帳，在結清之前，當先將本期利息轉帳。

記入帳之記載，不必如分戶帳之結清後另轉新簿。蓋若另轉新簿，則各未曾清訖之數額，必須逐筆陰錄，手續上太覺煩瑣。故普通僅核計未清各筆之總額，計算其與總帳帳戶之數字是否符合而已。

雜項補助帳簿，在決算時亦無須經過任何結清之手續。若遇事實上必需結清時，其方法亦與前述二項無異。次期開業除必須另易新簿者外，大抵可繼續使用舊簿。

問 題

1. 試述應用舊式日記帳及總帳時，結清帳簿及次期結轉之手續。
2. 試述應用帳單式總帳時，在決算日及次期開始時應有之手續。
3. 結清帳簿時，各項損益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損益帳，何故？
4. 結算時之本期損益科目移至次期時，當如何處理？

習 題 一

試根據第十六章習題二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作成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結轉日記帳（各損益科目應合併為一本期損益科目）。

第十八章 決算表之編製及純損益之處理

第一節 決算表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決算之最終手續爲編製決算表，用以表示該期經營之經過及財政狀況者也。蓋銀行在某一期內之經營經過及財政現狀，必須呈報財政部並公開表示於股東及社會，平時帳簿記載，除爲管理之必要外，其最重要之目的，即爲計算及表示此類狀況也。

銀行應行備具之決算表，依銀行法之規定，分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項。其餘營業報告書一種，則爲營業狀況之書面報告，不能視爲會計上之決算表也。

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Balance Sheet) 爲總括的表示某一特定日期資產負債及資本現狀之靜態表 (Static Statement)。損益計算書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爲表示在一會計年度中損益情形之動態表 (Dynamic Statement)。換言之，損益計算書爲資產負債表中本期純益或純損之說明表。至財產目錄，則爲表示資產負債之詳細情形者。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資產負債表爲決算表中極重要之一部份。蓋銀行財政狀況之穩固

與否，實與社會及存款者有特別密切之關係，本表之功用，即在於表示此種狀況者，同時於營業情形，亦有相當之表現焉。因之本表之在銀行，較其他企業尤為重要。

資產負債表之形式，普通可分成帳戶式及報告式二種。前者係將資產及負債資本分置於表之左右二方，後者則先列資產，減除負債，以表示資本總額。銀行所通用者，原則上為帳戶式，但形式上有不分借貸二方，而前後列置者，更有應用日計表之形式者，殊不一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即為資產負債類各會計科目及其數字但其表示當力求明顯。因之表內所列之各科目，必須加以嚴密之分類，與適當之排列，以便閱者之一目了然也。

銀行資產負債科目之分類及排列，與普通公司商店不同，不能應用固定，遞延，流動等資產負債之分類方法。因之大致以科目之性質相同者，歸為一類，再以計算支付準備金之立場以排列之。我國銀行對於本表之編製，有並不分類，而僅以各個單獨之資產負債科目列示者，有雖分類而採取之分類標準並不十分適合者，銀行法雖規定本表之編製當按銀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但該細則尚未頒佈，法律上遂並無遵循標準可言。前列資產負債表之格式，係編者採取日本規定之銀行法施行細則，並參照我國銀行之實際情形而草擬者。惟決不能謂為完備也。

某某銀行第幾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	股本	××××××
現金	××××××	公積	××××××
運送中現金	××××××	法定公積	××××××
生金銀	××××××	特別公積	××××××
存放本埠同業	××××××	備抵壞帳	××××××
有價證券	××××××	××準備	××××××
放款	××××××	存款	××××××
貼現	××××××	往來存款	××××××
押匯	××××××	特別往來存款	××××××
本埠同業透支	××××××	通知存款	××××××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	定期存款	××××××
往來存款透支	××××××	票據存款	××××××
活期抵押放款	××××××	暫時存款	××××××
活期放款	××××××	本埠同業存款	××××××
定期抵押放款	××××××	借入金	××××××
定期放款	××××××	借入金	××××××
催收款項	××××××	轉貼現	××××××
沒收押品	××××××	透支本埠同業	××××××
外埠同業欠款	××××××	外埠同業存款	××××××
存放外埠同業	××××××	外埠同業存款	××××××
外埠同業透支	××××××	透支外埠同業	××××××
總分行往來	××××××	總分行往來	××××××
期收款項	××××××	未付匯款	××××××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	期付款項	××××××
營業用房地產	××××××	其他負債	××××××
營業用器具	××××××	存入保證金	××××××
其他資產	××××××	未付股利	××××××
存出保證金	××××××	未付行員酬勞金	××××××
暫記欠款	××××××	未付利息	××××××
未收利息	××××××	預收利息	××××××
關辦費	××××××	未付開支	××××××
前期損益(純損)	××××××	前期損益(純益)	××××××
本期損益(純損)	××××××	本期損益(純益)	××××××
合計	××××××	合計	××××××

上表編製之際，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若干銀行常應用託收款項及代收款項二科目，若干銀行則並不應用。如不應用該二科目者，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當無問題，但即使應

用者，在編表時亦不須列入。

(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科目，不能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平時若不用該二科目者，固無問題，即應用者，亦應轉回外埠同業往來科目內。例如匯出匯款科目貸差三千元，則應借匯出匯款，貸存放外埠同業科目是。至表內未付匯款一科目，係示匯出匯款之委託總分行代付，在核計後將對方行尚未付訖之數列入者（參照本章第5節）。

(3) 買賣期證券科目結算時，應轉入有價證券科目內。

(4) 業務不完備者，表內有若干科目可無需應用。

(5) 總分行往來科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並無表示。此處係假定為總行或分支行所編本行資產負債表時之方法。又股本一科目，應列實繳股款數，但此科目在分支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則應去除。

上述資產負債表係根據整理後總帳各資產負債帳戶直接編製者，故其內容頗為詳細，就社會公眾對銀行財政狀況之認識言之，此種詳明之資產負債表，實為必要。但普通銀行有因其所列項目太繁，觀察不便，而公佈於社會者，往往祇及各項科目之總數而捨其細數（如存款一項，並不詳列每種存款之細數，而祇列其總數）。此即成為集約資產負債表（集約借貸對照表 Condensed Balance Sheet）。此種編製，雖可使閱者對銀行之財政狀況，得一約略之概念，但不能悉知其詳。於是財政狀況中不良之點，遂易於隱蔽。例如不實在之資產，歸類時歸入似為可靠之一類中，即不能為人所覺察也。同時，閱者因無法悉知其內容之詳情，自不免生懷疑之觀念，而疑其所舉之總數，未必確實矣。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銀行之損益計算書，表示銀行在一會計年度中之損益情形及其結果。但因銀行之營業情形，大率表現於其資產負債表中，於是其損益計算書，遂遠不若普通企業之損益計算書重要矣。蓋以經營貨幣貸借為主要營業之銀行並無特別重要之中心損益項目故也。

損益計算書之形式，亦可分成報告式及帳戶式二種。前者利益項目置前，逐漸減除費用之項目，而計算期末之純益或純損。後者則以利益項目及費用項目，分別於表之借貸二方，而以其差額，分為期末之純益或純損。普通企業採用報告式者為多，但在銀行則大多應用帳戶式，其原因亦由銀行之損益，不如普通企業之有中心項目故也。

損益計算書內各項目，因其較為簡單，故無需如何分類，僅須按照後舉表式之次序排列即可。惟因銀行之損益科目，係應用統馭帳戶，例如收入利息付出利息等戶，即包括許多之利息帳戶，因此依據統馭帳戶之餘額，直接列入損益計算書內，即已成為集約的損益計算書。公佈於社會者，雖多應用集約形式，但銀行自己編成者，為表示明確起見，必須將各統馭帳戶下之各戶細數，同時列示也。

某某銀行第幾期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付出利息	××××××	收入利息	××××××
往來存款息	××××××	放款息	××××××
定期存款息	××××××	透支息	××××××
同業存款息	××××××	貼現息	××××××
借入款息	××××××	押匯息	××××××
轉貼現息	××××××	證券息	××××××
總分行往來息	××××××	同業欠款息	××××××
雜項利息	××××××	總分行往來息	××××××
有價證券損益	××××××	雜項利息	××××××
雜損益	××××××	匯水	××××××
手續	××××××	手續費	××××××
攤銷開辦費	××××××	保管費	××××××
營業用房屋折舊	××××××	租金收入	××××××
營業用器具折舊	××××××	有價證券損益	××××××
各項開支	××××××	雜項損益	××××××
薪水	××××××	收回壞帳	××××××
津貼	××××××	本期純損	××××××
工資	××××××		
膳費	××××××		
房地產租	××××××		
車馬費	××××××		
.....		
.....		
.....		
本期純益	××××××		
	××××××		××××××

第四節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

前章所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項，適用於並無分支行之銀行，及有分支行銀行之總行或各個分支行。並無分支行之銀行，僅須編製上述之資產負債表（表內無總分行往來科目）及損益計算書即足。而銀行之總行或各個分支行，在決算時亦應各別編製前述之各項決算表。但有分支行者，則於各行自編之決算表外，必須再編製全體之決算表。蓋各行雖各自設立獨立之帳簿，以計算損益，但為全部對外起見，自當作爲一整個的表示也。

合併各行決算表所編成之全體決算表，普通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二項。此類報表，通常由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在各分支行決算後，憑各行呈報之決算表合併計算而編製之。因此，其編成之日期，較之個別的決算表為遲。茲將兩種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方法，分別說明如次。

(甲)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表示銀行總行及全體分支行之資產負債狀況，通常銀行對外公佈者，即為此項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前，當先調集各分支行或管轄內各分支行之詳細資產負債表，經合併計算之手續，待總行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再加以適當之分類，如前第二節所示格式，即可公佈。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當應用後列之計算表(Work Sheet)(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合併計算書時，亦有不用本章所舉之計算表，而將每一科目編製一表，成爲各科目合併表，然後集合各科目合併表之總數，而編製合併決算表者，分支行衆多者，每採用之。

總分行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總行		甲分行		乙分行		合計		貸方	總行	甲分行		乙分行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1,489,815	—	257,000	—	125,000	—	1,871,815	—	往來存款	2,450,091	57,800	85,600	2,593,491	—	
存放本埠商業	2,522,481	—	758,000	—	305,000	—	3,585,481	—	特別往來存款	3,524,998	157,100	259,400	6,941,4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分行	7,504,188	—	×	×	×	×	7,504,188	—	總分行	4,955,713	4,955,713	2,548,420	7,504,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合計	×	×	×	×	×	
									本期純益	22,478	22,448	123,149	168,075		

將各分支行或管轄內支行之資產負債表一一錄入。加計各行同項目之數字成爲合計數，即爲合併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數字。如前例之現金一項，合計甲分行，乙分行及總行所有數額，即爲現金之合計數。記入計算表之合計欄內。計算表合計欄各科目之數字，即爲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數字，另頁抄出，加以分類，即成爲合併資產負債表，但有須注意者，計算即總行及各分行之總分行往來一科目，分別借貸加成總數以後，在合併表之借貸二方，其合計數額必須相等，否則必有錯誤。此借貸二方相等之數字，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即可抵銷，而不復錄入。蓋自銀行全體言之，決無本銀行對本行自身有任何債權或債務之發生也。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每有未達帳之發生。即各分支行互相代理收付之款項，其報告尙未到達委託行者。此時二方之總分行往來科目餘額，即不能完全符合。因此，編製合併決算表時，當調查補正或應用其他方法處理之。詳本章第5節。

(乙)合併損益計算書 總行或管理分行將各分支行所編之各個損益計算書，加以合併之編製，以表示銀行全體之損益情形及結果，是謂合併損益計算書。其編製之手續及方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同，特其情形則較爲簡單，蓋既無總分行往來等科目之須予合併，又無未達帳之須予調查補正故也。茲示其格式於後。

第五節 未達帳之處理

銀行有分支行者，其互相代理收付款項時，因路途之睽隔，在決算前代理行雖已將該款收付完訖，而委託行則尚未接到報告，於是兩行所示之總分行往來餘額，即不能一致，此類帳項，即謂之未達帳。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當設法處理，俾各總分行科目餘額得以完全抵銷。

未達帳之調查，普通由往帳行（即處於委託收付款項地位者）爲之。來帳行（即屬於代理收付款項地位者）於決算日，本應抄具往來帳單，寄送往帳行查對，同時並有種種報單。往帳行於接到帳單及報單後，即當調查在決算日前，對方已代收付各款，而本行尚未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者，及本行已經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而對方行尚未收付者，報告總行或總管理處，並爲種種調查補正之手續。又上述未達帳僅以總分行往來爲限，若外埠同業往來，因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關係，僅須於事後在帳簿外加以調節而已。

未達帳之處理方法，可分爲（一）調查補正法及（二）未達科目法二種。茲分述於後。

（一）調查補正法

調查補正法者，即銀行總行在編製總分行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根據各分支行之決算表，及各行未達帳項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上，加以轉正之謂。各行未達帳之報告，或由往帳行根據來帳行之清單查出，呈報總行。在集中制度下，則總行可根據各行抄報回報查出之。

總行將各行未達帳項目調查清楚而後，即當在計算表內分別補正。

例如，甲行委託乙行代收貼現\$3,000，乙行業已收到，但甲行決算前尚未接到通知，此時當在計算表之甲行欄內，減少貼現借差三千元，並增加乙行之借差或減少乙行之貸差三千元。總之，即總行立在甲行地位，作成借乙行貸貼現之轉帳。不過此種轉帳，非在甲行帳簿內作成，而在總行所編計算表內行使而已。

未達帳之調查補正，僅由總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上爲之。續行及各分支行之帳簿上，因各行在下期平日接到對方報單時，仍當依常例記入總帳，故一律不必有特殊之整理記錄也。

上述之補正方法，茲再舉例以明之。

總行對甲分行之往來(分行科目)借差五千元，對乙分行之往來(分行科目)貸差一千元。但甲分行帳上對總行之往來(總行科目)借差爲八千元，乙分行帳上對總行之往來(總行科目)借差爲五千元，經調查結果，有下列各筆未達帳：

1. 總行代甲分行付訖外埠保付支票三千元，甲分行未接到付款報單。
2. 甲分行代總行收貼現票據二千元，總行未接到收款報單。
3. 甲分行代乙分行收到代收款項四千元，總行未接到收款報單。

以上各未達帳交易，在各行帳上應作之轉帳記錄如下：

總行	借	分行(甲行)	\$2,000	貸	貼現	\$2,000
	借	分行(甲行)	4,000	貸	分行(乙行)	4,000
甲行	借	保付支票	3,000	貸	總行	3,000

如前所述，以上所舉各筆記錄，當於總行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在計算表上爲之補正。其調節方法表示如下：

以上所述，均為普通收付款項時未達帳查正之方法，但送金匯兌之查正，則情形更為特殊，茲分別各項方法說明如下：

(1) 在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而不用應解匯款科目之銀行，則代理行業已付訖，而委託行未接報告，不能轉帳時，其未達帳之調節方法，與付支票之轉正完全相同。

(2) 應用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二科目之銀行，調節未達帳時，應先以應解匯款科目之未付餘額，全部轉回總分行帳內，然後再按照前法處理。

(3) 僅用應解匯款科目不用匯出匯款科目之銀行，調節未達帳時，亦應先以應解匯款數額轉回總分行帳內，然後按照後述完全不用匯款科目時之調節方法處理之。

(4) 二科目均不應用之銀行，因委託行在收受匯款時，已立即記入總分行帳，而代理行因尚有未能付訖之匯款，故二行總分行帳借貸抵銷後之餘數，即為未付匯款之負債（參照第 2 節），應設立未付匯款科目，將此數自總分行帳內轉入之。此項轉帳，可由總行在合併計算表上按前述方法為之。至平時之處理，則仍當按照普通交易之處理方法。

總行在合併計算表上所為之轉帳借貸如次：

(1) 甲分行委託總行代付匯款，總行未付訖時，甲分行應作轉帳如下（此項轉帳由總行代為作成之）：

借 總行	\$……	貸 未付匯款	\$……
------	------	--------	------

(2) 乙分行委託甲分行代付匯款，乙行未付訖時，乙分行應作轉帳如下（此項轉帳由總行代為作成之）：

借 總行	\$……	貸 未付匯款	\$……
------	------	--------	------

(二) 未達科目法

所有未達帳，若尚未完全調查清楚，而急欲編製合併決算表時。則各個未達交易，似難加以完全之調節。此時可以設立‘未達帳’科目，將總分行帳內不一致之餘額全數轉入該帳。惟此項轉帳，亦僅在合併計算表上爲之，並不經由傳票及主要帳簿。至平時收付，仍按日常處理方法辦理。此法雖較簡捷，但不能將不符合之處，予以確切之調查與整理，故未可認爲良法也。

如前例總行與甲分行間之不符差額爲三千元，總行與乙分行間之不符差額爲四千元，依本法則在合併計算表上應爲之整理如下：

1. 借 分行(甲行)	\$3,000	貸 未達帳	\$3,000
2. 借 未達帳	4,000	貸 分行(乙行)	4,000

第六節 純損益之處理

(甲) 分支行損益之轉帳 各分支行於決算後之次期初日，即應將本行損益轉入總行或分行帳內，即屬於分行管理之支行損益，則轉入分行帳內，並無管轄行之分行損益，則轉入總行帳內。至有管轄支行之分行，則當俟管轄支行損益轉齊後，再轉入總行帳內。此項轉帳方法，在分支行當轉入總行或分行之來戶內，而總行則轉入分支行之往戶內，同時並於次期開業之初日起息。

轉帳方法如下：

(1) 分支行

甲. 發生純益時：

借 前期損益	\$.....
貸 總分行(來戶)	\$.....

乙.發生純損時:

借 總分行(來戶)	\$.....
貸 前期損益	\$.....

(2) 總行或管轄分行之轉帳,其方向與前相反,但記入總分行往來帳時,當記往戶。

經過以上轉帳後,則總行或總管理處帳上所示純損益之數額,即為全行之總數,包括分支行之損益在內。同時,分支行之有純益者,次期轉入總分行帳內時,即當計算付出利息,反之有純損者,則減少付出利息。蓋損益既形統一,若不轉帳計息,則盈餘者因不計利息之資金加多,而盈餘益多。虧損者,因資金漸減後仍須付息,而益致虧損,其負擔必致不均。即就銀行對分支行之管理言之,亦決非調劑之良策也。

(乙) 純損益之分配 銀行於結出全行純益後,當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配議案,詳列盈餘之分配方法,如提存法定公積,各項特別公積,分配股利,分配行員酬勞金等之數額,提出於定期召集之股東大會中,請求通過,股東會通過後,即可轉帳。其借貸如下:

借 前期純益	\$.....
貸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特別準備
未付股利
未付行員獎勵金

此後,未付股利等項,則應由銀行之庶務科分發股東收取,其處理方法,一如本書第14章所述。

至決算後若帳簿上表示純損，則亦應由董事會造具彌補方案，提出股東會，然後自特別公積或法定公積項下轉帳消除之。

問 題

1. 試述決算表之意義及其種類。
2. 試述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分類之標準，并歷舉資產負債表中各數之名稱，加以解釋。
3. 試述銀行資產負債表內排列之標準。
4. 銀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與普通工商業是否相同？其不同之點何在？
5. 何謂財產目錄？銀行之財產目錄通常應用何種形式？
6. 試述合併決算表之意義及其必須編製之原因。
7. 試詳述編製合併決算表之方法。
8.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總分行往來科目，何以必須完全抵消？
9. 何謂未達賬，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前，何以必須調查未達賬而糾正之？
10. 試詳述未達賬之調查補正法？
11. 分支行損益，何以應轉入總行帳內，并計算利息？
12. 總行在結出其本行之損益，及接到各分支行純損益之報告後，在其帳簿上應作如何之記錄？
13. 分配純損益時，應經過何種手續？

習題一

試根據第十六章習題二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作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其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中各子目之數字如下（已經整理後之數字）。

(1) 收入利息：

放款息	\$426,418.36
透支息	63,176.69
貼現息	31,369.43
押匯息	35,678.96
證券息	274,641.12
同業欠款息	25,352.33
雜項利息	20,044.33

(2) 付出利息：

往來存款息	146,540.38
定期存款息	304,608.52
同業存款息	18,731.45
借入金息	9,874.31
轉貼現息	2,430.56
雜項利息	15,874.98

習 題 二

下列為某銀行之總行及甲乙兩分行之資產負債表，及總行經檢查未達賬後所得結果，試根據之作成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調節未達賬時當應用調查補正法。按該銀行平時係應用集中制，亦不用應解匯款匯出匯款等科目。

總行資產負債表

現 金	\$ 195,473.68	股 本	\$ 1,0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208,796.84	公 積	160,000.00
有 價 證 券	865,473.28	往 來 存 款	1,702,489.63
貼 現	508,762.35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280,437.35
押 匯	154,285.26	定 期 存 款	898,103.75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205,876.42	票 據 存 款	13,417.85
定期抵押放款	1,196,880.90	外埠同業存款	105,342.59
存放外埠同業	121,315.73	保 證 金	96,432.30
分行（甲分行）	347,879.62	未 付 利 息	10,534.67
分行（乙分行）	172,673.49	預 收 利 息	8,233.84
顧客未付保證金	96,432.30	本 期 純 益	185,439.60
營業用房地產	347,650.42		
營業用器具	10,358.39		
未 付 利 息	28,572.90		
	\$4,460,431.58		\$ 4,460,431.58

甲分行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5,432.18	往來存款	\$ 218,689.83
存放本埠同業	85,436.47	定期存款	259,349.72
貼現	189,678.47	票據存款	2,863.40
押匯	68,743.56	總行	360,879.85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84,454.09	未付利息	2,534.30
定期抵押放款	377,341.65	本期純益	35,896.47
營業用器具	3,687.35		
未收利息	5,439.80		
	\$ 880,213.57		\$ 880,213.57

乙分行資產負債表

現金	\$ 82,187.64	往來存款	\$ 132,952.02
存放本埠同業	49,638.54	定期存款	108,442.71
貼現	96,783.13	總行	172,559.69
押匯	68,675.46	未付利息	1,368.6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65,879.40	本期純益	26,735.48
定期抵押放款	123,771.43		
營業用器具	1,896.50		
未收利息	3,286.40		
	\$ 442,058.50		\$ 442,058.50

經檢查未達賬結果，各行未達帳如下：

(一)總行：

1.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收押匯\$2,000，甲行已經收到，但總行未

入賬。

2.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付匯款\$3,156.43,甲行尙未付訖,但總行已收甲行賬。

3. 總行委託乙分行代付匯款 \$1,567.40,乙行尙未付訖,但總行已收乙行賬。

4. 甲行委託乙行代付匯款\$3,000元,乙行已經付訖,甲行亦已收總行賬,但總行尙未入賬。

(二)甲行:

1. 甲行委託總行代收押匯\$2,500,總行已收訖,但甲行未入賬。

2. 甲行委託總行代付匯款\$2,343.80,總行尙未付訖,但甲行已收總行賬。

(三)乙行:

委託總行代付匯款\$1,318.80,總行未付訖,但乙行已入賬。

習 題 三

設前題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未達賬之調節,若不用調查補正法,而用未達賬科目法,試示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總 習 題

說 明

1. 本總習題之順序，與本文各章內容之編制，並非完全一致。蓋每章本文之後，大致均有習題一則至五則，教師可令學生隨時習作之，或選作若干題，或全作之，視情形而定。至於本總習題，則可於教授至第十五章後開始習作，或竟於讀完本文後，始行習作，則不獨可使讀者有一通盤而具體之實習，且可多得一溫習之機會焉。

2. 本題凡分六部，各部之事實，均相聯接。每部包括一日之交易，應將其全部作成記載。即交易發生，繕製傳票，再根據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然後將全日傳票，彙總記入主要帳簿。

3. 本題所須應用之傳票及簿冊，另行印成一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各種帳簿之名稱及其所需之頁數如下：

新式總帳	6 (見第五章)
往來存款分戶帳	10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4
定期存款分戶帳	6
通知存款分戶帳	2
票據存款簿	1 (以上見第七章)
抵押品帳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2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3
定期放款簿	1
貼現簿	1
押匯簿	1 (以上見第八章)
現金出納簿	6
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3
他行票據簿	4 (以上見第九章)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2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2
委託代收款項簿	1
代理收款簿	1
匯出匯款簿	3
應解匯款簿	3 (以上見第十章)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2 (見第十一章)
有價證券分戶帳	2 (見第十二章)
各項開支分戶帳	8 (見第十四章)
收入利息分戶帳	7
付出利息分戶帳	4
匯水簿	1 (以上見第十五章)
往來存款利息表	1
未收利息表	1
未付利息表	1 (以上見第十六章)
資產負債表	1
損益計算書	1 (以上見第十八章)

以上各項補助帳簿中之現金出納簿，他行票據簿，往來存款分戶帳

及同業往來分戶帳等，需要地位較多，其他各種補助帳簿，每種所需要之地位較少。

第一 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1) 強華銀行籌備竣事，於本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業已由各股東全數認足，股款分二次交納，本日收齊第一期股款計銀一百萬元，股東名錄如下：

<u>王文記</u>	3,000股	股票第1號
<u>朱友記</u>	2,500股	股票第2號
<u>徐新記</u>	2,000股	股票第3號
<u>毛德記</u>	2,000股	股票第4號
<u>孔金記</u>	500股	股票第5號
<u>潘樂記</u>	1,000股	股票第6號
<u>顧英記</u>	1,500股	股票第7號
<u>沈淑記</u>	1,500股	股票第8號
<u>史久記</u>	4,000股	股票第9號
<u>何育記</u>	2,000股	股票第10號

(2) 本行房屋地基係向新新地產公司買入，計：

地一畝零五分，價銀六萬元，土地執業證第1954號。

鋼骨水泥立體式三層大廈一幢，價銀三萬五千五百元。

(3) 購入生財器具如下：

銀箱四隻	@\$ 1,000	\$4,000
中文打字機二架	150	300

英文打字機一架		180
寫字檯三十隻	36	1,080
椅子四十隻	5	200
沙發椅四隻	50	200
鐵床二十五隻	10	250
其他雜器		200

(4) 內部各項裝修計洋四千五百元(加入營業用器具科目內)。

(5) 籌備處報銷支付帳目如下(即將現金如數付還發起人):

房租	\$250	薪水	\$500
膳費	100	車馬費	120
廣告費	160	郵電費	70
文具印刷費	500	公司登記費	340

(6) 與中國銀行約定往來存款,存息週年二釐,透支週年四釐,透支額十萬元,即日存入洋七十萬元正。支票#1251—#1275。

第 二 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1) 本行存款利息照章規定如下(一律按週息計算):

定期存款——三個月六釐,六個月六釐半,一年七釐半,二年八釐,三年九釐。

往來存款——二釐。

往來存款透支——抵押八釐,無抵押九釐。

特別往來存款——四釐。

通知存款——隨時決定。

(2) 以現金十萬元存入福源錢莊,月息二釐。

(3) 本日往來存款開戶者如下:

何柏記	帳號#1	解銀簿#1	支票#1—25	現金\$1,000
<u>天香公司</u>	2	2	26—50	現金 1,050
<u>李長春</u>	3	3	51—75	現金 500
<u>源來公司</u>	4	4	76—100	1,500
內計中國銀行#1206本票\$1,000,及德大錢莊王柏和戶#2508支票\$500				
<u>大華公司</u>	5	5	101—125	2,000
款係益昌莊胡梅僱戶支票#1250				

(4) 本日特別往來存款開戶者如下:

彭記	帳號#1	存摺#1	現金\$112
<u>芝記</u>	2	2	230

(5) 本日收到定期存款如下:

朱友琴	帳號#1	存單#1	期二年	現金\$10,000
<u>章志記</u>	2	2	期六個月	現金 2,500
<u>沈慶記</u>	3	3	期三個月	現金 1,500
<u>雲記</u>	4	4	期一年	8,000
款係交通銀行#5081本票				
<u>王元記</u>	5	5	期一年	5,000
款係恆隆莊王希雲戶#3626支票				

(6) 往來第二號客戶天香公司，由大華公司經理俞瑞恆為保人，向本行借去定期放款 \$30,000，期三個月，週息一分，借據#1。所有借款全數轉入其往來戶內。

(7) 付出往來存款支票如下:

<u>源來公司</u>	#76	\$150	付出現金
<u>大華公司</u>	101	900	付出現金

源來公司 77 300 本行#1本票（無記名即期）一紙

(8) 劉生記以匯豐銀行#8950支票（天隆洋行戶）\$3,000,暨本行天香公司#26支票\$500各一張，來行開立往來存款戶，帳號#6,解銀簿#6,支票#126—150。

(9) 放與新新公司定期抵押放款洋八萬元,期六個月,週息九釐。借據#2,開設#7往來戶（解銀簿#7,支票#151—175），將借款全數轉入。保證人及抵押品如下：

抵押品 泰利洋棧#1924棧單一張,計絲二百包,市價每包\$600,已向上海聯合保險公司保險,保單#2568,保險滿期23/1/8,保額\$120,000。

保證人 上海四明輪船公司經理任志和。

(10) 本日付出各項開支如下：

冬季房捐	\$542.80
電燈費	53.90
文具印刷費	252.00

(11) 放與協隆紗號活期抵押放款 \$15,000,借據#3,開設往來戶#8（解銀簿#8,支票176—200），將借款中\$10,000轉入,其餘開給即期無記名本票#2一張。條件如下：

抵押品 中國銀行堆棧#568棧單一張,計紗一百二十包,市價每包 \$175,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15049,保額\$21,000,保險滿期23/3/29,利息週息八釐。

贖回條件 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回,每贖紗一包,按市價七五折付款,并須付清借款至是日止之利息,期限定六個月。

保證人 上海恆茂號經理王志青。

(12) 本日收入之他行票據,悉數存入中國銀行及福源莊戶內,其情形如下：

<u>中國銀行</u> :	<u>中國銀行</u>	本票#4206	\$1,000
	<u>交通銀行</u>	本票5081	8,000
	<u>匯豐銀行</u>	支票8950	3,000
<u>福源莊</u> :	<u>德大錢莊</u>	支票2508	500
	<u>恆隆錢莊</u>	支票3826	5,000
	<u>益昌錢莊</u>	支票1250	2,000

(13) 本日他行來收票款，一併開給中國銀行支票暨福源錢莊劃條，其情形如下：

1. 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1，付上海銀行票款，即：

往來戶6	支票#126	\$ 300
往來戶 7	151	4,000

2. 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2，付交通銀行票款，即：

本票 #2		\$5,000
往來戶 1	支票 #1	40

(以上二筆，可併記一傳票內，合計總數，付中國銀行帳)。

3. 開出福源莊劃條，付恆巽莊票款，即：

本票 #1		\$ 300
往來戶 8	支票#176	4,000

第三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設立漢口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100,000，開出支票 #1253，本日起息。經理仲生明，報銷支出赴漢口旅費\$200，當付給現金。

(2) 與天津河北省銀行及南京市民銀行約定通匯，當訂定契約，

兩方條件相同如下（外埠同業往來及匯兌業務之記帳整理方法，可按照第十章習題一辦理）。

1. 業務 甲. 電匯信匯及票匯
- 乙. 代收款項
- 丙. 其他互託收解業務

（以上各項業務除電匯外，均憑雙方委託書報單委託辦理，當交換印壓單，及電報密碼押腳字）。

2. 透支限度各八千元，存款利息二釐，透支利息七釐，往來手續費各免。
3. 每月抄單結算一次，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結算利息。

（3）何柏記與本行訂定透支契約如下：

透支契約 #1，透支限度 \$2,000，透支擔保品義兵公債票面 \$5,000，時價每百元 \$54，透支期限自即日起一年為限，透支擔保品保存本行信託科（在分戶帳內註明，不必記入主要帳），保證人章華廠協理胡生甫。

（4）天香公司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 #1，匯票發出人天香公司，收款人本行，付款人漢口民生號，期限見票後三十日，票面 \$3,350，條件D/P，貨物鑄地繭160疋，時價每疋 \$21.50，招商局江天輪提單#2354，金星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3678，保額\$3,350，又保險費收據一紙，保證人天祥洋行買辦李興生，按照匯票票面十足押匯，貼現息年息九釐，過期息同，向押匯人計算，當扣去貼現息三十六天，餘額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並將匯票提單保險單等寄存漢口分行委託其代收。

（5）源來公司以永安紗廠所出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票 #2867 一紙，計 \$3,4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1，貼現息年息八釐，扣除貼現息後，餘款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

（6）放與天申米號活期抵押放款\$7,000，開立往來戶#9（解銀簿

#9, 支票201—225), 將放款中之 \$5,000 轉入, 其餘發給即期無記名本票#3—紙。

借據#4 年息九釐 期限六個月 保證人秦豐金號經理黎仲明
 擔保品 上海銀行堆棧#3864棧單一紙, 計燕湖米三百包, 每包\$32。保險者聯合保險公司, 火險保單#1287, 保額\$9,600, 23/4/5到期。
 贖回條件 在期限內可隨時贖回, 每贖米一包, 按市價七折付款。

(7) 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定期存款, 期二年, 上海銀行支票(王華記戶)#3147, 計\$10,000, 存單#6。

(8) 收入通知存款如下:

寶匯花號\$5,000 (益隆莊本票#2684), 存款期間三個月, 通知日期五日, 週息五釐, 通知存單#1。
匯昌匯兌號\$3,000 (現金), 存款期間四個月, 通知日期七日, 週息五釐半, 通知存單#2。

(9) 活期抵押放款#1, 協隆紗號 出具本行支票#179計\$2,686.81, 內\$2,625 還本金, 贖紗二十包, 其餘係償付十九天之利息。

(10) 本日收到往來存款如下:

#3李長春 現金\$300
 #5大華公司 益隆莊本票 #2695 \$1,500
 #6劉生記 中國銀行本票 #18672 \$1,000
 #8協隆紗號 本行支票 #152 \$2,364
 #2天香公司 北平中國銀行支票 #2867(瑞生祥戶) \$3,540
 #7新新公司 南京中央銀行支票 #3145(勵志社戶) \$5,000

(以上兩筆先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 在未收到前, 不必作成傳票及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

(11) 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票#153	\$12,600	開出即期無記名本票#4一紙。
154	3,800	開出十日期海京廠上海事務所收款本票#5一紙。
102	358	付出現金。
78	269	付出現金。

(12) 陳棟珍以本行支票#2, \$524, 開立特別往來存款戶#3。

(13) 特別往來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 #1	現金	\$145
付 #2	現金	54
付 #3	現金	124

(14)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託收付款項如下：

1. 託收中國銀行本票 #1230, \$3,000
2. 託收上海華綸廠押匯票面 \$3,250, 期限三十天, 條件 D/P 貨物計羊毛一百件, 每件市價\$32.50, 匯票當經華綸廠承兌, 報關等手續, 一律辦竣, 匯票保存代收。
3. 託付即期匯票 #3420, 收款人趙益恆計 \$1,256.48。
4. 託付信匯 #428, 計\$569.40, 收款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當發出 #1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15) 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託收付款項如下：

1. 託收福源莊本票一紙 #3546, \$3,000。
2. 託付即期匯票 #2542, 收款人陳文記, \$258。
3. 託付信匯#359, \$629, 收款人莫秀英, 當發出#2匯款通知書正副收據備取。

(16) 接漢口分行通知託收付款項如下：

1. 託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即期本票 #342, \$2,680。
2. 託付匯票 #1, 計\$296, 收款人天香公司。

3. 託付信匯計\$1,128, 收款人順泰祥號, 當發出 3 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17) 本日收受匯出匯款如下:

1. 匯票 #1, 匯款人李長春, 收款人漢口李王明, \$100, 匯水0.2%, 照數收到\$51 本行支票一紙。
2. 匯票 #2, 匯款人何柏記, 收款人漢口新華公司 \$398, 匯水0.2%, 照數收到\$3 本行支票一紙。
3. 匯票 #3, 匯款人沈雲核, 收款人天津洪依仁\$78, 匯水0.4%, 照數收到現金。
4. 匯票 #4, 匯款人上海製造廠, 收款人南京大生號 \$876, 匯水0.1%, 照數收到協和莊 #2643 支票一紙。
5. 信匯 #1, 匯款人王明德, 收款人南京鄧明祖 \$128, 匯水 0.1%, 照數收到現金。

(18) 南京市民銀行匯票#2542, \$258, 付出現金。

(19) 南京市民銀行信匯收據#2, 計\$629, 收款人莫秀英將該收據持向本行開立特別往來存款戶#41。

(20) 付開支如下:

1. 本月份行員薪金 \$1,800
2. 工資 \$242
3. 市政捐 \$358
4. 文具印刷費 \$158
5. 伙食費 \$128
6. 水電費 \$52

(21) 漢口分行託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本票, 收到現金。

(22) 所有收到他行票據, 存入中國銀行及福源莊二戶內如下:

存入中國銀行:

<u>上海銀行</u> 支票	¥ 3147	\$10,000
<u>中國銀行</u> 本票	18672	1,000
<u>中國銀行</u> 本票	12301	3,000 (代 <u>河北省</u> 銀行收)
存入 <u>福源</u> 錢莊:		
<u>益隆</u> 莊本票	¥2864	\$5,000
<u>益隆</u> 莊支票	2695	1,500
<u>福源</u> 莊本票	3546	3,000 (代 <u>南京</u> 市民銀行收)
<u>協和</u> 莊支票	2643	876.88

(23) 他行莊來收票據，一律開出中國銀行支票及福源莊劃條付款如下:

中國銀行支票 ¥1254 \$6,878, 付中國銀行

本票 ¥3	\$2,000
支票 ¥4	1,678
支票 ¥27	3,200

中國銀行支票 ¥1255, \$24,586.48, 付上海銀行

本票 ¥4	\$12,600
支票 ¥155	6,800
支票 ¥201	2,650
匯票 ¥3420	1,256.48 (代 <u>河北省</u> 銀行匯款)
支票 ¥177	1,280

福源莊劃條付恆興莊: ——

支票 ¥78	\$1,529
支票 ¥178	2,642
匯票 ¥1	296 (漢口分行)
信匯收據 ¥1	569.40 (代 <u>天津</u> 河北省銀行)
信匯收據 ¥3	1,128 (漢口分行)

(24) 所有託收託付代收代付各項，均以本日實際情形，發出委託書及報單，發致漢口，南京及天津三處分行及他行。

第四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500,000，時價每百元\$62.50，又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200,000（每百元實際票面\$39.45），時價每票面百元\$26.50，佣金按價額千分之一，共計\$365,865.50，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6付款（佣金加入證券成本計算）。

(2) 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預存款項\$50,000，又加入費\$500，共\$50,500，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7付款。

(3) 寶隆花號通知存款#1，計\$5,000，於本月二十六日接通知付款，本日付出，計利息\$20.83，連本金共計\$5,020.83，開出即期本票#6付訖。

(4) 同仁和以下列票據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2，按年息八釐計算，除貼現息\$18.85，餘開立往來戶#10（支票號數#226—250），全數轉入。

上海印染公司期票#156，票面2,000，出票日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未經過日期四十三天。

保證人謙泰莊經理李明和。

(5) 放與大華公司定期抵押放款#2，\$50,000，借據#5，\$30,000，出給#7本票一紙，其餘全數轉入其往來戶內。

1. 抵押品 泰利洋棧 #879棧單一張，計美棉400件，每件時價 \$198，保險者沙遜洋行，保單 #A 2548，保額 \$78,000，23/4/9到期。
2. 期限半年，週息八釐半。
3. 保證人利泰紡織公司營業主任王暢清。

(6) 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王元詎 (本行舊存戶) 期六個月，存單 #7, \$10,000 (中國銀行#2405支票，出票人上海製造廠)，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 (本行舊存戶) 期一年，存單 #8, \$4,000 (交通銀行#2304本票)。

(7) 收入往來存款如下：

#何柏記 現金\$350 (還透支)
 #李長春 本行支票 #28 (天香公司戶) \$2,300
 #協隆紗號 恆興莊支票#3402, \$3,250
 #新新公司 上海銀行支票#1980, \$12,000
 #劉生記 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2641 (新華公司戶) \$3,260 (此項支票應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8) 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票 #103	\$39.40
支票 127	1,150.00
支票 80	189.60
支票 52	342.00

(9) 特別往來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	#1	\$495.00	本行支票#29 (<u>天香公司</u> 戶)
	4	653.40	現金
付：	2	96.00	現金
	3	148.00	現金

(10) 付雜費\$128。

(11)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甲. 本行託收北平中國銀行支票 幣2867, 計\$3,540, 業已於11/8收到 (按此係天香公司託收)。

乙. 本行託付匯票幣, 計\$78, 已於11/9代為付訖。

2. 委託 代付匯款如下：

甲. 託付信匯 幣560, \$98.80, 收款人莊履清, 當發出幣4 匯款通知書及信匯收據。

乙. 託付即期匯票 幣3658, \$360, 收款人王吉康。

(12) 接漢口分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匯票 幣1, 計\$100, 又匯信 幣1, 計\$398, 已於11/10代為付訖。

2. 委託 甲. 代收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幣2504, \$4,000。

乙. 代付匯款如下：

1. 匯票幣, 計\$3,000, 收款人陸人龍。

2. 信匯幣4, 計\$400, 收款人陳禮如, 當發出 幣5 信匯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13)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甲. 本行託收南京中央銀行 幣3145支票\$5,000 (新新公司託收), 業已於11/4代為收到。

乙. 本行託付匯票 幣4, 計\$876, 及信匯幣1, 計\$128, 業已於11/5付訖。

2. 委託 代付款項如下：

甲. 匯票 幣2610, 計\$1,240, 收款人李光。

(14) 本日匯出匯款如下：

1. 匯票 幣5, 匯款人天章號, 收款人漢口陳寶泰行\$3,400, 匯水0.2%, 當共收到 浙江興業銀行支票幣2694一紙, 計\$3,408.80。

2. 匯信 #2, 匯款人申詔南號, 收款人天津申詔北號計 \$1,240, 匯水 0.3%, 當共收到現金如數。

(15) 貼現票據 #1 本日到期, 收到福裕莊支票 #3104 如數。

(16) 現付信匯收據 #4 (河北省銀行 託付) \$96.80。

(17) 本日票據交換所交換結果如下:

1. 提出票據:

<u>中國銀行</u> 支票	#2408	\$10,000.00
<u>交通銀行</u> 支票	2304	4,000.00
<u>上海銀行</u> 支票	1980	12,000.00
<u>浙江興業銀行</u> 支票	2504	4,000 (代漢口分行收)
支票	2694	3,406.80

2. 收回票據:

<u>中國銀行</u>		
<u>天津河北省銀行</u> 匯票	#3658	\$360.00
<u>漢口分行</u> 信匯收據	5	400.00
<u>交通銀行</u>		
<u>漢口分行</u> 匯票	3	3,000.00
本票	6	5,020.83
<u>上海銀行</u>		
本票	7	30,000.00
支票	156	3,406.00
<u>浙江興業銀行</u>		
支票	157	6,090.00
支票	5	340.00
支票	128	2,000.00

本行應付差額計 \$17,210.03, 在交換所存款戶內轉帳。

(18) 下列各項票據解入福源錢莊：

1. <u>恆巽莊</u> 支票	¥3402	\$3,250
2. <u>福裕莊</u> 支票	3104	3,400

(19) 以福源莊劃條付恆裕莊下列票款：

本票	¥5	\$3,800
<u>南京市民銀行</u> 匯票		1,240
支票	226	1,500

(20) 本日代理及委託漢口分行天津河北省銀行南京市民銀行等收付各款，分別發出報單及委託書報告。

第五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 放於劉生記 #3定期抵押放款\$5,000，期六個月，利息週息九釐，借據 #6，轉入往來戶 #6。保證人王明德，抵押品裁兵公債票面\$10,000，時價\$63.50，存本行信託科。

(2) 天津河北省銀行委託代收華綸廠押匯匯票 \$3,250，業經收到現金。貨物棧單，移交於華綸廠收受，起息日12/5。

(3) 售出裁兵公債票面 \$100,000，時價每票面百元\$65.50，佣金按實價千分之一，共收到中國銀行支票一紙，計 \$65,434.50，該支票直接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內。

(4) 收章志記定期存款 \$5,000，計中國銀行支票 #6240一紙，期一年，存單 #9 (係本行舊存戶)。

(5) 同仁和以南京豫隆紗廠本票 #2318，計 \$5,000，請求本行貼

現。出票日 22/12/16, 期二十天, 到期日 23/1/5, 計未經過日期十六天, 接週息九釐, 扣除貼現息 \$19.73, 當開出即期 #8 本票計 \$3,000 一紙, 餘轉入其往來戶內, 該項票據當交匯兌科寄 南京市民銀行 代收。

(6) 本日收到往來存款如下:

#1	\$1,260	現金 (選透支)
3	3,950	<u>中國銀行</u> #5674 本票一紙。
6	4,000	<u>天津金城銀行</u> 支票 #4276, 當交匯兌科寄 <u>天津河北省銀行</u> 。

(7) 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票	#6	\$594.30	現金
支票	30	1,396.58	現金
支票	158	319.00	現金
支票	227	450.00	十日期本票 #9 付款。

(8) 和泰號 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 #2, 匯票出票人 和泰號, 收款人本行, 付款人 漢口第一染織廠, 期限見票後二十五日, 票面 \$10,500, 條件 D/P。貨物顏料一百件 (每件市價 \$105), 招商局海瑞輪 提單 #564, 該局并承保水險。

按照匯票票面十足押匯, 貼現息年息九釐, 過期息同 (向押匯人計算), 當扣去貼現息 30 天, 計 \$77.67, 餘全數開出 #10 即期本票一紙, 匯票提單等寄交 漢口分行 代收。

(9) 本日特別往來存款收付如下:

收	#2	\$1,340	<u>裕康莊</u> #1342 本票一紙
收	3	860	現金
付	4	500	現金

(10) 本月收到匯出匯款如下:

甲. 上海華華廠，匯往漢口天生號 \$6,000，匯水 0.2%，收到交通銀行 #4250 支票一紙，計 \$6,012，當發出匯票 #6。

乙. 上海森德公司，信匯南京森德總公司 \$3,000，匯水 0.1%，收到上海銀行 支票 #3214 如數，當發出匯款收據。

丙. 莫秀英匯往天津李德 \$300，匯水 0.4%，款由其特別往來戶內劃出，當發出匯票 #7。

(以上各項當分別通知各代理行及分行代付)。

(11) 接漢口分行報告如下：

甲. 報告 1. 劉生記託收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2641，計 \$3,260，業已於 12/8 收到。

2. 民生號付款押匯匯票計 \$3,350，已於 12/7 收到。

3. 陳寶泰行收款匯票 #5，計 \$3,400，已於 12/6 付訖。

乙. 委託代付款項如下：

1. 上海途隆製造廠收款之即期匯票 #15，計 \$1,500。

2. 何柏記收款信匯 \$254，當發出 #5 信匯通知書及收據。

(12)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如下：

甲. 報告 信匯申記北號 \$1,240，業已於 12/10 付訖。

乙. 委託 代收滋慶莊本票 #2148，計 \$860。

代付即期匯票 #254，收款人張立三計 \$654。

(13) 信匯收據 #5，收款人何柏記，以收據存入其本行往來戶內。

(14) 現付河北省銀行匯票 #254，計 \$654。

(15) 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付款

本票	#5674	\$3,950
支票	6240	5,000

交通銀行付款

支票	6250	6,012
----	------	-------

上海銀行付款

支票	3214	3,003
----	------	-------

收回票據：

上海銀行

匯票	15	1,500 (漢口分行)
----	----	--------------

本票	10	10,422.33
----	----	-----------

交通銀行

支票	104	3,500
----	-----	-------

本行應收差額計 \$2,542.67, 由票據交換所存款戶內轉匯。

(16) 以下列票據存入福源錢莊：

<u>裕康莊本票</u>	\$1,432	\$1,340
--------------	---------	---------

<u>滋康莊本票</u>	2148	860 (代天津河北省銀行收)
--------------	------	-----------------

(17) 福源莊來收本行下列票款，當開出該莊劃條付給之。

本票	\$8	\$3,000
----	-----	---------

支票	202	1,160
----	-----	-------

(18) 委託及代理漢口分行及天津，南京兩行收付款項，分別報告。

第 六 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二月分本票息 \$1,788 (票面 \$200,000, 本金按票面 0.7% 計 \$1,400, 息按票面 \$0.194% 計 \$388)。

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支票 \$105 \$540

支票 159 2,386

本行應付差額 \$1,188, 由交換所存款轉帳。

(2)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 報告本行託收天津金城銀行支票 \$4,000, 已於 12/26 收到。又本行託付天津李德匯款 \$300, 已於 12/27 付訖。

(3)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 報告森德總公司收款匯款 \$3,000, 已於 12/23 付訖。

(4) 接漢口分行通知, 報告漢口天生號收款匯款 \$6,000, 業已於 12/26 代付訖。

(5) 付本月份行員薪金 \$1,800, 雜費 \$300。

(6) 存放本埠同業利息, 本日分別接通知如下 (以下三項, 合作一張傳票)：

1. <u>中國銀行</u>	\$2,313.02
2. <u>福源莊</u>	407.58
3. <u>票據交換所</u>	37.77

以上利息均算至十二月二十日爲止。

(7) 存放外埠同業利息, 本日分別接到通知如下 (按此項利息係算至 12/20。以下二項, 合作一張傳票)：

1. <u>南京市民銀行</u>	\$10.10
------------------	---------

餘額，爲整理後之日計表。根據此項日記表，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補助帳簿中之往來存款分戶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各項損益科目之補助帳簿，均加以結清。

大 學 中 學 適 用 會 計 教 本

(二) 立 信 會 計 叢 書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七角二分

陳文麟 施仁夫編 潘序倫校 內容簡潔，由淺入深，說理舉例，極易瞭解。且用語體，尤合初學者程度。職業學校民衆學校及初中採作教本最宜。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元六角

潘序倫編著 內容適合高中商科或大學初年級之用。編制妥善，解釋詳明，說理舉例，以淺顯周到爲主。各校採作教本者日多，足徵此書之適用。

附實習題應用簿冊文件

一元二角

會計學教科書

二元二角四分

潘序倫 王澹如編著 本書將會計學之基本知識，扼要敘述，言簡意賅，條理井然，堪供高中商科或大學第二學年之用，其內容及程度適與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相銜接。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二元五角六分

潘序倫編著 本書內容，與上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相同。文字稍淺，頗便於英文程度較低者之修習。

審計學教科書

一元二角(即出)

潘序倫 顧 詢編著 本書對於審計之意義，功用，種類及方法，均參合我國國情扼要敘述。適合於高中商科職業學校及大學採作教本，其內容及程度適與會計學教科書相銜接。

會計學

上册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下册 精裝四元八角 平裝三元八角

潘序倫著 本書內容，注重我國法律規定及商業情形，全書由淺入深，一氣呵成，共計千五百餘頁，百餘萬言，足供大學兩年教授之用。

審計學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潘序倫 顧 詢著 本書爲潘顧兩會計師多年學業經驗之結晶，歷時三載，稿凡三易，始克成書。內容凡四十餘萬言，切合我國法令及商業習慣。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二元五角

顧 詢 錢迥澂編 本書將各種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之編製及排列方法，一一舉例闡明，可供各大學審計學科之補充教材。

成本會計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勞倫斯原著 潘序倫譯 原書內容精善，久爲國內各校採作教本。茲經潘先生以暢達確當之筆，譯爲中文，大學用作教本，工廠人員用作參考極宜。

附實習題應用簿冊

二册一元

成本會計教科書

一元四角四分

潘序倫編譯 此書爲潘譯勞氏成本會計之節本，並加改編，俾合高中商科教科之用。前書實習題應用簿冊，亦可移用。

銀行會計

精裝三元四角 平裝二元四角

顧 詢著 潘序倫校 內容完備，編制新穎，對於我國近來銀行會計之改進，討論尤詳。可作大學教本，及銀行職員自修讀物。

附實習題應用簿冊

一元五角

立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中 學 適 用 會 計 教 本

立 信 會 計 叢 書

銀行會計教科書

顧 準 著 潘序倫校 本書由顧著銀行會計改節編成，適合高中商科教授之用。上列銀行會計之總習題應用簿記，亦可移用。

一元二角八分

政府會計

潘序倫 王澹如編著 本書根據我國現行法令，參考歐美政府會計原理編纂而成。內容計分總論，預算，收支，決算，及審計五編。末附重要法令三十餘種。

精裝四元五角

實用官廳會計

吳 粵 著 根據現行會計法令章則，參照會計原理編成，並擬訂五種不同之簿記組織，附列各種格式，極切實用。

精裝三元

鐵道會計

張心澂著 本書參酌我國各路實際情形編纂，對於鐵道會計原理，敘述頗詳。各大學採用作教本，各路局管理及會計人員採作參考，定稱適宜。

精裝四元

交通會計

張心澂著 本書為我國會計文獻中之創作，計分五編：一總論，二郵政，三郵政儲匯，四電政，五航業。

精裝三元

會計問題

施仁夫 唐文瑞編 潘序倫校 搜集並撰譯各種會計問題，都達三百則，一一附以答解及註釋，共分十二編。可供大學教本或補充教材。校考者自修或會計人員之參考。(下冊即出)

上下冊精裝各四元

會計數學

李鴻壽 莫啓歐編譯 本書材料豐富，除討論利息現價等計算外，對於折舊及生存年金等，無不有精密之敘述。後附各種利息年金表，尤為特色。

精裝四元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精裝各二元
各專家著 潘序倫編輯 本書集專家所著各業會計制度十有九篇，分編第一及第二兩集。計有航業，煤礦，紡織，捲烟，橡膠，進出口，國外匯兌，證券經紀，農業倉庫，牛奶，影戲，中等學校，電氣，出版，紗廠，旅館，火險，火柴，棍枝及學校成本等。

公司會計

潘序倫編著 本書於公司之設立，集會，股份及公司債之發行，以及改組合併清算等項之會計手續，無不詳為論述。

精裝三元七角

會計名辭匯譯

潘序倫等編著 搜集名辭約二千四百條，均依照下列三項標準選定或擬定之，即淵義切當，習用普遍，及用字簡賅是也。

精裝一元八角

「改良中式簿記」之討論

潘序倫等著 本書係集各專家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之研究及批評論文而成，討論至為精詳，堪供一般人之參考。

五角

立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495.86 銀行會計教科書

964.8 顧準撰

C.5 (普3077)

借出日期 1.20 歸還日期 借者姓名

1.20 楊季九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書天-1-2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版

立信會計銀行會計教科書一冊

(33233.6)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顧 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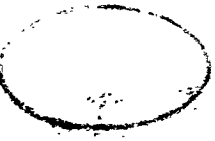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618

